

8

社 會 教 育 通 論

張 志 澄 編

上 海

啓 智 書 局 印 行

1929



379

4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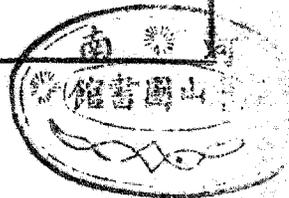
6191

0013733

張志澄編

社會教育通論

啓智書局印行



社會教育通論目錄

上編

第一章 緒論

第二章 社會教育之意義

第一節 社會教育與社會教育學

第二節 社會教育之語源

第三節 學術上之意義

第四節 常識上之意義

第五節 社會教育之主體及客體

第三章 社會教育對於社會之研究

上編目錄

第一節 社會之解釋

第二節 社會之起源及其進化

第三節 社會教育與社會物質之關係

第四節 社會教育與社會心理之關係

第五節 社會教育與社會性

第六節 社會教育與社會宗教

第七節 社會教育與社會化

第八節 社會教育對於社會發達之機關

第四章 社會教育之作用

第一節 社會教育之機能

第二節 社會教育之時機

第三節 社會教育之手段

第四節 社會教育之作用

第五章 社會教育人員之研究

下編

第一章 社會教育機關之研究

第二章 體的機能教育之機關

第一節 保護發達個體之機關

第二節 保護發達種族之機關

第三章 心的機能教育之機關

第一節 情意育之機關

第二節 知育之機關

第四章 社會教育機關之實施計劃

第五章 歐美社會教育近狀之一般

第六章 德國通俗教育之近狀

第七章 柏林市民育協會之事業

社會教育通論

上編

張澄志編

第一章 緒論

一國國家之貧富強弱。恆視其人民程度之高下爲轉移。人民程度之高下。恆視其教育之普及與否爲歸束。蓋人民者。組合國家之主體。而教育者。造就人才之原理也。近世歐美各國之富強。人皆知之。而考其所以富強之故。卽教育之能普及是也。吾國學校。未能一致振興。家庭教育。羣不講求。一般社會之龐雜。人民程度之低淺。固無可諱。然則提倡教育者。將以何者爲標準乎。或曰家庭教育。首當注重是矣。然吾國女子自身所受之教育。既已有限。欲望其勝此重任。殆非一時所能及。其進而謀學校

教育乎。曩者國家施令。督促官吏以興辦學校。爲報最考成之績。卽社會熱心興學之士。亦不乏其人。而卒之收效甚鮮者何也。蓋教育普及之爲難也。自民國改建以來。教育普及之不容緩也。夫人而知之矣。徒以地廣人稠。財政支絀。學校教育。有日趨消極之勢。而風俗頹敗。道德淪亡。至今而極。於是遠識之士。怒焉憂之。輒大聲疾呼曰。非謀社會教育。不足以增進人民之智德。非速從事社會教育之實行。不足以補助學校教育之所不逮也。

雖然。將欲使社會教育見諸實行。而不知所以入手之方。如入五都之市。珍奇眩曜。而莫所適從。如理萬端之絲。錯雜紛繁。而未由就緒。雖欲實行。安可得乎。今使以歐美各國設施社會教育之機關。一一而舉辦之。則吾國固乏人才。又無財力。卽有之矣。人民心理有所不同。社會風俗習慣有所歧異。強以他國之方法。全然施之於吾國。恐削足適履。非徒無益而又害之。蓋風俗習慣之於社會。猶法律之於國家也。國家賴法律而生存。社會亦卽賴風俗習慣而生存。惟法律出於主權之制定。而風俗習慣。則

成於天則之自然。故法律有時爲不善。則改絃更張之也易。風俗習慣有時而不善。則推倒廓清之也難。蓋羣衆者。固可以情感而不可理喻者也。政府之訓令。官吏之指揮。吾人陽奉之而陰或違焉。惟形之於俚歌、劇曲、說部、彈詞、播爲風氣。蒸爲習尚。則深入腦筋。牢不可拔者。其故何哉。其感人之情者深也。故綜觀進化之歷史。以社會改造國家。其勢尙有餘。而以國家改造社會。則其勢常不足。蓋國家之行政。處處皆含強制之性質。而社會之現象。則事事均出之自然。今以國家當改造社會之任。將施以強制乎。則易起社會之紛擾。將任其自然乎。則轉損國家之威信。然則此事不宜專責之於國家也明矣。且舊日之風俗習慣其事固不盡善。然吾國之社會賴以生存者。則已數千年矣。此數千年之中。暴君汚吏。敵國外患。摧殘蹂躪。不一而足。存亡幾希。間不容髮。乃卒戰勝之。以有今日者。猶恃此人心風俗。賴以維持於不敝耳。今欲以國家之威力。一舉而矯數千年之舊。揆以社會進化之原則。無論其不可必得。即使其事可得。而數千年社會所以維持之具。一旦遽摧殘之。新舊代謝之際。社會之各

分子。必皆浮游而無所歸。恐社會之元氣一散。而國家亦隨之矣。故吾人居今日而言社會教育。其所以入手之方。宜以教育之責任。畀之社會。而使國家居於倡導輔助之地位。其習俗之善者。則發揮而光大之。其不善者。則盪滌舊污而使自新。乃就現在人民之程度。擇其可以推行無阻之事。先試辦其數端。逐漸推廣。使愚者日益其智。不肖者日進其德。庶幾舊社會可以改良。而新社會得以演進矣。所謂民日遷善而不知爲之者。社會教育之天職。固如此也。

第二章 社會教育之意義

第一節 社會教育與社會教育學

社會教育。研究對於社會上設施通俗教育之學科。而與社會教育學有別。社會教育學。爲研究社會教育之原理。社會教育。爲研究社會教育之實施。故今演述社會教育。

專注重於實施一方面。而於原理一方面。則從略焉。

第二節 社會教育之語源

社會教育。中國曩無此種學科。亦無此種名詞。故其完全之語源殆無可考。但從文字求其佐證。則所謂社會者。始見於宋程明道行狀中。又近思錄治法條下。有云。鄉民爲社會立科條。旌別善惡。使有勸有恥是也。惟此等社會。皆指舊制二十五家爲社。而言其大。且不及一鄉。其義過狹。至於教育二字。教者效也。育者養也。教而養之。使成人也。考泰西十九世紀以後。始由國家主義教育漸進而爲社會主義教育。爰於學校教育而外。別有社會之學科。英文謂之 *Societe Education* 其文意相似耳。

第三節 學術上之意義

泰西研究社會教育者。自學術上立言。對於社會教育之意義。議論紛紜。莫衷一是。

。故欲研究社會教育。不可不先知其略說。茲撮舉近世學者倡導之主義。略述如左。

(一)人爲萬物之靈。然其始本乏生存之能力。自加以四圍種種人爲之影響。始克生存成長。故吾人對於家庭。或學校。決不可不與兒童以善良之影響。此種別受之影響。謂之社會教育。

(二)如盧瑟氏 Rousseau說。以單獨之教師。爲單獨之教育。於教育上最爲不宜。必集種種兒童於一室。施以團體教育。方合教育原理。此種團體教育。亦可謂之社會教育。

(三)如康德氏 Kant說。謂社會教育學所施之教育。應以教育各個人爲社會之完全分子爲主。方得爲教育普及。此種教育。亦謂之社會教育。

(四)自十九世紀下半期。由國家主義教育漸進而爲社會主義教育。爲是說之代表者若那托普 Nottorp是也。其所定社會主義教育社會。不限定一種。亦不限一地方。一國家。以廣羅世界之人類。有相互之關係者爲集合體。而以宗教文學學術爲其團

結之具。雖其主義之一端。亦有翕合於國家主義。以教育國家一分子。養成有用之人物爲目的者。惟其定論。不踴躍於一國家一社會之中。對於知識文化之翕張。以廣求之於世界人類爲本旨。此種教育。亦謂之社會教育。

(五)爲已卒業於家庭學校之教育者。認爲教育國家一分子。而以補習的施以種種之教化。維持其家庭學校教育之結果。且益發展之。是亦謂之社會教育。

右所舉五種學說。其第一種之意義。兒童當幼稚時代。雖蒙一般社會之種種影響。然其感覺之敏銳。仍在家庭與學校教育。其所云社會所及之影響。尙不能認爲於社會上有重要之價值者也。第二種之意義。就名義上解釋。吾人之所謂單獨教育。名曰個人教育。團體教育。名曰衆人教育。與社會教育有殊。第三種之意義。以理論上言之。非不可稱爲社會教育。然精密論之。祇可稱爲社會教育學。不能稱爲社會教育。第四種之意義。今日雖爲進行時代。是種主義之能否見諸實行。尙未經當代教育家之公認。惟第五種之意義。今日教育學者多取之。在五種意義中爲最穩健之學說也。

第四節 常識上之意義

社會教育之意義。在常識上論之。不外有二。一曰。以教育之力改良社會。一曰。以社會之力補助教育。教育與社會。其事本相爲表裏。教育愈普及。則社會愈改良。社會愈改良。則教育愈普及。互相倚伏。互相因果者也。然則所謂改良社會云者。蓋俯就社會一般之庸劣陳腐。潛移默化。逐漸改良之謂也。所謂補助云者。蓋即啓發國民之知識能力於學校教育之所不及者。施行社會教育以補助之謂也。故學校教育。爲構造國民之要素。而社會教育。爲增進文明之導師也。

按上節所言各種學說。皆能自圓其辭。而與常識上之意義符合者。則第五種之學說是也。然是種學說。以教育之名理論之。則於吾國之實際。發生極大之障礙。蓋教育二字。本爲與未成年者以一種影響之意味。非加成人以一種影響之意味也。若教育家所通用之國民教化。社會教化之文字。其意味固非教育範圍所爲孕。

若以其軼於範圍而言。吾國之社會教育。祇就已受家庭及學校教育者。爲補助維持之方法。果合於吾國施行社會教育之本旨乎。歐美各國家庭及學校教育。已達完全普及時代。國民之公德常識。修養有素。猶恐其不充分。不健全。而以社會教育爲之補助。吾國家庭教育及學校教育皆不完備。施行社會教育之眼光。不當純取歐化。爲已受教育者謀補益劑。當熟審現狀。爲未受教育者作饋貧糧。不爲教育二字論理上之解釋所囿。應廣披歐美教育大家所定國民教化社會教化切近之條件。合乎吾國人民之風俗性情習慣者。融洽於社會教育之範圍。庶幾得其道焉矣。

第五節 社會教育之主體及客體

社會教育。含有以教育之力改良社會。及以社會之力補助教育二種之意義。既如上述矣。今就其義而界說之。則又有問題也。第一說以教育之力改良社會。則教育爲社會

之主體。社會爲教育之客體。第二說以社會之力補助教育。則社會爲教育之主體。而教育爲社會之客體。何謂教育之主。即施行此項教育之人是也。何謂教育之客。即被受此項教育之人是也。今設施社會教育。不以個人教育爲目的。而以社會一般人民爲根據。故教育者爲社會之主體。社會者爲教育之客體也。至謂社會爲教育之主體。教育爲社會之客體。又有二種界說。一曰。教育固爲造就人民之知識學業而設。然人類於知識學業之外。又有天然集合。自受社會上一般種種之影響。決非教育所能達者也。必藉社會之力。方能演進文明。一曰。社會教育。非個人之力所能施行。必合社會之全力。互相設施。互相推廣。漸漸普及。且補助學校教育之所不逮。故此等教育非有社會不能成立。生此二因。又可謂社會爲教育之主體。教育爲社會之客體矣。

第三章 社會教育對於社會之研究

第一節 社會之解釋

社會教育之本義既明。進而研究社會教育。不可不略知社會之要素。社會二字。漢文之意義。已詳言之矣。至英文爲 *Society* 考其名詞之術語。含有三種之意味如左。

(一) 含有世界的意味。

(二) 含有分業的意味。『如勞働社會。官吏社會是。』

(三) 含有階級的意味。『如華族社會。上流社會。下流社會是。』

然以上所言。皆寬泛不精之語。而其切當之意義。所謂社會云者。乃指人間相互之作用。及其互相影響動作之謂也。今以科學之解釋。分別說明如左。

(一) 社會爲二個人以上之協同生活體。協同生活。爲人與人同時同處。相互交通以營生活。且協力而與以援助。以成其相互生活上因果之關係者也。

(二) 社會爲渾一體。社會現象。非吾身所能獨占。凡在生理現象。及心理現象。與

吾人同食息者。皆與吾人同社會。故社會爲渾一體。

(三)社會爲有機體。渾一體亦有種種之區別。所謂單獨體。集合體。機制體。化合體。及有機體。是也。社會卽爲渾一體中之有機體。有機體者。蓋卽具有代謝機能。及生殖機能。諸性質之謂也。夫生物以具有此等有機體性質而能成長。故社會亦以具有此等有機體性質而能成立。迨人類以協同生活之故。而生各種之官能。及各種之機關。『如經濟機關。教化機關。政治機關。是也。』爲此機關之體系者。謂之體制。能集合多數之生物個體成立一體制者。謂之上級有機體。人類社會。則生物社會中之上級有機體也。

(四)社會爲意識體。社會既爲人類占有。其成分爲上級有機體。而協合統一此機體之意識。在以一人或數人之意識。支配全社會羣衆之意識。使羣衆所感現之意識。悉統一於一定體制之下。人類協同生活之現象所以然也。而所謂社會有機體。亦卽可謂社會有意識體。社會意義。可以「意識體」三字括之。

(五)社會爲人格體。社會有機體意識發達後。即發現一種人格體如道德的人格。

法律的人格。無論長幼。皆不能不認。故斯時之社會體。當進而爲人格體。

由是言之。則社會者。爲協同生活之有機的人的渾一體。而社會教育者。亦卽爲協同生活之有機的人的渾一教育也。

按以上所言五種之解釋。其第一種之解釋。爲狹義的解釋。故以人與人之集合爲根據。第二種與第三種之解釋。爲廣義的解釋。謂凡物之於人同一社會而生食息之關係者。皆得謂之渾一社會。但人類具有高等知識能力。而能組合各種之機關。故爲社會中之上級有機體。然此等學說。爲社會倫理學上之研究。而於社會教育中論之。似嫌太泛。甯取狹義主義。而以人類爲社會之範圍也。至於第四第五種之解釋。蓋社會依人類之進化爲進化。人類之機能意識增進。欲維持其共同生活之結果。於是有道德法律之觀念起焉。人類有道德法律之作用。而社會因以有道德法律之人格也。此等學說。頗爲正當。而近世學者。亦多崇尚者也。

第二節 社會之起源及其進化

人類生存於羣體之中。而能發生社會之作用者。其原因有三。一爲自然之感情。二爲外界之必要。三爲歷史之影響。是也。

(一) 自然之感情。血統上所有自然之感情。其關於人間交際爲最永久稠密者。卽爲初級之家族。漸進而爲種族。蓋社會者。卽以此而成者也。

(二) 外界之必要。不問人事天然界何如。凡自外界來之患害。能使同居一地之人民。有協心同力之思想。遂以此組成地方團體者也。

(三) 歷史之影響。經濟、法律、制度、言語、宗教、人種、道德、技術、皆爲歷史之影響。亦爲構造民族之階級。繁雜之社會者也。

以上三者皆爲發生社會組合之原因。然吾人生於世間。因經濟生活之狀況。而生種種之等差。以東西各國之歷史觀之。殆莫不皆然。蓋家族及地方團體。爲社會原始之狀

態。其時雖未有等級差別。徵之原始社會。一家族之人民。盡從事於一種事業。故經濟社會之進步。甚屬稽遲。及至人智發達。分業之法。行於經濟社會。由是各種職業。勃然興起。而是等職業之區分。遂使人民中組合各種團體。是因文明之進步。而使原有平等之狀態入於不平等之狀態也。今次第述明如下。

(一)太古之社會。社會組織之最古者。為自由人與奴隸人之區別。當時享有公私權利。而法律許之為人者。獨自由人耳。若奴隸人則絕無人格。不過視為一種財產而已。奴隸制之起源。及其所以消滅。述之如左。

(一)奴隸之起源。奴隸為原始社會之一物。古代之文明制度。未有無奴隸者。雖然。當時亦如有天理人道之思想而創此。此制各國雖不一揆。要之不外乎下列三種。

(甲)家長權之結果。奴隸最初之起源。在家族中家長之對於家族。其權力廣大無限。奪族人之自由。使服各種苦役。且生殺買賣由其所欲。而無法律以取締之也。

(乙)戰爭之結果。戰爭為增殖奴隸重要之原因。蓋原始社會之戰爭。勝者屠殺

敗者。以多得首級爲榮。爾後人智漸進。經濟從而發達。一改其殺而使之供役。乃以俘虜賞勳臣。而亡國遺民。亦一切逮捕之使爲奴隸。以供己國之驅使。是亦散見於東西史乘者也。

(四)負債之結果 古代財產法。貸者對於負債者。非特有索償之權而已。更於其身體有處分權。故負債者若違背契約。不能償還。則貸者可賣之爲奴隸以自償也。

(二)奴隸制之影響。社會進化之次序。以有奴隸制爲必要。古代野蠻人民。蹂躪文明人民。既得其土地。並與其文物典章而取之。因得薰陶教化。而改良其野俗。且分業之制。亦必自有奴隸始。何則。太古家族。盡執同一之職業。未有研究藝術。以擴充其智慧之餘力也。自奴隸制生。社會之形勢於是一變。從事於農工力作以給生計者。別有其人。閒樂之民。得專從事於智力之攻究。如希臘羅馬之文明。奴隸制度。大有力焉。此史家所明證也。

(三)奴隸制之消滅 中古之世。國家之文化日益進。人民之知識。亦日益發達。奴隸

皆有脫離家主之觀念。藉宗教上之勢力。以人民爲平等自由。應同受國家法律之保障。不可由家主之處分。而又有一班哲學家之提倡。廢止奴隸之制。於是一變而爲屬農制也。屬農制者。居有一定之土地。而屬於一主之農民。爲主人耕作。不得妄自脫離者也。屬農雖非完全自由人。然與奴隸迥異。享有人格。其生命財產得受法律之保護。更得納租於主人。雖不得主人許可。不能脫離此土。然主人亦不能限以義務也。

以上所言。對於文化已進之國。大都如此。若文化未進之國。則採用奴隸制度者尚多。如回回。南阿非利加之中央。南阿美利加之一部分。至今尙存此制也。

(二) 中古之社會。國家之組織。次第發達。其單位非家族而實爲個人之時代。或因優勝劣敗之作用。或以共同職業之關係。於國民中生出種種階級。是等階級。皆有世襲之趨勢。至法律亦認爲各有特殊之權利義務。雖然。東西各國。非如印度埃及等設嚴牆峻域於此。唯其職業相異。而婚姻交際。於法律亦不禁也。

以上社會階級。謂之等族社會。或因歷史。或因天然。分三級。或四級。中古各國。普通等族之順序。大率如左。

第一級僧侶。僧侶者。以上帝之代表自居。其地位權力皆出他族上。雖國王亦下之。蓋僧侶全爲世外之法族。而非國民之一部。故屬於教法之主權。而不屬於國家之主權。且無兵役納稅之義務。又不受民事刑事所裁判。雖然。此制祇行於中古僧權最盛之時代。及近世國民社會生。僧侶亦爲國民之一部分。而服從國家主權矣。第二級貴族。貴族於中古時代爲最盛。雖各國稍有不同。然率居僧侶之次。又分爲高等貴族。下等貴族。

(一) 高等貴族。『諸侯。』諸侯直隸於國王。有一定之封土。其對於封土及居民。與國王之對於國土及國民無異。即總攬其所屬之徵稅課役。及立法、司法、行政、之三大權。是也。其與國王微異者。特服從於國家主權耳。至諸侯參與立法權而組織國會之上院。則各國皆同。

(二)下等貴族。『士族』。士族位於諸侯之下。市民之上。隸屬於諸侯。而受一定之采邑俸祿。其職務雖以戰鬪為主。平時則從事農業。所當注意者。士族之職務及報酬。歐洲諸國與日本制度大異。蓋歐洲士族。皆受采邑而不受俸祿。日本士族。從事戰鬪而不從事農業。此其異也。中國古代士族之制。皆有采邑。亦與歐洲同。第三級市民。市民者。爲地主商賈及士族等。近世市民農民爲同等。中古則市民有參政權。而農民未之有也。且市民雖與農民同爲純粹之平民。然其政治思想。久已發達。慕自由。貴權利。故近世立憲政體之興起。市府實爲國家之模範。市權實爲民權之基礎。

第四級農民。農民者。居最下級。不獨無參與國會之權。絕無參與地方之權。蓋中古國家。視農民爲奴隸。唯使服從命令。就我駕御而已。故得參政權亦最後。

(三)近世之社會。近世之國家。與中古之國家全異。其組織非因等族團結而成。其法律亦非因種族而異。蓋國法認國民之存在。而不認等族之存在也。雖然。以事實言

之。猶有無數等族成立於國中。且於國政有絕大之關係。今區分是等等族如左。

第一主治者。常立廟堂之上。以掌握政權。故其地位在他級上。即君主制之皇族。共和制之大統領。大總統。是也。

第二貴族。貴族雖不能復有中古之主權。然亦常介立於主治者與被治者之間。於政治社會無特別顯榮。於國法亦可立於庶民同等之地。雖然。中古封建舊制。有屬特權之貴族。至今尚未盡廢。如德之高等貴族。法之王公侯爵是也。

第三有財藝者。藝術家。技術家。製造家。商業及地主等。皆屬此類。或以學藝。或以財產。或以居上流社會之紳商。如德之文明級是也。

第四庶民。此居國民最下之地位。為國民各種之團體。除一二三級之外。即全屬此級。實國民最多數之總稱也。

考人民社會等族存在之原因。甚為複雜。今撮舉其要點。分述如左。

(一) 貴族之後裔。近世貴族。於國法上與庶民同等。均得為上院議員。然貴族以其

有世襲爵位財產之故。而於政治上仍居重要之地位。雖於法律並不許以特權。而爵位財產仍得世襲。此各國普通之現象也。

(二)學術家。及企業家。占有之地位。一國之學術家。及企業家。以其富於智識及財產之故。或為社會所推崇。或為社會所依賴。是其於社會上所占地位。必較他級人民為高。而其於社會政治。亦常有重要之原力。英德二國。其上流社會之子孫。大率皆受大學教育。且有世受高等教育之特權。吾國情形。亦復相同。雖然。高等社會。因各國之政策不同。而其目的有異。如英國以貨殖為主。德國以學者為主。法國以法律家政治家為主。美國以商賈及銀行家為主。是也。

(三)共同職業。有共同之職業者。對於國家之立法。即有共同之利害。故有利害相反之職業。各因其共同職業。組成一團體。而主張其黨之利害。此自然之勢也。如英國之地主派與商人派。以其利害相差。關於租稅法案。常與國會互相爭競。美國之商人及製造家。其利害相反。前者主張自由貿易。後者主張保護貿易。以是

常相軋轢者也。

(四)關於財產之分配及性質。一因財產之分配而生社會之階級者。如富者與富者同利害而爲一階級。貧者與貧者同利害而爲一階級。使一國財產之分配平均。則其國貧富之懸隔甚少。反是則富者愈富。貧者益貧。一新器出。即令各製作廠增百千坐食職工。此尤可怖之現象也。一因財產之性質而生社會之階級者。如有動產者。以利害相同而成一社會。有不動產者。以利害相同而成一社會。故對於政治問題。改進論爲有動產者所主張。保守論爲有不動產者所主張。經濟問題。則前者主張自由貿易。而後者主張保護貿易也。

(五)共同信仰。不問政治、經濟、道德、宗教、凡屬共同信仰。即於社會必有勢力。其勢力之最大者爲教會。所謂宗教之共同信仰。是也。其他關於政治及經濟上之社會組織。而於政治上最占勢力者。爲政黨及團體公會。皆以共同之目的而吸收各社會之分子。以鞏固其黨會。集成其雄厚之勢力者也。

以上所述社會之狀況。皆就其人類團體。由家族而進爲國家之趨勢而定。故爲事實上
一種之結果。今更就其智識文化之進化而言。亦可分爲三大時代。

(一)神學時代。神學時代。謂天地萬物。有無形之神靈以主宰之。以此說明天地
間之事物。

(二)抽象哲學時代。抽象哲學時代。以無形之原則。易有形之神靈。如中國以陰
陽五行說百般事物者。

(三)實驗哲學時代。實驗哲學時代。乃總觀察乎現象。因而試驗比較。就所證明
者而立定思想。即現今之科學時代也。

凡人類之智識學問。未達實驗哲學時代。則純依空理想而生假定之說。其結果多屬
消極的。必至於科學時代。方爲積習的學說。以其適中萬物之理。而能應用於社會之
實際也。故自科學發明之後。社會之現象爲之一變。而人民學術思想之進化。亦不憑
自然之改革。全以教育爲目的也。

按社會之進化而至於今日之現象。由各方面觀之。猶不能有共同之智識。脫階級之束縛。可知國家之進步。社會之改良。固非一言一動所能奏事。現今世界日漸文明。東西各國咸重法治之精神。以整理其國家。故破除階級制度。人民之於法律。莫不受平等之制裁。而亦莫不享平等之權利。盡平等之義務者也。願於事實上論之。而不能達其平等之目的者。實由於社會教育之未能普及。有以致之也。是故歐美諸國。莫不以社會教育爲當今之急務。銳意推廣。積極進行。爲造就一般人民之智能。以均社會之勢力。而消門閥之階級。蓋階級之存於社會。非獨不利於一般人民文明之進化。抑且阻止國家之進步。雖然。人民之知識有智愚。體質有強弱。謂施以同一之教育而能收同一之效果者，固未必然也。蓋人民之生長於世，而其居住之地點。與外界物質上之感觸。必不能全然一致。故設施社會教育。當知夫社會所以生成之現象。社會既爲協同生活之有機的人的渾一體。而其生成之進化。必由物質的進而爲生理的。再進爲精神的。再進爲社會的關係者也。

第三節 社會教育與社會物質之關係

社會之解釋。及社會成立之起源。及其進化。已於上節述明之。今研究社會教育與物質的關係。不可不先知社會物理。社會物理者。即社會物質境遇之謂也。蓋社會之發生。雖非盡基於物質境遇。而實有間接之關係。何則。由主觀的論。則社會全成於精神。然精神未得生社會的勢力。如思想屬精神的。其發現於社會必有賴於肉體之力。有如發爲言語。作爲文章。著爲事業。凡此思想之生社會勢力者。均不能無藉於筋骨肉體。是即所謂物質的關係矣。且如生存競爭。自然淘汰。爲社會發生發達之原素。然非一切境遇皆有同一之原質。因是而生物理之問題。從來關於天然物理之研究。約分三類。即氣候、土壤、物產、是也。凡此三者。影響於社會教育。均有絕大之關係。今次第說明如左。

(一)氣候之關係。社會發生之初。固由於感情協力之作用。然亦爲氣候所支配。氣

候之影響甚大。初影響於個人。漸次影響於社會全體。故社會所在之地。亦或因氣候以爲盛衰。研究氣候之點有二。一溫度之高下。二空氣之乾濕。是也。

(一)溫度之高下。地球因氣候之支配。分溫寒熱三帶。南北極寒之地。謂之寒帶。距赤道極熱之地。謂之熱帶。寒熱相半之地。而以溫度爲最適宜者。謂之溫帶。亦曰中帶。人類文化發生之初。起於熱帶。漸進而溫帶。寒帶則進化最難。蓋熱帶之地。一則以晝雖酷暑而暮夜猶涼。非若亞寒之晝夜一致。其休息之頃。能助人軀體之思慮。一則因物產豐富而易於資生。蓋人不能藉無機物以爲自養。必有賴於動植諸物。寒帶之動植少。而熱帶之動植多。故其易生經濟上之作用。而組織社會文化。亦以是而發生。徵之人類歷史文化之發生最早者。如埃及及墨西哥等。皆在熱帶地是也。至於寒帶之地。則大不利於爲生。蓋寒冰朔風之下。生物維艱。產業卽無興作。觀於南美洲南端之番族。其地暴風雨雪不絕。居茅屋。食魚類。因防寒之故。盡耗其活潑之力。哀斯基穆人居冰雪之窟。日疲於禦寒之計。其所飲

食多賴油脂。以保溫暖。因之種族不蕃而底於衰亡。更觀於北冰洋之愛斯蘭。因潮波從熱帶而來。稍含溫暖之氣。海冰得以融解。而動植漸成長。人類因得生存。可知酷寒之地。於發育生存之機爲最難也。若溫帶乃近世之觀念耳。以其地之溫度適宜。物產雖不如熱帶之偉大。而其蕃庶不稍遜。故爲人類居聚之中心點。且其人之性情。好協力。好勞動。多得出產品。其結果。蓄資本。生餘裕。得用精神於生活以外之事。是以文學、美術、哲學、爲最發達。試觀近世文明之國。大都皆在中帶。此明徵也。

(二)空氣之乾濕。空氣乾濕。關於人身活潑力之增減甚鉅。蓋空氣乾燥。能使人機關靈運。就身體之生理而言。肺及皮膚。水氣之蒸速。則身體自益康健。因身體養液之新陳代謝。皆由肺及皮膚蒸發而行。空氣乾燥。則肺及皮膚所出之水氣蒸發速。空氣滋濕。則肺及皮膚所出之水氣蒸發遲。例如病人之羸弱者。處溫地則鬱悶。徙燥地則愉快。遇晴朗之日。則意志爽豁。遇陰晦之日。則心神慘沮。蓋

燥氣能蒸發身體而使其機關靈運也。且空氣乾燥之相繫。熱帶視中帶尤著。中帶地雖多濕。身體之溫度。較暖於空氣之溫度。氣一接觸。則溫度自高而增。空氣含濕之量。故身體之蒸發自易。若熱帶之地。身體之溫度略與空氣之溫度相平均。有時空氣或反暖於身體。故其身體之蒸發。悉視空氣之燥濕而定。多濕則蒸發難。多燥則蒸發易。所以熱帶之人體多沉滯。而溫帶之人體多靈運。又高燥地之人多活潑。滋濕地之人多柔弱。卽此理也。試觀歷史上人類文明之進化。率居於溫帶空氣乾燥之地。如亞洲之中國。歐洲之德、法、意、奧、英、等國。美洲之美國。是也。

以上所言氣候之關係於人類之生存。知識之發達。體質之靈運。文明之進化如此。故司其教育者。當熟審現狀。因勢利導。庶幾得其道焉矣。此氣候之關係於社會教育者也。

(二)土壤之關係。土壤之關係於社會之發生。文明之進化。亦有極大之影響。蓋土壤

生存之形勢情狀。有山谷平原隴種種之區別。故影響於人類之性質文化。亦因之而不同。研究土壤之點有三。一土壤之形勢。二水利之分配。三地質之肥瘠。是也。

(一)土壤之形勢。就土壤形勢而論。則高原之集合。常不逮於平原。蓋人民之團結與統一。最於社會之生存發達有關係。高原之居民。以負險自固。不憂外敵之侵略。且其形勢屈曲。易於伏匿。他族不能長驅而直進。故其人皆析處離羣。難謀團結。而統一遂不可得。以交通阻碍之故。見聞既陋。知識亦無自而生。若平原廣坦。無險要之可恃。平時固優於見聞。若有強者崛起。或外敵來襲。則直入無所障碍。而欲預防外患計。故人民皆住於一國之內。而社會因以發生。試觀英國之威爾士。羣山環繞。其民分爲無數部落。不服英國君主者。八百餘年。蘇格蘭山中住民。盤據一方。亦久不爲中央政府所統馭。如吾國巴蜀之地。劍閣蓋叢。古稱天險。每一主鼎革之際。蜀獨後服。日本幕府時代。全國皆從將軍。獨薩摩一州。負山獨立。語言文字。如出日本社會之外。故知地勢崎嶇。則開化較遲。

而統一最難也。且高原之人。大都性情質樸。知識愚鈍。教化未易輸入。文明亦難於溝通。若平原之人。則性質靈敏。知識開通。文化易於普及。故發達早而進步速。此地理學上之通例也。

(二)水利之分配。水利之分配。於組合社會。灌輸文化。有絕大之關係。蓋水濱之人。衣食居址。既皆易得運輸。交通之法。亦甚便利。故知識思想。發達極早。進步極速。而社會國家之組織亦隨之。今試就三方面觀察之。

(甲)河道。古代文化之發生。無有不在長江大河之左右者。如尼羅河肇埃及之文明。京枝土河與印度河之濱。印度之開化以著。黃河長江之流域。中國之歷史以成。

他如墨西哥之的光湖。秘魯之鉄木湖。皆爲其發生文化之中心。而其土地單純。如美洲之普來利。俄羅斯之斯特普斯。文明嘗萌芽於其地。此則關係於河道者也。

(乙)海濱。濱海之民。性質活潑。富於思想。常營水上生計。故能造巨船習航海。乘風破浪。爲冒險之事業。開殖民之基礎。觀歐洲文明之發達。常起於濱海之

國。如希臘羅馬在中世紀以前。以地中海爲文明之中心。中世紀以後。西班牙葡萄牙獎勵航海。發現新世界。荷蘭英吉利繼起以掌握近世之海權。故歐西文明之中心。古代以地中海。今則以大西洋沿岸矣。

(丙)海岸綫。海岸綫之長短。於一國文明之發達。亦有至大之關係。以海岸便於輸運交通。既足以助文化之進步。又可溝通人民之知識。故海岸綫愈長。則文明愈發達。對於土地面積之沿海綫。其長短足表進步之速度。蓋以海岸綫爲比例。以面積爲反比例也。今舉五洲海岸綫之長度爲單位。比較其面積如左。

大陸。

海岸綫。

土地之面積。

阿非利加。

—

一百五十六

亞細亞。

—

一百十五

阿美利加。

—

九十一

歐羅巴。

—

四十

由此觀之。歐洲之海岸綫最長。故其文明最發達。美洲次之。亞洲又次之。非洲則最下矣。

(三)地質之肥瘠 地質之肥瘠。關係於社會之盛衰甚大。膏腴之地生聚易。磽塉之地發展難。此地理學上之通例也。世或謂沃地令人怠惰。有碍於社會之發達。蓋憑少數之勤勞。獲多數之飽暖。其民必皆惰窳不良。然此論進化之社會則可。而非所論於其初期也。因社會發生之始。人智未開。多仰給自然界之力。若非土地膏腴。則穀物不給。人口不殖。社會無自而起。觀太平洋中參酒知島撒莫亞島等。因其國土之肥饒。故文化亦進於半開之域。島人之社會。初不爲大陸文明諸國所交通。無文化學術之輸入。而其能逐漸有進步者。全恃沃土之所賜也。他若古代埃及及以尼羅河歲溢之故。土地豐饒。遂爲文明之先進。尤其顯著者也。

由是以觀。則土壤之關係於社會之發生。與生存文化學術之增進發達。與氣候同有重大之影響。或謂氣候爲間接之影響。土壤乃直接之影響。蓋以氣候初及於個人。而土

壤乃及於全體。然此亦爲確論。第自外界觀之。其影響正相等耳。此土壤之關係於社會教育者也。

(三)物產之關係。物產之種類。大別之可分爲二。卽有機物。及無機物是也。有機物中。又可分爲植物與動物。無機物。則大都爲礦物與器械也。今分別述明如下。

(甲)有機物。

(一)植物。植物之繁盛。亦關於社會之發生。蓋植物之用於飲食則資肴蔬。於屋宇則資材木。於衣履則資布棉。皆人生之需要。若有缺乏。則人口不能增殖。而社會無由生矣。徵諸實例。如南美洲有佛威哥地。草木匱乏。禽獸外無可爲衣食之具。居民疲敝。至今尙爲野蠻。若植物豐富之地。則社會亦因而繁盛。試觀塔非治島。以多產甘薯。砂糖芭蕉。果實之屬。而社會早已達於開明。可見植物之關於社會之發生也。

(二)動物。動物之資於社會。雖不若植物關係之多。而亦大有助於社會之發生者

。蓋矇昧時代。未明耕作之術。人民惟仰給於天然之果實而已。然天然之果實。有時不能給。於是亦資於動物。如馴養動物以興畜牧。則得確定之肉食。利用動物以供搬運。則增加人力數倍。故其多寡之差異。亦密切關於社會。試觀歷史所稱征略三人種。如韃靼塞彌特科阿利亞者。並以畜牧雄世。使其地無牛馬駱駝諸畜以供當時生聚長養之資。則其強盛尙不可必得。斯可見動物之利也。惟動物不能如植物之利益廣者。以其有凶獸能害人也。如印度之多牝虎毒蛇。居民避之。村落爲墟。故人類當社會發生之初。受獸之害者爲最劇。近世機械發明。則不但受其害。且利用之而助社會之發達也。

(乙)無機物。

動植物之外。又有關於社會之廢興者。則爲無機的器械。及物質之屬。蓋社會發生之初。人之所以利用者。惟己身之手足而已。卒未假手於器械。有能發明而利用之者。則大促社會之發生。如人類學上述社會及人類之發達。由器械發明之次序。

。分爲三期。最初爲石器時代。其時之人。蓋能以石製器。據地質學及人類學之所研究。則石器時代最長。有新舊二時代。所謂見舊石器時代之遺物。而知地球之狀。亦與現時異。例如石鏃一物。有磨不磨之差別。是也。次爲青銅器時代。用青銅器之時也。又次爲鐵器時代。發見製造鐵器之術。遂爲今日文明之基礎。觀人類利用器物知識之有無。與社會之盛衰大有關係。如十六世紀時。美洲墨西哥已達封建時代之文明。惟土人亦多野蠻。且無鐵器與馬匹。遂爲歐人所奪。羅馬帝國。紀元前已爲蠻人所窺伺。惟其尙無鐵器。故乏滅亡之力。及羅馬內部衰頹。蠻人發明鐵器。羅馬遂爲其滅亡。英國昔時專以農業立國。二百年來。乃全賴工商以致富強。其工商業之發達。蓋利用煤鐵。而有蒸汽機關之發明。由此言之。則器械物質之於社會存亡。其關係甚大。近世紀工商業之發達。多利用汽力。今後若煤炭缺乏。則維持工商業之原動力。或必在水力與電氣。故學者論十九世紀爲汽機時代。而二十世紀將成爲電氣時代。殆非虛語。蓋人民智術學業日益

精。而器械物質之影響日益廣。此一定不易之理也。

以上所言物產之關係於社會生存。文明進化。與氣候土壤有同等之效力。故現今文明之邦。莫不從事於農林蒔藝畜牧礦產之學。以爲富國強民之根本。此尤顯著者也。我國拘於形上形下之說。故歷代相沿。遂成爲重士輕農輕工輕商之習性。而於實業一道。殆靡所講究。積弱之源。殆由於此。今負改良社會之責。尤不可不格外注意。此物產之關係於社會教育者也。

上述物理關於社會之影響如此。蓋天然之勢。謂之境遇。境遇之利害。生社會之盛衰。是亦自然之徵驗。特皆存於外部。爲歷史上之觀察。而於其原素未明也。大抵未開化及半開化之社會。純爲物理力所圍。迨人治日進。天行無權。人爲之功。卽足以彌滿物力之缺陷。而物理力退處於無權。且今日以國際上有交通之便。更無以一地方之影響。生盛衰之感者。蓋社會上實際之影響有勢力。而天然力反居於間接之地位也。故天然之遇可以律太古。不可以論今日。今日之國家社會。苟其自甘於滅亡。而不求進

取則已矣。若不然者。雖其境遇之劣。而加以學術之經營。無有不振興者也。如美洲。如非洲。如南洋各島。在新世界未發見之前。則其地僅爲土人所居。狃狃榛榛。以成其固有之野俗。及歐人佔居殖民。遂爲繁盛之區。而土人退處於亡種滅族之地。人爲之功。蓋可知矣。

第四節 社會教育與社會心理之關係

社會教育之由生理進而爲精神之研究。謂之社會心理。社會心理之名詞。英文爲 *social mind* 譯其意義。謂人之爲社會生活所生之意識現象。較之個人之意識。雖非特殊。然就社會之全體研究。此種心意。蓋無往而不存在者也。是心意之發現。由綜合社會各個人之個人的意識彙集而爲社會之意識。以意識的及無意識的而成。時蘊現於知、情、意、之三方面。茲將其知、情、意、三方面。分述如下。

(一)知的方面。屬於知者。爲輿論。及傳說與遺傳。

(甲)輿論。輿論者。社會對於社會問題。爲自覺之表現。社會當幼稚時代。人民之社會自覺不發達。故輿論亦不發達。迨社會日益進步。輿論勢力日益擴張。其積極的。在解決各種新問題。其消極的。在社會對於各個人之行爲。加以制裁。而無俟法律之強制。惟宇宙之進化。關於社會事實之真理。尙未盡發現。故輿論之是非得失。亦不足爲怪。然此猶以具體的視之也。若以抽象的觀之。則輿論之自身。其中以真理之包藏爲本體。而錯誤其偶性。良善之社會教育。固無不以涵養其本體。而防止其偶性之發現者也。社會最幼稚時代屬於情的。稍進步則屬於知的。屬於情者爲組成的。屬於知者爲構成的。故情爲極原始的屬於組織的。社會原始時代所利用知之性質。則生人類進步之結果。至文明社會而愈占勢力。其所以占勢力之故。根於個性之發達。蓋個人不爲外患的強迫所屈。而後自己之覺知生。其方法遂表出一種輿論。而輿論者。爲社會精神之所表現。尤爲個人所不可不服從。是個人以自己創造之社會精神而自從之。斯乃屬於知的社會之能事也。

(乙)傳說與遺傳。過去輿論之集積。經吾人祖先累代之所率衍。在生理上之解釋。謂之遺傳。為支配人類社會之最大勢力。各國之傳說歷史異。故其風俗亦異。國家進步之遲速。因之而又不同。蓋是等人類。每不能以自己之理解力剖析情事。必以過去祖先之經驗為徵。教育行政者。對於新獲得之半開化地。往往以不顧其舊習慣而失敗。皆由於此。

(二)情的方面。屬於情者。社會與個人同。人類知識幼稚時。尤占社會之絕大勢力。如彼為公理。此為適例。在一般無思慮之愚民。往往驚於感情而不顧公理所在。其所以致此之故。有生理的精神之二原因。發現於生理者。為多數人集合之結果所激動。不易施其周密之思慮。發現於精神者。以責任不歸個人。表現其人之獸性而止。蓋社會感情之最原始的。萃乳於獸類之羣棲。獸類之見其同羣。每以急不暇擇。而生一種相互之感應。故國民之富於感情者。亦常以一二強有力者之登高一呼。即起千百萬人之盲動響應。以極端表示其社會之模仿性。迨教育程度日進。個人之價

值漸昂。究於論理之道日益精。故情之方面。在社會所占之勢力。亦日益衰矣。

(三) 志的方面。屬於意者。爲人類之心意及意識是也。蓋凡物有同類之意識。因以相愛而交結。人類亦以其有同類之意志。故爲社會發生之根本。如小兒方其漸長之時。當觀察周圍事物。以積經驗而生知覺。於是愛其所好而憎其所不欲。而尤愛其親。所經驗者。如父母兄弟姊妹。爲其最親密相接觸者。而其愛亦獨爲真摯。故小兒知識之發達。先親族而後社會。其合羣性之發現。亦始於類己者也。又徵之移居異國者。移居之始。必先就所識同類親友。而問其風俗人情。以漸至與外人交接。亦猶小兒初生。就其家族而開知識者。交接既多。其間遂自生愛憎好惡之念。漸至辨認事物之價值。且就事物以自試驗。而常欲利用之。故移居者。智識之增進。亦先始於同類也。由此而擴張之。則複雜巨大之社會。得以成立。故人類之意志。爲社會現象之根本也。

以上所言。知、情、意、三者之觀念。皆不外乎精神上之作用。精神者。人生機體之

結樞也。有精神而後有動作。有動作而後有社會之現象。故社會現象。合而稱之爲社會精神。分而言之。仍不離個人之觀念也。雖然。社會精神有與個人精神異者。國家之意思。是也。例如愛國者殉國。固非爲一身者。又非爲衆人者。蓋其服從國家之命令而致命者也。故社會精神。亦不得謂之有名無實。必有一種實體者也。然則社會精神。果何如乎。曰分析吾人之精神。則可知也。抑吾人之意識。日夜運動而不息。細究之。不過爲各種之感覺、記憶、思想、情感、等。無時固定而有以致之也。惟吾人皆知有精神意識。不能無統一之本體。而究其本體之所生。意識之變遷。猶川之逝而不返。然各種經驗之結果。必有統一組織而遺形跡者。謂之精神。雖肉體外固無精神之本體。然使其一失統一。則雖有依然之身體容貌。祇可目之爲狂人。斷無作用。故有思想、感情、意志、之統一。乃可證有個人獨立之精神。夫社會精神亦然。人生不過百年。個人生涯之經驗。來去無窮。新陳代謝。然個人經驗之結果。傳之來者。是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也。蓋個人之經驗。模仿若同情之結果。不僅蔓延於同時。亦傳之後世。

以爲一種之精神。是與個人之精神異者也。個人精神。爲單獨行爲之精神。社會多數個人之經驗。或衝突。或融合。或同化之結果。以言語文章傳播後代。後代之精神。不僅當代多數者經驗之一致。亦承前代經驗之結果而進者也。故社會精神。生於個人集合而漸模同情之結果。遺單獨個人不能自覺之經驗者也。卽社會衆人各有所經驗。而其經驗之統一。生社會的知識。社會的感情。社會的意思者。而個人又吸收之。爲其所感化薰陶。故個人者。每受模範於社會。又受社會之精神。且或由自己精神之動作。以強社會之精神。個人受一種之共用精神。又有所貢獻共同精神。以益社會之發達。

由是觀之。社會精神者。個人相互作用之結果。雖在個人意識中。而不能單獨孤立。故與個人之精神有異。謂之社會精神。殊爲得當。若夫良心與私心。亦自是而別。私心以一個意志上之苦樂爲標準。然社會追個人以求共同之利益。故個人之心與社會之心衝突之際。全恃道德上之督責。俾可抵制其私心之發現。而規趨於共同之正道者也。

。雖然。人莫不有利己之心。利於人而不損於人。此之謂道德。利於己而又損於人。此之謂不道德。人能衡量於損人與不損人之間。則道德與不道德判矣。夫欲進人於道德。而祛人之不道德。果何如乎。曰。厥惟教育。使個人之精神爲合理的動作。是爲個人教育主義。使社會之共同精神爲合理的動作。是爲社會教育主義。今欲使社會全部之精神振作而發達之。則不得不注重於社會教育。

第五節 社會教育與社會性

社會教育。由精神方面進而研究社會之組立。不可不知社會性。社會性爲各種社會固有之特性。以其具有各種之特性。故能發現衆多之事項。結束此種衆多之特性者。謂之社會性。其爲國家社會之社會性。謂之國性。又曰國粹。其爲家族社會之社會性。謂之家風。

社會性於此之社會對於他之社會。必有區別。故與社會對外關係之觀念。常密切相關

。其特性之表現。凡屬於社會之各個人。皆須受其感化支配。若強立於其感化支配外之個人。此個人之運命。非自滅即須逸出於該社會之外。凡社會性萎靡不振之際。卽該社會陸沉衰滅之時代也。

社會性之包含有廣狹。其內容之種目亦有多寡。所以維持宣揚其社會特色之處。亦有強弱之差。而其純倚於社會之要素。約分三項如左。

(一) 制度。 制度之關係於社會性者爲最廣。蓋一種人民。往往因其制度之不同。而釀成一種社會之特性。例如國家制度與家族制度之類。國家制度之以君主專制爲國體者。則其民必重名位階級之分。而少愛國之精神。是也。家族制度之以繼承宗系爲崇尚者。則其人必嚴尊卑長幼之序。而鮮獨立之精神。是也。

(二) 社交性。 社會性之能以普及社會之全部。且以之浸漬於社會人衆之性情。以及其他之種種社會性。亦往往爲各社會之一特質。爲社會性之一小部分。所謂社交性者。社會交際上之特性。例如我國人之婚姻重媒妁。歐美人之婚姻重自由。

是也。

(三)歷史。能以各社會特性浸印粘固。爲因緣關係之一大系統的連續。次第規定。行於各社會者。歷史也。社會進步。人衆之社會歷史的意識隨之進步。以歷史能促社會特性之反省自覺也。歷史隨時代而增其葉數。歷史上社會特性之原因根本價值。亦隨之增進。一國歷史內容不豐富者。其社會之意識。自覺必薄弱。可斷言者也。

社會性之本體。本屬於抽象的。共寓於社會一切之具象的事項。以言語文字、風俗習慣、爲主要。茲述於左

(甲)言語文字。言語文字者。發表人之意志者也。禽獸不能言語文字以發表其意志。故無精神事業之可傳。人類具有言語文字之特能。故知識得以貫通。文化事業得以傳播。惟人以原始的種族有區別。其在於各社會之實質。亦各有所不同。因之言語文字遂不能一致。各異其音韻形式也。雖然。言語文字。對於社會人衆

不可一日無。並爲社會人衆心理映象觀念之寶庫。屬於社會性爲極重要之寓所。凡一國國語之盛否。文字之隆替。與國性之消長。常相密關係者也。

(二)風俗習慣。風俗習慣。爲社會作用之一種精神。無成文的以規定之。然可爲人衆行爲之軌範。而與法律有同等之效力者也。是故風俗習慣。能普及於一國之羣衆。亦爲社會性之寓所。其尤著者。爲關於教化之事項。如崇尚道德。所以改人心之欺詐。提倡節儉。所以祛人心之奢惰等。是也。凡一國固有風俗習慣之輕於變易。往往易惹起其國性之破壞。此言社會教育者。不可不深爲注意者也。

以上所語言語文字風俗習慣之事項。皆爲人類精神上之作用。亦爲社會性之主要原素者也。茲更以一切社會事項。爲社會性之所寓者。約可分爲三類。述之如左。

(一)國民的事項。國民的事項。以特定之國家。社會特有之事項爲主。如人種、人口、制度。歷史、地理、地質、氣候。及與社會之有關係者皆是。由社會之公認而來。與社會性常有密切關係。故其盛衰。足以覘社會之消長。若以此事項擴充於

兩國教育範圍。當以先研究彼我之社會事項爲入手地也。

(一)國際的事項。國際的事項。爲一切國家社會普遍共同之事項。多源於社會之要素。如人之心身兩面之社會的統一。與土地及生物社會之資用。並人類普通與自然的性狀而來。毫無由他國擴充於我國之必要。

(二)高等國民的事項。高等國民的事項。本來之性質特殊。與社會之存立無關係。而存在之事項。純超絕於社會。並超絕於社會性。其大體皆本於宇宙自然理法之事項。與自然科學之教格及其應用相類。蓋社會性與社會心意相關聯。而漸次示其方式之進步。其原始之社會性。不過以無意識與自然的而存於社會。漸進而經社會心意之認識。乃進而爲意識的。更進而爲理想的。則是類之高等社會性。亦由是表現矣。

第六節 社會教育與社會宗教

宗教與社會之風化。人民之道德。極有關係。其影響所及。足以團結社會。點化民志。故歐美各國莫不以崇奉國教。以定國民之趨向。而輔政治所不及。蓋其主要之作用。一爲人類行爲之司命。二爲莊嚴儀式典禮之淵源。其能以深且大之效果及於社會人衆。並能於同一宗教之諸國間。調和其國界之感情。宗教異而同處於一國者。亦能變骨肉爲胡越。純恃其宗教之社會的支配之效果如何。故宗教社會。實亦爲社會性所寓之重大要件。一國特有宗教之盛衰。最足引其國性之消長者也。

社會之始。基於血緣之團結。而家族之制生。本開闢創造之神說。羣衆之腦筋。常有天神之觀念。於是有一種相爲關係之教理。乘勢崛起於其間。而主權者。因以保社會之平和。而定靜鞏固其權力。是卽國教之由起也。國教之最著者。大別有三。一基督教。一佛教。一回回教。他如儒家。爲我國數千年來所崇尚。然未嘗定爲國教。故不能以宗教目之。至於我國之道教。又爲社會一部分人民所信奉。而其說又不合乎中庸。爲多數人所鄙陋。故其勢力亦最薄弱。然綜各教之學理以研究之。則其大要之旨。不外

乎鬼神族制二者。儒家以族制爲基本。基督佛老回教均以鬼神爲基本。而人民之信仰團結。於此教派中亦各有牢不可破之勢力。尤在社會中占其多數。故於社會情狀有絕大之影響。此不可不注意者也。今將其各教之源流。與其實際之所在。次第述之如下。

(一) 儒家之源流。及其主要。儒家者。基於家族而發達者也。考我國古代立國制度。基於族長政治。遞至唐虞。內有百官。外有四岳。國家制度漸備。而其施政之要。仍不外乎先親族而後平民。此可以概見者也。惟儒家獨行於中國。就我國歷史而論。則其時所謂族長者。大率優於智慧而劣於威武。專以仁愛爲主。其弊至春秋之末。百家鼓簧。社會分裂。而無所依歸。於是有孔子者出。集堯舜禹湯文武周公之道。作春秋。修詩書禮易。以爲後世法。故於齊景公問政。以君君臣臣父父子子爲對。此言雖簡。可以知儒家之旨。專在制限個人之權利。故君道以仁限之。臣道以忠限之。父限於慈。子限於孝。此實以社會之編制作一家觀也。是

故君父並稱。而權力各有限制。君父之權力爲仁慈所限。自不與個人之權力相抵觸。個人之權力爲忠孝所限。自不與君父之權力相混淆。於是上下相和而足以制社會之紛擾也。歷代遵循。相沿勿替。是中國數千年來齊家治國。莫不以禮教爲根本。法度爲標榜。故其國民彬彬然有君子之風。悉鮮尙武之精神。其弊遂流於文弱。足以安內而不足以禦外。閉關自守之時。行之則可。而於環海交通之際。不免相形見絀。此共和建國之所由興也。無他。時與勢爲之。雖聖人不能強焉。此儒家之實際情形也。

(二)基督教之創立。及其主要。基督教者。萌芽於猶太古教者也。當其初起之時。在羅馬帝國敗壞時代。脫列伊巴爾氏述當時之形狀。謂肉慾主義盛行。人皆以恣肆行樂爲事。皇帝不過勢力之標章。人民並無對國家之義務。腐敗不可收拾。幸有東方屬地。曰敘利亞。有耶穌基督者出。將貧民會合。共事一教。互相親愛。執四海兄弟之主義。蓋卽此教之所由來也。此教既興。次第傳播。中經三百年之通

塞。至君士坦丁之世。遂奉爲國教。歐洲各國多遵之。至十六世紀。經改革而分新舊二派。國際法之創始。惟行於奉基督教之列國間。如希臘所結國際契約曰。「同教者。戰爭之際。訂立二條件。一不破壞彼此之村落。二雖鬧市街村落。不絕其水道。」是國際學者。所稱歐洲國際法之起源也。是教之主義。在崇奉上帝。愛人潔己。而設天堂地獄之說。以爲能守此三者。昇天堂。否則陷於地獄。其目的蓋以調停社會全體之權力。與個人自由之角逐。是其立教之主義也。

(三)佛教之傳播及其主要。佛教者。導源於婆羅門教者也。釋迦牟尼初起之時。當印度擾亂時代。其時如羅摩國。比留提國。毗舍利國。摩竭提國。皆與兵構釁。釋迦既起。乃感化而歸於平和。其意志甚爲深遠。猝難究其底蘊。其大乘之旨。在去輪迴之苦。而歸於寂滅涅槃。小乘之旨。則以五戒十戒。以導世俗。就大乘論。與旨精深。雖非普通所能辨識。而自社會學上觀之。其寂滅之主要。蓋將使衆生知萬象皆空。泯其貪心。而放棄一己之權利。由是對國家之權力。無復有

所競爭。則社會之存立固。小乘則爲使人捨淫、貪、慢、嗔、誑、欺、怨、見、杜、訟、之十習。而守不殺生。不偷盜。不邪淫。不妄語。不飲酒。不食肉。不貪曠。不邪見。不毀謗。不欺詐。之十戒。是將令個人之權力。不與社會全體之權力相抵觸。而不至有擾亂破裂之虞。其義更簡單明瞭。是其教之主義也。自佛教興起之後。不數十年。而信仰崇奉之者。普及於印度全島諸國。漸次傳播於東方。我國至漢明帝時。遣博士王遵及刺史蔡愔等往西域求佛教。遵等至月支國。遇迦叶摩騰竺法蘭二師。得佛像。及梵經。以白馬載之。共歸洛陽。起伽藍。卽『廟宇』請騰蘭居之。名曰白馬寺。是爲漢代建伽藍之始。於是騰蘭始譯四十二章經。是爲漢代有佛經之始。至明帝永平十五年。五嶽道士褚善信等上表。請決釋道二教之勝劣。帝乃於白馬寺大驗釋道二教之經。道經盡燬。釋經皆存。自是天下靡然歸佛。嗣後兩晉以及南北朝文人學士等。喜譯各種經典。而佛教之於中國。乃大昌明。唐憲宗迎法門寺佛骨入禁中。朝野信仰益衆。至元代之崇尚番僧。尤

極盛也。清初平蒙古西藏。多得力於喇嘛。故尊崇之於各教之首。至雍正時特建雍和宮。爲帝王供奉之地。於是古刹禪叢。修建頻興。而佛教之行。殆普及於全國。迄清光緒戊戌政變。倡行新法。令各省提取廟產。充辦學校。佛教之勢。爲之一衰。此佛教之大概情形也。

(四)回回教之起源。及其主要。回教者。濫觴於耶穌猶太二教者也。其始祖爲阿喇伯人謨罕默德。阿喇伯地。本多沙漠。磽瘠不宜耕種。人民強半以遊牧爲業。惟接近西海二三市從事商業。故政治不整。且難統一。各族長掌握全權。是謂家長政治。其宗教亦不一定。多信巴立教。崇拜日月星辰。其北方與羅馬毗連。奉耶穌教。中部住民多信猶太教。蓋國內許信教自由。故各教並立。初無宗統。時麥加及其附近人民。早疑多神教爲不足信。倡議改良。回教祖謨罕默德乘機創立新教。時年已四十餘矣。隱居沙磧中。脫離塵俗。參酌耶穌猶太二教。沉思默運。歷數年。遂別定一神教。稱神曰阿賴。自命天使。歸家首說其妻。次親族。並勸他人。麥

加人未之信。欲殺之。謨罕默德大驚。紀元後六百二十二年。竊去麥加。至麥地那。是爲回教紀元之始。由是居麥地那。專事布教。信從漸衆。乃以威力強迫布教。謂爲謨罕默德教。戰死者上居天堂。受無限幸福。以鼓舞信徒。於紀元六百三十年遂取麥加。以是地爲根據。更冀開拓版圖。未幾病死。至阿布比克嗣位。征服叙里亞、美蘆波、太米亞、波斯各地。於是回教之勢力益廣。東北及於我國之新疆、天山、南北。殆全然爲回教徒矣。此回教之實際情形也。

(五) 道教之源流。及其主要。道教託源於黃老者也。黃老之學。簡約精純。雖與儒家分途。而其要旨同歸於致用。故漢承秦敝。願以無爲之治。司馬遷叙六家要旨。則曰。道家使人精神專一。動合無形。又曰。與時遷移。應物變化。立俗施事。無所不宜。旨約而易操。事少而功多。其爲當世所重。有如此者。自後燕齊之士。好談神仙。一變而爲服食煉養。再變而爲符籙科。教習其術者。古人以爲方士。此道家之末流。殆不可與黃老同科也。後漢張道陵居蜀之鶴鳴山。講長生術。

始倡正一教。以老子爲教祖。是爲道教之始創。煉養符籙之術。世世子孫傳其劍印。著道經二十四篇。其說以去邪累。清心神。積行樹功。累德培善爲主。依斯以行。白日可以昇天。得長生不死之秘。號爲天師。黃巾張角。卽其徒也。後東晉初葛洪居羅浮山。稱得仙術。著書推明其理。號抱朴子。至南北朝時。其說益盛。後魏寇謙之隱嵩山。修道術。遇神人李譜文。授以圖錄真經六十卷。及太武卽位。謙之獻其書。上贊之。召致其弟子四十餘人。起天師道場。上亦親至道場。受符籙。乃揚道教而抑佛教。唐時以李唐與老子同氏。故高祖建老子廟。高宗時上尊號曰太上玄元皇帝。以皇緒出玄元。詔王公以下皆習道經。凡爲道士者。多免賦役。中宗時命各州作觀一所。以方士鄭普思爲秘書監。叶靜能爲國子祭酒。玄宗時又命兩京及諸州設立元廟。令士民家藏道德經一本。帝又親作注疏。置崇玄館玄學博士。及學生使應貢舉。士民由是爭奏神異之事。宋初道教之勢稍衰。及眞宗時始崇信之。賜張道陵後裔張正隨爲眞靜先生。徽宗作至清和陽宮。

塑道像。設道階。置道官。尊信方士林靈素。賜號通真達靈先生。立道士學。置道學博士。修道史。給道士俸。唐宋兩朝。可謂道教極盛時代。及於元時。又分道教爲三種。正一教。真大道教。太乙教等。是也。正一教。卽爲張氏所傳。真大道教。始於金末道士劉德仁五傳至鄺希誠。憲宗始賜以此名。太乙教。傳太乙三元法錄之術。始於道士蕭抱真五傳至李居壽。世祖更以印賜之。由是諸教派皆爲當世所行。明時太祖以道士張正常爲真人。授正二品之秩。清代則張真人封號爵秩。列之三品。不如前代之尊崇矣。此道家之實際情形也。

(六)宗教之效力。及其異同。詳究各教之旨趣。儒家以仁義爲主。基督教與回教。以親愛爲主。佛教以慈悲爲主。道教以養煉爲主。雖其主義各有不同。然揆厥本原。則皆使人生棄一己之權力。以全他人之權力也。故其效力。皆足以吸集人之信仰。而皈依於其教旨之下。惟其立言不同。而其勢力功用亦有所消長耳。基督教、佛教、與回教。皆爲國教。故其傳播之勢力甚大。而究其功用。則不如儒教。蓋

儒教之旨。其體在於三綱五常。其用限於仁義禮智孝弟忠信。與治國爲政之道正復相合。而基督教佛教與回教之旨。或以慈悲爲宗。或以親愛爲主。動以鬼神。說以禍福。未能得政治之基體。皆偏而不中。此其間功用之得失。固可以比較而明之也。一則儒家之勢順。蓋社會發達之始，必經族長政治而來。此其先已成風習。而儒家適以此爲本。因勢利導。擴充以成國家之編制。則不啻行其固有之良。故較之基督教回教之天堂。佛教之樂園。徒懸之疑似有無之間而不可推測者。信用深而服從獨固也。至於道教。則流爲符籙煉養。跡近荒誕。更無論矣。

(七)宗教與社會之關係。人類進步之初。知識未盡開通。文化未盡增進。一般人民之所動作。皆不能合乎禮樂之則。遊蠻桀驚之性。固不可僅以法度而強制之。則惟有宗教仁慈親愛之義。鬼神禍福之說。乃足以聯合人羣之感情。而防止其桀性之發現。是故社會初步進化之時。未有不藉宗教以維繫之也。蓋宗教者。關乎人之心理道德。而爲內部分之制裁。人之行爲動作。而爲外部之制裁。關乎修明

政治法度可也。而內部分之制裁。則苟非教育完全普及。不得不假助於宗教。蓋宗教之傳入於人心者易。而教育之灌輸於人心者難。是故無論文明諸國。雖其政治法度之優美。教育設施之完善。然於一國之內。地廣人稠。豈能人人皆有相當之程度。而於人羣差異之際。苟無一物以準繩而輔治之。則社會之各分子。必皆游離而無所依。故莫不特定一種之國教。以爲萬衆崇尚之趣旨。使其各有所遵守而團結其上下之感情也。宗教之關係於社會者如此。現今各國。更有以宗教爲政治上之作用者。如以傳教爲名。甲國與乙國訂立國際間之條約。一以吸收他國人民分子爲其權力之下。一以偵察他國人情風化而達其政治上之目的。卽如我國自與歐美各國交通以來。因教案而起國際交涉者。比比皆是。損失主權。賠償金錢。影響於我國家。甚非淺鮮。此則尤爲研究社會教育者所當注意者也。

第七節 社會教育與社會化

社會教育。由精神方面進而研究社會之發展。不可不知社會化。社會化者。為社會成立完全所必起之作用。社會所以存立之完否。視社會化之作用何如。蓋社會化者。社會以同化力。化社會之個人及人羣與其他之社會。譬之社會猶生物體。而社會化。則其食物消化之作用也。社會化之作用。分自衛、及他攻、二種。

(一)自衛的社會化。自衛的社會化。為個人存立之基礎。如個人因存立之要性弱。對於外來之勢力。而謀所以抗拒之方法。乃向內消極的也。其大致分為個人之社會化。及人羣之社會化二種。

(甲)個人之社會化。當二個社會之相互接觸。個人流通於彼此之間。而謀社會之統一及鞏固。即發現是種個人之社會化。其方法以該個人與我社會人衆。或結血緣文字之關係。或為生活狀態之密接。以發達其社交性。並以社交性之作用使我同化。是我以社會性施於該個人而與以自然的感化也。再進而以意識的。使我社會性之確立。更進而以理想的。使我社會性之發揚。則個人社會化之能事畢

矣。

(乙)人羣之社會化。人羣之體入他之社會。往往發生一種社會性。與相異之社會中形成一種截然特立之社會。如猶太民族堅守其固有之社會性。一旦土崩瓦解。雖入世界各國民族中營寄生的生存之運命。而在各國民族中截然無何等調和之望。以絕滅其所發生之猶太社會性。卽其例也。

(二)他攻的社會化。他攻的社會化。爲社會以向外的增進擴大而見之社會化。分消極積極二種。

(甲)積極之社會化。凡社會之於世。決非個人之單獨行爲而能生存者也。則必藉外界之相互關係。以增進其個人行爲。而致於共同之結果者也。故積極之社會化云者。卽爲與我個人以外之社會謀同化作用也。其方法如左。

(一)以他社會人衆與我社會人衆間。血緣之關係。及生活狀態之關係而成。

(二)以他社會之全部或各部。與我社會制度之一部。或一人數人。爲有機的關係而成。

(三)以社交性普及於彼我人衆各個間

(四)以彼之社交性之行爲。同化於我。

(五)以我之社交性化及於彼。由自然的進而爲意識的。更進而爲理想的。

以上五者之積極的社會化方法。爲對於社會之抵抗力薄弱。及未成社會模型之社會化而言。若使發達之社會同化於我。必先用消極的社會化之方法。譬之染布。對於非白布之物。必先晒之。去其舊染。復其本質。然後可施以我所欲染之色也。

(乙)消極之社會化。消極之社會化。一名國性剝奪。剝奪國性之方法。列舉如左。

(一)防止其同時同處之生活於密集部落中。施以離間之方法。

(二)妨害禁絕其交通。另設一銳利之交通機關於彼之旁。以轉移舊日之習性。近時文明各國。施於半開化國之鐵道政策。卽其適例。

- (三) 禁止其協力。使人衆各備生活間。絕其因果及相依相繫之關係而止。
- (四) 防止其社會人衆間之婚媾。
- (五) 防止其生活狀態之密接。並嚴禁其同一境遇人種之會集。
- (六) 滅絕其國家制度。並易置廢絕其統治者。
- (七) 滅絕其家族制度。蓋絕其家族制度。猶絕其人體之組織。社會根本羸弱。必不能復起。
- (八) 滅絕其教化制度。或以其機關置我實權之下。以建設爲滅絕之策。
- (九) 滅絕其經濟制度。或以其機關置我實權之下。以麻助爲滅絕之策。
- (十) 滅絕其風俗習慣。
- (十一) 攪亂其人衆社交性行爲之整一。
- (十二) 薄弱其社交性。使其人衆間。盛起疑懼猜嫌之念。
- (十三) 攻擊其社會性之理想。使之一敗塗地。凡社會性之關於宗教國體道德者。尤

當絕其根株。

(十四) 攪亂其人衆所存社會性之意識。先使之麻痺。再剝奪之。

(十五) 滅絕其社會性之存在。

凡剝奪社會性之作用。以此十五政策。爲最有效。

他攻的社會化。大概積極與消極並用。消極的爲社會化之武器。亦不外積極的社會化之範圍。其方法之實用。凡一國新獲他國之領土。及他國將漸併入我版圖之際。在教育上當熟知剝奪國性之社會學的原理法。施以適當之教育。而在國性被剝奪之國。亦當熟習是項理法而知所戒懼。此乃言社會教育者。不可不時爲申儆者也。

第八節 社會教育對於社會發達之機關

社會教育之由物質教育。進而爲生理教育。再進而爲精神教育。而後成爲社會教育。其機能純蘊蘊於「心」體」二間。蓋物質與生理的教育。屬於體的機能之教育。精神的

教育。屬於心的機能之教育。而發達此機能之教育。可有種種之機關。茲按其機能之所萃布。列其體性及機關如左。

社會體的機能教育

保護發達個體之機關

- (一) 體育社
- (二) 競技會
- (三) 公衆運動場
- (四) 公共沐浴場
- (五) 公園
- (六) 廣場
- (七) 休養所
- (八) 衛生通俗講演會
- (九) 病院
- (十) 夏期殖民
- (十一) 勞働者家屋

保護發達種族之機關

- (一) 養育院
- (二) 食物給與所

情意發達之機關

- (一) 教會
- (二) 青年會
- (三) 婦人會
- (四) 感化院
- (五) 美術館
- (六) 紀念館
- (七) 音樂會
- (八) 文學會
- (九) 演藝館
- (十) 鼓書場
- (十一) 幻燈及活動寫真館

社會心的機能教育

知識發達之機關

- (一) 補習學校
- (二) 函授學校
- (三) 林間學校
- (四) 工場教育
- (五) 路上教育
- (六) 圖書館
- (七) 巡迴文庫
- (八) 出版社
- (九) 新聞雜誌社
- (十) 通俗講演會
- (十一) 講習會
- (十二) 說書場
- (十三) 博物館
- (十四) 動植物園
- (十五) 博覽會
- (十六) 村農會

右列「心」體機能所萃布之機關。對於社會教育之宗旨。述之如左。

- (一) 社會教育機關之對於社會。在教育自然的社會。以進於人爲的文化的社會。
- (二) 社會教育機關之對於社會。在教育無意識的社會。以進於意識的社會。更進於理想的社會。

(三) 社會教育機關之對於社會。在教育自衛的社會。以進於他攻的社會。

知以上所言社會教育。對於社會研究各節之關係。而後設施社會教育之方針。有所取

裁矣。

第四章 社會教育之作用

社會教育之範圍甚廣。蓋細究之。凡社會情狀。無論古今中西關於事物上發生種種之影響。幾無一不在社會教育之中。更進一步研究。即社會教育本體之作用是也。社會教育之作用。不可勝述。蓋其效果。總能使人之思想。常支配於社會全局。而於學術事業。可免偏僻之患。此則社會教育惟一之目的也。茲分機能、時機、手段、作用、四者。略述於下。

第一節 社會教育之機能

社會教育。為發達社會體的機能。心的機能。之作用。關於心的機能之原理。為社會心理學上之研究。茲不詳論。至其發達心的機能之機關。當於下編實用各論中詳言之。

今先總論其機能之主要者如左。

(一)言語。言語以廣義解釋。包含文字及行動。茲以狹義解釋。但由音聲所構成者言之。

關於言語之研究。當屬於言語學。爲人類精神上之一種影響。在社會教育目的上所應用者。分無節音與有節音二種。無節音者。無節奏之音。如『阿』『哈』等是也。有節音。則通常之言語。是也。

凡言語不論有節無節。皆爲音聲。在體的上爲發音機關之一定運動。而發表其心意之機能作用也。發表心意之言語。所用之要件有五。

(一)聲。 (二)氣息。 (三)音調。 (四)情調。 (五)形式。
聲有大小有強弱。氣有大小有緩急。音調有抑揚有波折。情調。則爲全體言語所起之感情狀態。形式。則爲聲與氣息聲調之排列等是。皆由發音機關所引起者也。

言語由發音機關。經空氣之振動而生。能引起一定之感覺。如言語者。不屬聾啞。即能由是而起。(一)『聽覺。』(二)『發音機關之有機感覺』。蓋以己之言語音聲。起己之耳之感覺者。謂之聽覺。於發言語時生發音機關之一種感覺者。謂之有機感覺。如聞他人之言語。不使用自己之發音機關。即不起是種有機感覺。但起聽覺而已。

空氣振動。侵入耳底時所發之言語。一方面表示其一種意味。一方面在使其當引起一種意味時。同時並感受其聲與氣息音調形式之五者作用。

言語以意味聽覺兩方面。與聽者以影響。在社會教育上有指導人左右人之力。惟其所與之最大影響。實不可不藉文字之助。

(二)文字。文字亦發表心體二機能之不可闕者。彼言語作用。不過於音聲之範圍內發生效力。蓋欲以吾之教育傳之於地隔代遠之人。不可不藉文字之力。此文字所以占社會教育之重要價值者也。書寫文字。在體的上指腕之力。身體之姿勢。

在心的上有腦力注意及書法之知識。文字即所以表此等之力作用者也。見吾文字者如見吾心。不但吾之精神可藉以灌注於社會也。即吾之生理指腕所感現之狀態。亦能以是而召一種之感應。且言語之必須有情調。文字亦然。情薄者。社會觀念之聯鎖弱。情深者。社會觀念之聯鎖強。是故一國偉人。以文字之力風動天下。蓋深得此意者也。

研究社會教育者。當使言語與文字相關聯。而起社會團體內一種有力之作用。此種有力作用。其造魔之術。在其字句之修整。情意之纏綿。足以耐社會之傳誦深思。而與社會以絕大之影響。試觀吾國革命軍興。說者謂軍隊之力居十之三。文字之力居十之七。即可知文字在社會教育上之價值矣。

(三)行動。行動之作用。凡手足之運動。頭部之運動。皆有屬於社會教育之責者。凡於舉手跬步食息之間。皆足與社會以無窮之良好影響。尤以社會魁且傑者舉動。最易聯合社會之心意。社會學家所恆言之社會中樞。即言一社會中之最傑出

者。社會羣衆間對於是等人物。常表現三種態度。(一)服從。(二)愛慕。(三)模仿。是也。三者之態度。尤以模仿態度爲最強。故社會傑出之人。不但其動作足以起人之模仿也。卽服從亦足以引起全國之狂熱。尤爲言社會教育者。所最應注意之事項也。

第二節 社會教育之時機

社會教育之機關。其詳者當屬於實用範圍之研究。故於下編述之。惟機關之作用。含有固定性質。其收效與學校家庭教育等。但學校與家庭之教育。其教育隸之於兒童。而社會教育。則含有成人的教化性質。既曰成人。卽負有人格上之任務。祇設固定機關以支配之。其教育終有軼出於其所支配之範圍。而爲教育力所不及之處。故研究社會教育者。雖設有種種機關。又必利用種種時機。以彌其缺。茲將教育上所利用之時機。述要如左。

(一)對談。對談爲出於一方面之口。入於一方面之耳。而心領神會。瞭解其心的機能之作用者。是對談之兩方面。有一方一人。一方多人。或兩方不分。團聚一處而亂談者。此際對談之形式。分爲四種。

(一)各一人。 (二)各多人。 (三)一方一人。 (四)一方多人。

對談時之作用。不但瞭解吾心的機能之作用。並能吸納吾體的機能所發現之容貌風采言語等。蓋是種作用。可以吸收吾人格之全體者也。其作用如理論上人格上均與吾意合。而人格上與吾意左。亦能翕納吾之所談。如理論上人格上均與吾意左。而吾之容貌風采足以動之。亦能翕納吾之所說。嘗有遠隔千里。聞聲相思。一見面而陡起一種嫌厭者。故對談之在教育上。不但發表心的機能之相互作用也。並爲吾體的機能之容貌風采言語人格之相互機會。爲社會的生活之真相。社會的生活。非個人之獨體。乃個人之互體。吾人之向由書函交換其心的機能者。今以親面交換其機能。乃人類社會最上之愉快。亦即社會教育無上之機會也。

次於對談者。謂在暗室談話。電機談話。及與盲人對談。是與視覺上毫無感觸。所感受之者。聽覺而已。然聽之動。亦明知吾之爲誰氏而動。故談話之作用在社會教育。亦爲次於對談之時機。蓋人固以取他人之人格爲目的。所謂戀愛其人。必須占領其人。而後慾望滿足。對談則見吾之容貌風采言語人格全體占領之。談話則祇占領吾音聲之一部而已。故人格之感動人。較關係稍遠之文字爲尤大。彼以印刷代手書。其感動之效力。終不能與手書之效力抗。卽其明證也。

(二)書函。不能對談及談話時。不得不藉書函發表吾之教育力。受吾教育者。觀吾之書函。爲吾之親筆。且爲吾所極注意者。吾書中之意志未披露。吾作書時體的機能所感現之佈密周摯。心的機能所感現之委婉叮嚀。已散動社會之感覺。若粗惡潦草。漫不注意。社會對於吾書函之信仰力。先已薄弱。其感動力之效果。亦可知矣。

(三)見聞。表現人之「心」體」二機能者。爲行動。見吾之行動者。模仿之。聞吾

之行動者。亦模仿之。即爲吾感現之機能之所結合。例如著衣。以吾體的機能之需要。心的機能之表現而著之者。著流行之衣服時。見之者皆接踵模仿。即爲見之機能所結合。又如聞歐美大實業家建築之方法。已亦模仿之。即爲聞之機能所結合。鄉民間道路之言。歸家作無意識之舉動。小兒觀途途之狀。歸家作無意識之狀態。皆以行動結合其見聞機能之故。

(四)讀書。書物新聞雜誌印刷物等。皆與社會心的機能結合之機會。一方法之研究。一問題之發生。社會中即蘊一種研究之興味。有社會教育之責者。即當配置一種書物新聞雜誌印刷物等。使全社會瞭解其內容。剖悉其困難。討究其結果。俾社會心的機能。翕合於吾之機能所配布。而各種書物新聞雜誌印刷物等之廣告。尤爲利導是種機能之媒介。爲社會教育之不可不注意者也。

(五)傳說。以古代之傳說論。祇可作一種物語解。而在學問上意味之傳說。凡多數人之以言傳。以聞傳。屬於社會一般之知識者。皆包含之。而其重要者如左。

- (一) 倫理。
- (二) 習慣。
- (三) 風俗。
- (四) 信仰。
- (五) 處世法。
- (六) 言語。
- (七) 發音。
- (八) 文字。
- (九) 學問。
- (十) 技藝。
- (十一) 實業。
- (十二) 政略。
- (十三) 兵法。
- (十四) 法律。

右列之十四種。皆社會多數人心的機能之所結合。而相互承諾者。為多數人所費之精神力之結果。歐洲教育大家恆言。凡學問上之最大原理。行為之窮極歸趣。皆社會之傳說。學校為教育之場所。學校科目。為教授傳說之課程。以傳說華衍於數千年。各個人之精神中能聯絡各個人之精神。而喚起其聯想。並與以一種強有力之威壓。若取他國之傳說以餉我國。亦必與我國之道德。社會之幸福。無損害而生存。西哲有言曰。『傳說者。社會之柱。一國毀滅其固有之傳說。是欲安居而自毀其室之柱也。』

傳說在教育上之作用。尤以能喚起社會心的機能固有之聯想為主要。人自墮地以至成人。無論智愚。在家庭、學校、社會、三方面。皆吸有幾多之傳說。積於腦

際。吾諄諄以彼之未見未聞者。爲之反覆曉喻。偶臆以彼之已見已聞之固有傳說一二語。則吾向所演之千百言滯於彼之腦際者。可以是一二語之融合而聲入心通。可知傳說力之在教育上之價值矣。

以上五種時機中。如對談傳說。屬於言語作用。書論函牘。則屬於行動作用。吾前述人以占領他人之人格爲目的。在行動作用上無論矣。即在開絨讀書之際。心目中實繪有其人之肖像。而如見其人。傳說亦然。聞古人之格言。卽想像古人之人格。是三者作用。仍不外使之占領人格之作用也。吾以教育施之社會。此種時機。卽以吾之人格。並代表古人之人格而使之占領。以爲社會示模範的教育也。

第二節 社會教育之手段

社會教育之要素。既有言語文字行動。而言語者。自一方面之口。入於一方面之耳。文字者。由一方面之人。傳於一方面之人。行動者。尤以一方面之人目擊爲最要。故

研究社會教育發表之機關。不能不先研究傳達之手段。茲將教育應用之手段。述要如左。

(一)集合。時擇密接之地。交換吾言語之機能。並灌輸意志之作用。凡社會平日所蘊之疑難猜嫌之念。皆可以是以而融解。故集合為社會教育之惟一手段。

(二)交通。近地可以集合施其教育力。遠地之相互其機能作用。不得不藉道路之力。道路良好者。人出易行。會集之機會亦多。道路惡劣者反是。故文明程度之完否。於道路之完否。可以觀察之。

汽車、汽船、電報、電話、郵政、之機關。尤為灌輸社會教育惟一之捷徑。蓋是等機關設備。非特人之集合易。即關於教育之書函言語物品。亦易於傳達也。

大抵社會組織。以社會心的機能相結合而組織。此等結合之手段。距離之概念。實其一大原因。蓋交通之機關。為其主要之聯合。交通便者。能吸集全世界之人物。為一地方教育之資助。交通不便而阻滯者。則失其一地方之教育資助。而特取材於一地方之

自然現象。必不能供給於用。結合之方法。亦以是而縮矣。

第四節 社會教育之作用

社會教育心的機能之相結合。有四種作用。即暗示、威壓、模仿、同情、是也。茲分述如左。

(一)暗示。以激刺入各個人之精神中。而使之生心的機能之活動。曰暗示。見他人之言行等。不費何等思慮。而生一種反應者。曰暗示作用。此種作用。又分二類。

(甲)直接暗示。使對於其暗示為非常之信仰。如彼羅催眠術者。認吾之術。為彼之心意。是也。

(乙)反對暗示。解釋反對暗示之意味。譬如言『今日降雨。』竟反對而言『今日不降。』為欲左而右。聲東而西之術。是也。

(二)威壓。威壓爲以吾所施之教導。使其感吾之權威。不得已而與吾之心的機能相結合者。曰威壓。凡社會心意。社會傳說。與強者之意志。皆屬之。蓋社會心意之所存。個人多有不獲已而從之之處。譬如社會人衆皆生募集外資之傾向。吾亦不能不服從之。同級生徒。皆生同盟休業之傾向。吾亦不能不附和之。餘如倫理習慣。吾祖宗及社會全體久經公認。吾亦不獨居化外。至學問上之智識政略等。久爲從來多數人之所利用。吾個人能吸收之。而占非常勢力。於此之時。吾個人即能以其意志。發現有一種不可抵抗之力。多數人祇能唯唯諾諾拱手以受其成。故多數雖較少數爲有力。而以吾個人之若何手段。即能壓倒多數者之意志而使之服從。即所謂強者意志之作用是也。古今英雄之士。以雄辯挽回時勢。皆由於此。

(三)模仿。之本性。爲反射的意識發達之種種動機。凡爲名譽。爲利益。又爲愛慕其人及其意志。以及其他之動機而出者。皆屬之。例如見人著一新衣。己亦服用之。見人述一新術語。己亦習用之。皆是。蓋模仿者。不勞精神力而得之一種作用。

。爲社會教育上利用最廣之術。

(四)同情。同情分三種如右。

(甲)反射的同情。反射的同情。例如兒童見他兒之泣。而已亦隨之泣。是也。

(乙)淺的同情。淺的同情。卽憂喜相共之意味。

(丙)深的同情。深的同情。卽孔子恕字之作用。例如見他人之痛苦。不但感其痛苦。並當進而救其痛苦。爲積極之作用。

同情力之發達。由於想像力之發達。深的同情。所以恕之作用者。以由是而起一種想像力之故。彼兒童切鼠之尾。拔鳥之羽。爲若是之殘忍。而嬉笑自若者。以想像力不起。不能感鼠與鳥之痛苦所致。佛教之所謂慈悲。純由想像力之發達。欲於教育上起是類之作用者。斷不能不訴之於想像力。如募集隣省之賑捐。但曰以人道主義。喋喋於羣。有何效力。若以幻術電影。演其種種困苦顛連。饑寒窮厄之狀況。並以口舌之力。曲模其啼饑號寒之慘景。富於感情之人。卽涕不自禁。

若身受其痛苦。有不惜節衣縮食以救之者。是即喚起其想像力。而為醞釀社會的同情之作用。言社會教育者。不可不深悉是之旨趣也。

第五章 社會教育人員之研究

上章所述。社會教育之作用。再進一步研究。即為利用此社會教育作用之人。所謂社會教育人員之研究。是也。然則社會教育人員者。必如何而後可為社會教育人員乎。此問題久經東西各國名哲之討論。其說甚衆。要而言之。社會教育人員之區別決非平日評判學校教育人員之眼光所能解決。蓋學校教育。為教育者與被教育者之關係。亦為個人與個人之直接關係。而社會教育上之所謂教育者與被教育者之關係。則有直接間接之區別。直接關係之界說。如彼講習講演音樂唱歌等。皆教育者直接與被教育者以感化之也。間接關係云者。則教育者自己不與被教育者相接。而著述製作品遺物事業等為教育社會之具。例如一冊之著述。全社會人衆。各手一編。而以爭先購觀為

快。爲此著述者立於教育社會之位置。卽如名人之書畫。能與社會以非常感化力。繪此書畫者之有功社會。卽尊之爲社會教育家。亦屬事理之常。然此猶精神上之作用也。在形式上之作用。如彼建築家製造家出其教育之意志。製一物品。以供全社會之觀感。卽爲有勳勞社會之教育人員。故研究社會教育人員之範圍。當分直接教育人員。與間接教育人員。二種。茲舉例如左。

(甲)直接教育人員。

(一)講演會講員。

(二)學校教員。『學校亦社會之一部分。』

(三)家庭父母。『家庭亦社會之一部分。』

(四)各種學會會員。

(五)新聞雜誌社社員。

(六)釋道基回喇嘛之宣教師。

(七) 圖書館館員。

(八) 美術博物院陳列紀念所所員。

(九) 文藝俱樂部部員。游藝社。改良戲劇社。音樂社社員。

(十) 動植物公園之辦事員。

(十一) 慈善事業各機關之辦事員。

(乙) 間接教育人員。

(一) 編製講演資料物品人員。

(二) 研究教育原理。及編製教授訓練資料物品人員。

(三) 研究家庭教育。及編製家庭教育資料物品人員。

(四) 世界學術家。

(五) 新聞雜誌製作家。

(六) 製作莊嚴儀式物品之人。

(七)製作印刷發行人。

(八)著作家。

(九)文學家。及音樂物品製作家。

(十)考案計畫之人。

(十一)捐助組織學校。及慈善事業之人。

就以上所列二種人員而言。論其效用則一。論其性質。則又有二種之區別。述之如左。

(一)直接教育人員爲實行的。間接教育人員爲發明的。

(二)直接教育人員爲責任的。間接教育人員爲輔助的。

雖然。要而言之。無發明之人。即無履行之人。無輔助之人。即無負責之人。况以繁華之社會。施以縝密之教育。負此履行責任者。前無人焉導。後無人焉援。無論具何等熱忱毅力。亦必見蹶於中道。故一二有名之教育家。嶄現頭角於世界。必積千百無名教

育家之心力以成其名。而在社會教育上崇仰此有名學士。尤當崇仰此無名之學士。以醞釀研究教育之趣味。使之一致協同。以謀事業之發達。例如創一講演會。有熱忱雄辯。知識充分之講員任講席。而輔助其講演之幻術音樂。不足與其所講者相表裏。甚或以是而敗聽者之興味。即足以減滅其所講半部分之效力。况吾國社會教育萌芽之際。凡關於社會教育發明的輔助的之作用。尤為缺乏。故社會熱心教育之士。出而任社會教育事業。當視間接教育與直接教育為一事。庶幾易於奏效。惟又有要件二端。為任社會教育者。所當注意者也。

(一)任社會教育者。當犧牲個人一切名利。教育事業。屬於超絕的事業。非人世之榮利。國家之權威。所能為之進退消長。歐美各國。以宗教與教育並提。蓋以教徒與教員。純屬於精神的事業。其興味屬於一種超絕的興味。其位置亦超絕於國家官吏之上。而為此事業者。其胸次腦際。當別具一種樂觀。薄世界之威權。棄國家之利祿。以其精神常蘊結於研究學問。改良社會之中犧牲一切名利。而經

營此超絕事業。身爲模範。表率閭閻。然後可羣衆相效。社會得以進步。否則今日擁皋比。明日卽棄而謀稻糧。視校舍如傳舍。學生如伴侶。以學校爲其游牧之地。投機之業。以此言樹人教育。是猶種瓜而祝其得豆也。故從事社會教育者。當犧牲一切之名利也。

(二)任社會教育者。當超絕人世一切黨派。處代議政體之下。而言無黨。本屬迂論。惟以社會教育者之資格。立於人世黨派之漩渦。當超絕於其黨派。指導全黨黨員。營純潔高尚之精神事業。不當借學校之神聖機關。爲其私黨運動選舉。及爲私人社團運動特種事業。近世歐美輿論。對於不良之社會教育機關。嘗痛詆之曰。『罪惡之教育。以其機關爲黨派之金錢所買。所設之講演會等。純爲私人游說。市鄉所設圖書館等。亦配布其黨派之出版物。爲擴張其黨力之無上機關。其精神上專制之魔。烈於焚書。甚於造盡。』旨哉斯言。吾國建設伊始。任社會教育事業者。社會之信仰既未深。卽無論立於黨派內黨派外者。必先具一種超絕的

觀念。然後可以從事於社會教育者也。

社會教育通論

下編

第一章 社會教育機關之研究

社會教育之機關。以各社會之風俗、習慣、歷史、性情、生活、信仰、興味、及地方之經濟狀況而設。甲國所設者。未必能行於一國。乙地所有者。未竟能行於甲地。一知半解之稚子。剽竊一二歐習。叫囂揮突於鄉曲。漫無經驗之舉動。設施未竟，掉頭不顧。地方經濟之受其損害。猶其淺焉。尤以魯莽滅裂。永爲社會詬厲之叢。雖聖哲復興。亦無以善其後。故居教育行政界者。於造因之始。其亦知所做乎。

研究社會教育之機關。計畫不可不閱。設施不可不約。約之意義。亦非純粹消極作用

。不過以地方狀況。定設施之方針。寓積極於消極之中。譬之於一縣內。籌設一圖書館。該縣人口三十萬。爲消極計。亦須籌設足以容納三百人以上之閱覽室。然以目前狀況論。入覽者日計不逾三十人。驟竭地方之財力。建三百人以上之閱覽室。靡有不爲地方詬病者。若因陋就簡。祇就目前所容之人數爲計畫。異日地方教育發達。研究學問之人。普及於一般社會。欲擴充而無術焉。其又不爲地方詬病者幾希。故研究社會教育機關。計畫不可不闕。設施不可不約者此也。至設施之機關。當分「體的機能教育」與「心的機能教育」之機關二種。其原理已詳上編。實施方法。當參考各國之成例。分別述之如下。

第二章 體的機能教育之機關

一國國運之消長。恆視其國民之健康體力如何。而保護健康體力之機關。則可分保護發達個體之機關。及保護發達種族之機關二種。茲爲詳晰述明之。

第一節 保護發達個體之機關

保護發達個體之機關。分「積極榮養的」與「消極保護的」二種。「積極榮養的。」所以助長國民之健康體力。如體育會、競技會、公衆運動場、公共沐浴場、公園、廣場、休養所等。是也。「消極保護的」。所以保護國民之健康體力。如衛生會、病院、夏期殖民、勞働者家屋、是也。茲分述於下。

(一) 體育會。

體育會。在社會教育上之價值。人人能言之。而在社會教育行政上之體育會。則與尋常之體育會異。歐美各國皆以公共之力。設國立體育會。會中設一種國戲。其游戲狀態。在表其一國國體內共同和樂之精神。激昂奮發之情志。各地方並以市府之力。經營網球、野球、沐浴場、數處。且往往於市教育會內。設立市民體育調查會。調查左之事項。

- (一) 模範運動場之設施方法。
 - (二) 開放學校運動場。使一般市民得自由運動之方法。
 - (三) 以公園空地。設運動場之方法。
 - (四) 模範體育會之設施方法。
 - (五) 使市民知運動有益之方法。
 - (六) 運動之種類及用具。
 - (七) 市民之健康狀態。
 - (八) 關於市民體育之各國狀態。
 - (九) 獎勵市民運動方法。
 - (十) 與以體育爲主宰之各團體聯合方法。
- 市民體育調查會之組織。大抵以地方自治團體內之職員組織之。即設於地方自治機關之內。專司調查地方情形。及市民之性質。以右列之事項。折中各國制度。參酌舊

有習慣。適宜行之。使一般市民。於辦公之餘暇。至體育會隨意運動之。既可獲身體上之康健。發育體力之精神。而免其種種荒淫邪僻之行爲。以消耗其精神於無益之地。故文明各國對於體育運動會之組織。無論城鎮市鄉。莫不銳意經營者也。至於運動之器具。大都如左列各項之物件。

(一) 網球。 (二) 野球。 (三) 扞抽。 (四) 盪繩。 (五) 掛繩。

(六) 掛扞。 (七) 木馬。 (八) 懸木。 (九) 跳架。 (十) 天橋。

(十一) 盤扛。 (十二) 角力。 (十三) 擲球。 (十四) 踢球。

右列各物。就現在普通用者而言。至於新發明之機械運動。則建築甚鉅。斷非始創所能完備。其管理方法。設會長一人。總其全會事務。庶務一人。管理器具之置備修理事宜。會計一人。管理會中經費收支事宜。文牘一人。管理會中文牘。會員登記事宜。會中經費寬裕者。酌給津貼。其支絀者。則概以自治員或會員兼充。皆盡義務。而會中之經費。有以本地方紳富捐助者。有以各會員公納者。又

有以市公所撥給或補助者。均以辦理時之籌畫如何爲定。吾國自治草創。地方公共團體之財力不足。辦理此等體育會時。恐不能全恃自治機關之撥給。可採會員公納主義。惟辦理章程。宜預定妥協。庶幾免於流弊。至前項所言之市民體育調查會。亦宜首先仿辦者也。

(二) 競技會

競技運動會。種類甚繁。有室內遊戲會。校內遊戲會。球技會。郊遊會。遠足會。武術會。陸上競技會。水上競技會。種種名目。惟英國舉行此會。大率以水陸競技爲主。故通名之曰。競技運動會。亞美二洲之競技運動會。皆師其成法爲之。或參以球技武術室內校內等遊戲。

十八世紀以前。英人組織運動會者。有名士藝人二派。名士派。多爲上流社會中人。大概藉此爲消遣者也。藝人派。則屬下等社會中人。而特是爲職業者也。其初二派設會之時。皆以金錢。爲賞以獎優勝者。入會之人。皆欲因運動以邀獎賞。

。故其會祇可稱爲競賞運動會。不當名爲競技運動會也。其後名士派恥與藝人派爲伍。乃改良方法。會中不設賞金。定議凡曾在運動會斂人資財。或收受來賓入場金。以及倚運動爲生活。與充任機匠技師工役者。皆不令入會。於是名士藝人兩派各分界限。而近世競技運動會名之曰『Under Athletic Sports』卽於名士派補其基矣。

英國名士派之競技運動會。於南北中三部分設社會。製定法規。編輯成績表冊。各地競技運動會。非經此社會認可。不能舉行。蘇格蘭與愛爾蘭二島人民。亦模仿其成規。建立此項社會。一千八百六十年以前。各國競技運動會。大概以技步爲主。所重者惟步術一門。近世之競技運動會。則不以步術爲限。而添列於競技一項者甚夥。茲舉其大要。分列如左。

(一)競步。(二)競走。

競步之程。常以一英里至七英里爲率。競走之程。則以一百碼至四英里爲限。其

過於此者。非通例也。

競走一門。蓋以練習人之肺量。凡人肺量大則氣力充足。呼吸清化作用強。肺量小則氣力不足。呼吸清化作用弱。則人易得肺病而短壽。故欲其肺量擴大。則必練習競走。惟時間不能過久。過久則恐肺管炸裂。故凡競走之程。不得過四英里也。

(三) 競跳。 (四) 拋鐵鎚。 (五) 擲重錘。

鏡與錘之重率。常為十六磅。亦有重至五十六磅者。然甚鮮見者也。

(六) 射鎗。 (七) 撲擊

競走競跳之中。又可分為八項。

(一) 障礙物競走。 (二) 跳木柵競走。 (三) 跳高競走。 (四) 跳遠競走。 (五) 跳竿競走。 (六) 獨足跳走。 (七) 不移步跳高。 (八) 不移步跳遠。

右列各項。其中最普通者。為競步、競走、競跳、三種。最特別者為射鎗、撲擊、二種。前三種。為各種競技運動會所必有。後二種。則不常有者也。

此種競技會。固於學校中必不可少。然亦有於市民團體內組織者。此外則軍營中必有之。蓋練其筋力而輕便其手足也。學校與軍營中。則以每日之暇舉行之。一若其功課然。在社會中往往於一年。或半年。舉行競技會一次者。以聯合學校或軍士及市民舉行之。則爲臨時組織特別大會也。此種特別大會。或由市公所發起。或由教育會發起組織之。並有酌定獎章。以鼓勵人民之尙武精神。及歡助其興味也。吾國市鄉。往往無公共娛樂競技之所。能酌量興辦。則社會之精神。必爲之一振焉。

(三) 公衆運動場。

公衆運動場。以市村公費而設。擇一市一村之空地。爲體育上種種之設備。英國倫敦市。大小公立運動場。有八十餘處。美國幾於逐地皆設。無論高年耄老。猶手持鐵啞鈴或打球板。與諸少年逐隊遊戲。其場所之設備。皆極簡單。有但施以鋪地蔴草之工作者。各兒童之遊戲。另設兒童運動場。施以適當之設備。依男女年齡

爲之差別。教以適當之體操運動游戲唱歌。或於場內附設圖書室。遊戲室。教以簡易之手工。美國紐約市設有是等運動場六十三處。費府設有五十八處。並爲研究管理計。設兒童運動場監督者養成所一處。以研究其管理法也。其管理則操之市公所。由市公所派員監督之也。運動場之運動種類。大約體操與遊戲二門。

(一)體操門。

柔輓體操。

啞鈴體操。

球杆體操。

(二)遊戲運動門。

奪旗。

拉繩。

跳高。

跳舞。

遊戲步操。

右列體操門之啞鈴。有木質及鐵質兩種。如兒童體操。則用木質啞鈴。取其量輕。適於兒童之體力也。如已成年之人。則可用鐵質啞鈴。重量有兩磅及四磅者。斟酌人之體力以支配之也。球杆皆爲木質。惟長短有不同。亦以人之高下爲比例也。至於遊戲運動門之旗繩。均可就便設置。不必拘以成式。如運動之經費寬裕。而能附設圖書室。遊戲室者。則可添唱歌作樂兩門。於兒童更可知簡易之手工科。是於游戲運動之中。又寓兼進智育之道也。

(四)公共沐浴場。

沐浴與人之身體呼吸。極有關係。如能每日沐浴一次。則人身皮膚內汗腺管通行無阻。呼吸靈便。排泄亦易。故能增益體強。若不時常沐浴。則汗腺管閉塞。呼吸不靈。排泄不易。於身體內便易受病。故欲爲全市人民謀康健。保清潔計。必由市公所爲之提倡。每於市會或公共團體。建築極闊廓之沐浴場。徵極廉之浴資。以供全市衛生之用。其屬於私人所創立者。則必經衛生官員之檢定。或給與補助經費。或與以特別便宜。俾其營業推廣。招徠市民。亦可爲地方行政上之補助也。

(五)公園。

公園對於社會之價值。在普通勞働之日。姑勿論。而星期日。則共認爲一般人民愉快之場所。其間非特涵養其趣味之高尙也。並可以是以而強健其身體。德國柏林之提亞。法國巴黎郊外之蒂呵。英國倫敦之哈特。美國紐約之聖屈利。其設備爲世界各國公園之最著者。是等公園在大都會之中。又占其附近之場所。或藉以如

茵之芝草。或植以美觀之森林。白晝可以蔽日光。清園內全體之空氣。於人之身體。不但肺臟受益已也。暇時隨意入園。或假臥甯神。或少憩觀書。或馳馬。或駛自動車。皆可於其場所。爲滌煩解悶之地。吾國是種大規模固不易及。然能於地方公地造一披涼颯吸新空氣之森林。爲全市民娛樂之場所。是於社會教育上亦有間接補助無量之價值者也。

(六) 廣場。

廣場類於公園而無建築物。故其規模較公園爲小。不過僅設坐椅。以供遊散者之憩息。歐美各國都市。往往於一街一道之中。必設廣場一處。其間植以樹木。蒔以花草。並於其中闢一幽徑。備入場者。可以自由散步。或供兒童之看護者。御籃輿以逍遙。是類之廣場。一市無慮數十處。地方經濟所費無幾。而其造國民風教上健康之影響。決非淺鮮。

(七) 休養所。

休養所。爲防止青年及兒童不受惡社會之誘惑而設。分青年、女子、兒童、三種。

(甲)青年休養所。美國紐約有青年休養所。二十餘處。屬於市之事業所經營。由市公所選員以監督之。其組織即招市之年齡滿十四歲以上者數百名。每星期五。日間午後七時至十時。爲拍球競走着棋諸遊戲。其中有志之人。並有組織文學會。作種種高尚之娛樂者。或以市公所經費支繙。而不能建設若是之休養所者。即以市中之小學校體操場開放。加以建築。作爲一市之青年休養所。每校亦可派學生十名。或二十名。至所協同遊戲。校中即舉教員一人。至所以監督之。

(乙)女子休養所。女子休養所。組織等於男子。每晚七時至九時半。集二百至三百名。年滿十四歲以上之女子。爲體操跳舞等種種之遊戲。如市公所組織者。即選市公所內職員以監督之。如爲地方公立。或由女學校內組織者。即以會員內互選一人以管理之。或由校內舉教員一人以監督之。在此種休養所中。往往又有設立

文學俱樂部者。舉有文學趣味之女子。爲之正副會長。作高尚之娛樂遊戲者也。

(丙)兒童休養所。兒童休養所辦法。以德國爲最。德國各小學校教員。以兒童之雙親。每日出外勞働。日夕方歸。每於散課後。留其兒童於學校。由教員監督之。或使之復習功課。或教以種種有益之遊戲。不使遊行市街。受社會種種無益之感化。在都會及工業繁盛地方。教育上所必需設備者也。

(八)衛生通俗講演會。

欲鼓吹社會上有衛生之思想。當在各區以強制的行之。常設通俗講演會爲之宣講。教以增進身體健康之最簡單方法。例如關於食物。即授以極簡易經濟之調理法。對於厭食牛乳者。即爲說明牛乳在人體上之功用。並授以牛乳之如何鑑別法。貯藏法。以及雞卵牛魚肉之鑑別貯藏法。均爲衛生要旨。用經濟的方法說明之。以應社會之需要。餘如衛生上之日光空氣沐浴深呼吸法。全身摩擦法。衣服寢具之辦理法。居室採光法。於國民經濟上皆無病不能行之事。尤當爲之委婉勸勉。

此外如公共衛生上所應守之道路法規。當爲居民婉切曉諭。更無俟言矣。

(九) 病院。

歐美各國爲貧民設備之病院。大概分爲六種

(一) 救急病院。貧民之患陡起急病之際。即可送入最近之救急病院。貸以用費。惟患者之入此病院。皆不能久居。

(二) 公立病院。公立病院。大抵爲市會及公共團體所設置。聘請相當之醫員。入院治病者。皆收相當之醫金。遇有貧民。即施以半慈善之療治法。酌收半資。

(三) 保險及預約病院。保險及預約病院。往往都爲市會所立。偶亦有私人辦理者。其院內辦法。大抵取貧人預納少數之病費。一旦有病。即便於醫治。例如富戶僱女僕一人。即爲其付病院內一年四元。或三元之保險費。若女僕罹病之際。即送入此醫院療治。立三個月間不收費之契約。若終年無病。則此金即作該院捐款。一次有病。即有入院三個月不收費之預約。俾貧民之便於醫治也。

(四) 慈惠病院。慈惠病院。專爲治療貧窮之人而設。概不徵收何項費用。一切經費。統取給於公家。卽如吾國之官立施醫院也。

(五) 收容所。收容所。專爲收容患肺病或癩病者而設。入所以後。終其天年。含有半分養育院性質者也。

(六) 防疫醫院。防疫醫院。專爲收容傳染病而設。如猩紅熱病。其傳染力甚強。而得此病者。亦易於傷命。故公家設此病院。以爲保護人民生命起見。凡一有此種時疫發現。卽命警察加意偵查。得此病者。卽強迫入院醫治。使勿任其傳染於他人也。

以上所言之各種病院。皆爲消極保護國民身體之康健。故爲社會教育上所必需設備者也。

(十) 夏期殖民。

夏期殖民。爲現今東西洋社會上最著名之善舉。其辦理之目的有二。一爲貧民保

護其體康。一爲貧民生集其資產。蓋炎暑之際。一般之貧苦市民。每混於大都社會不潔之部分。蟄居茅舍臭濁之空氣中。易於受病。特爲闢郊外之廣廈。使一般貧民。每戶假以一二間居住之。並於其間藝野菜。植五穀。使之逍遙於森林原野。以增其體康。並設法養成其樂於從事勞働之風習。使其耕作。收成得價。以供隆冬生活之資。東西各國。有此夏期殖民之辦法。故社會無曠土。無游民。安居樂業。國家與人民同蒙其安甯之幸福也。吾國貧民甚衆。國家不爲之謀保護生活之計。故不流爲盜賊。卽變而爲乞丐游民。遍於社會。不特有妨民族。益且擾害閭閻。至於炎夏盛暑。而又蟄居土坑。伏窟街衢。往往蒸釀痲疫。傳染全市。破壞社會安甯。實堪深慮。故如能量地方之力。仿此辦理夏期殖民。必能保護社會人民於無量之利益矣。

(十一) 勞働者家屋。

英國每於工業發達地方。受工場雇主。及幾多慈善家之公共補助。擇空氣良善之

地。建築足容各勞働界一家族之小家屋。俾爲聚族安居之所。又於葺屋列居之地。闢一類於學校之運動場。俾勞働者之兒童。於日落之時。集於廣場。爲自由運動。其裨益於兒童之身體。及其父兄勞働者。日日生活上之影響。決非淺鮮。夫入於白日服役勞働之後。歸家稍息。又無散步遠眺。吸收清新空氣之地。以舒暢其心腦。回復其體力。長此不已。在實際上。其勞働之精神。亦必爲之銳減。吾國人民素以勞働著稱。有社會教育之責者。必設有相當方法。養其固有之能力。是當於開講演會時。對於地方慈善家。及社團之代表者。三致意焉。

第二節 保護發達種族之機關

保護發達種族之機關。多類於慈善事業之舉動。貧民之窮而無告者。皆恃此以爲生活者也。歐美各國。國家與社會之經濟力寬裕。故往往厚集基金。創辦絕大之慈善事業。如養育院等。專以收養貧民。教以工藝。使社會無業之游民。皆有一技生活之能力。

。不致有凍餒之患。此則爲直接之功效。至於間接之利益。不特國家與社會之安甯秩序。藉此得以鞏固。而地方失業之民。有此收容自新之路。則不致流而爲盜賊。地方之隱患消除。當今各國之政治家。故以慈善行政。與救濟行政。爲國家根本之要圖。吾國亦當仿辦者也。茲將各種之機關。分述如下。

(一) 養育院。

養育院者。專爲收容無所告歸之貧困者而設。有終身養育。與定期養育之二種。所謂終身養育者。必其人之生活機能。盡歸於廢滅。如盲啞者。或有廢疾而失神經之主使者。或已越過勞働年限。『如年滿六十歲以上者。』並不能營精神之事業者。是也。所謂定期養育者。如孤兒之無保護人者。私生兒之無收養人者。是也。在終身定期養育院中。又可分爲左之各院。

(甲) 終身養育院。

(一) 盲啞院。盲啞院者。專收社會盲啞之人。教以簡易之科學。如簡字音樂手

工等。學成之後。院中給以相當之工資紅利。代爲其儲蓄。俟其身故之後。即將其所積之遺金。轉交於繼承者。此種盲啞院之組織。大都爲國家與公共團體所創辦。間亦有大富豪捐助者也。

(二)廢疾院。廢疾院者。專爲收養社會得有廢疾及神經病者而設。院中爲之醫治而保護之。並看守之。不使其妄行作爲也。此種養育院之組織。亦爲國家與公共團體所辦也。

(三)養老院。養老院者。專收社會年老無能力之人。大都皆爲鰥寡無贍養可托者。院中得人之介紹。或由警察機關送入而收養之。以終其天年也。此種養老院之組織。亦爲國家與公共團體所辦也。

(乙)定期養育院。

(一)孤兒院。孤兒院。專爲收養地方無父母保養之孤兒。院中設簡易文字工藝各科以教導之。定若干年爲學成之期。學成後使其出院。得以自操一藝以謀生活

。不致流爲無業之游民。有造於社會者多多也。此種孤兒院之組織。大都爲國家與公共團體所創辦。間亦有富豪捐辦者也。

(二)育嬰院。育嬰院。專爲收養襁褓中之嬰兒者也。院中雇有乳婦以餵養之。成童後。女則由人領娶。男則送之公立學校。使其畢業後。可以自謀生計也。此種孤兒院之組織。大都皆爲公家所辦者。私人創辦亦有之。

(三)游民習藝院。游民習藝院。專收地方無業之游民。院中設各種之工藝以教導之。使其學成一藝。可謀獨立之生活也。此種游民習藝院。皆爲國家與地方公團所辦。私人創辦者甚鮮也。

各國對於養育院之養育。具生活能力之成人。故皆嚴重干涉。考歐洲政治家。常言土耳其之亡。亡於養育院。蓋以土耳其之養育院。收養有生活能力。而不力作之成人者甚多。易長國民之惰性也。故養育院收養人民之範圍。當以無完全生活能力者爲限。甯取嚴重主義。不可稍涉浮濫也。

(二)食物給與所。

食物給與所。以德國柏林市辦法爲最善。柏林市分爲七區。各區地方。皆與所屬貧民乞丐以極廉之價。或不取資之食物。每區食物給與所。每日皆煮五百人之食物。每一貧民。惠以一碗。其有持洋鐵罐來取食物者。每人取資十辨尼。『合中國銅元六枚』其給與分量。以果腹爲度。其中有需一家族之食料者。均按三人所需之分量給與之。全市之乞食者。皆雲集於是。並於廊下排班分列。各於一定之時間。魚貫而進。各就其本席食之。秩序井然。洵可法也。

第三章 心的機能教育之機關

心的機能教育之在社會教育上。可分爲「情意育」、「知育」、二種。茲以二種孝布之機關。分別述之如下。

第一節 情意育之機關

『情意育』之原理。在教育者。類能言之。茲所述者。蓋翕孕『德育』、『美術育』。各方面之機關。統括於『情意育』中言之也。

(一) 教會。

歐美諸國之教會。每星期日商工休業之際。集一地方之老幼男女於一堂。爲之說教。於一般人民之知識道德上。有非常之關係。又說教之外。在堂中設日曜學校。集兒童及諸少年於一室。爲關於宗教之教授。美國人有稱教會。爲精神的社會教育之平等大學院者。平等大學院之稱。謂蓋以泯貧富老幼男女之階級。皆可來堂占一席聽講權利之故。其效力能救美國社會物質的文明之餘弊。而與以高尚之教化。對於社會之幾多失養兒童。與以有力之輔助。使其享有完全之天職權利。對於社會誤執其教育方針者。並與以矯正指導之補助力。故平等大學院之教會。

爲教育試驗之場所。亦社會教育之最美最高機關也。

(二) 青年會。

青年會。有教會中設置者。有地方公共團體設置者。茲舉公共團體所設之青年會。應舉辦之事項如左。

(一) 軍資金之充補。

(二) 出征鼓吹恤兵慰問之奔走。

(三) 貯金之獎勵。

(四) 道路橋梁之修繕。

(五) 水稻杉苗之栽培。

(六) 紀念林之種植。

(七) 荒蕪之籌賑。

(八) 對於學校教育之盡力。

(九) 關於風俗矯正之研究。

(十) 講話會之開設。

(十一) 果樹之試作。

(十二) 信用組合之組織。

(十三) 養魚養雞養蠶之實施。

(十四) 水火之預防。

(十五) 新聞雜誌之巡迴送閱。

右之事項。姑舉其例。其實地方公共團體所立之青年會。其所辦之事項。可各因時因地方之需要。斟酌而損益行之也。

(三) 婦人會。

歐美各國婦人會之設備。多有吾國婦女程度所不易仿效者。日本鹽谷小學校。常以其校舍開婦人會。許未經入學校之婦人。亦得入內參觀。該地鄉僻各婦人。初見學校之內容。大為感動。願送兒童入學者。甚為踴躍。茲酌採各國婦人講習事項之宜於吾國者列左。

(一) 裁縫之講習。

(二) 烹飪之講習。

(三) 藥物之講習。

(四) 看護法之講習。

(五) 出征軍人家族之慰問。

(六) 兒童就學之勸誘。

(七) 家庭教育之研究。

右列七項。皆婦人所應行講究之事。而亦合於吾國之情者也。倘能仿此而行。不

特於家庭教育有所補助，而於女子亦有莫大之利益也。

(四) 感化院

各國皆於監獄設感化院。以教育不良之少年。得使其改過自新者也。此種教育。仍不外施以「德育」「智育」「體育」之三種方法。而最應注意者。在養成其規律之觀念。蓋罪犯之以巧妙手段。取人財物。亦非無智略者。風餐露宿。狙伺穹谷。亦非不能耐勞者。不過以天賦之「心」「體」二機能。爲此不規則之事。入院後。卽當以極嚴之規律治之。一動作。一寢興。一飲食。皆有定時定處。使之久而成爲習慣。俾知服一定之勞力。始能獲一定之報酬。漸以剷除其惡根性。而回復其固有之天良。然後再教以道德知識上之技能。方不肯設立感化院之本旨。至體育上應設之食堂。浴室。運動場。亦不可闕。蓋犯罪者之心理。於體育上亦最有影響也。

(五) 美術館。及美術展覽會。

美術在社會教育上之學科。分三種。

(一) 造形之美術。如繪畫圖刻等。

(二) 聲音之美術。如音樂唱歌等。

(三) 言語動作之美術。如詩歌文章演劇等。

歐美各國。以美術育陶鑄社會。於特設美術館外。並時開美術展覽會。以各個人所藏之物品。供公衆之展覽。或集繪畫雕刻品。或集美術工藝品。或集古代美術品。於每年開會一次。陳列以備衆覽。其品物不限於一國一地方。開會時有集各國之花草於一室。而標一部曰「世界之花」者。吾國現時尙未能積極進行。然能以減小範圍。擇要舉辦。則於社會智育上。亦有莫大之裨益也。如近時創辦之國貨展覽會。即其例也。

(六) 紀念館。

紀念館。有二種性質。一爲披集關於國家之大紀念品陳列。如普法戰役。日俄戰

役之戰利品。國恥品。陳列於館。以激發國民之愛國思想。吾國武昌所設之革命紀念館。卽其例也。一爲搜集世界偉大人物之遺物而保存之。以供公衆之展覽。例如德國搜集戈迭之紀念物。並其日常使用之机椅書籍文具。及其死時之寢臺寢具等類。亦一一保存之。以供公衆之觀覽。又如法國於拿破崙墓旁。陳列其衣帽帶劍書籍。美國於華盛頓之家。陳列其器具書籍食器。皆其例也。此外如於都會通衢及公共地方。樹立一切政治家發明家之偉人銅像。或以地方船艦。標列偉大人物之名。如德國之俾士麥區俾士麥船之類。皆足令社會一般人民。追懷其一國之偉大人物。而生景仰於不識不知間。與社會以無量之感化也。

(七)音樂會。

音樂會之研究音樂藝術。分純粹音樂。與應用音樂二種。純粹音樂之方面。以專研究音樂之美。表現其巧妙爲主要之目的。庸俗人之聽覽適宜與否。皆所不顧。應用音樂。則專研究如何而可適於庸俗人之聽覽。並適於庸俗人之境遇。及其進

步之程度爲主要目的。於純粹音樂之合與否。亦所不顧。純以社會天然之音樂。加以人工之研究。以期社會習性之翕愛。並於會中設聲樂。器樂。樂歌。三部。研究左列之科目。

心理學淺說。 倫理學淺說。 社會學大意

本國通俗詩文。 外國通俗詩文。 通俗歷史。

單獨唱歌。 諸堂音唱歌。 器樂。

和聲學淺說。 樂典大意。 音樂史大意。

聲學大意。 樂式一班。 美術學淺說。

應用外國語。 體操。 跳舞。

以上各科。於音樂會中必須研究者也。其他如有關於音樂上有所參考者。亦當探入之。此種音樂會之組織。於各都市地方。均以公共之力。設一音樂堂。堂中一切設備。必須精緻美觀。易起人之興味而仰慕者。開會之期。每於星期日。開

晝間演奏會。聽人入覽觀聽。其餘各日。開夜間演奏會。以和樂爲旨趣。養成社會高尚之風習也。

(八)文學會。

文學及於社會之影響。亦分爲純粹文學。應用文學。二種。純粹文學。爲純潔高尚之學術。在社會上之功效薄。近日社會教育家所提倡之文學會。大抵爲研究應用文學而設者也。至純粹文學之在社會上。亦時有應用之效力。以不能普及於羣衆。故不贅述。惟應用文學之研究。亦分二種如下。

(一)表情文學。表情文學。爲與人類以一種純潔娛樂之藝術。人世種種階級之人。鎮日勞働後。取片刻之娛樂。於身體腦力之本元。皆不能無相當之消費。而研究是種表情文字。則不疲肉體。不耗精神。而爲知、情、意、方面之活動。無絲毫之勞損。得頭腦活潑之娛樂。洵恢復社會元氣之無上妙品。小說唱本。卽其選也。

(二) 述事文學。述事文學。爲表情文學之對面。專述世界事物狀態。以歎社會之熱心討究。近日文明各邦。社會上流行之婦人問題。結婚問題。勞動問題。皆藉此類藝術之力而活動。小說筆記。新聞雜誌。卽其選也。

(九) 演藝館。

吾國近日改良戲劇之聲。時喧於耳。而社會賤視優伶之風習未改。從東西各國研究此項技術回者。其所演又不以歎社會之習性。欲以收社會教育上之效果。卽身任其事者。亦未敢自信也。

演劇爲一種高尚之美術。必先設伶人專校以研究。方可逐步改良。德國劇場最多。其柏林哥倫來、比錫德、勒斯達、等處。皆設有戲劇專門學校。柏林都會有最闊大之劇場。三十處。巴黎歐迭叢爾之地。亦有小劇場。一百二十處。其劇場或係國立。或係宮庭設立。或係國庫補助。考法國於一千九百零七年。支出國立演劇場經費。一百五十六萬六千法郎。國立音樂堂費。八萬五千法郎。普魯士有王

立演劇場四處。其劇場定爲國有。設備及事務費。均由宮庭支出。國庫每年助以四十萬四千元。其他聯邦有國立宮庭立者十一處。又有以市經費設立而租與營業團體者甚多。以私立而得國庫補助者。亦不少。

各劇場新出戲目。必先受警局之許可。若警局認爲於風紀有害者。得禁止。故法治未純之國。未成人者觀劇。必受成人者之監護。以防惡感化之波及。故歐美各國罕見有大人監護兒童觀劇者。以法律上早禁止其與教育衝突之劇目也。

以兒童演劇。德國特爲嚴重之制裁。在未滿十三歲以下之兒童。及在十三歲以上。未能除就學義務者禁止其爲一切之使用。惟劇場爲美術上學術上有益之使用者。得設例外。政府認爲最良善有益。故柏林劇場大小一百五十處。得使兒童者。祇十六處。其嚴可知。

吾國改良戲劇之始。當組織模範演藝館。館中應辦之事項。列舉如左。

(甲)排演新劇。改良舊劇。新劇排演。因時制宜。凡演唱白話跳舞演藝等類。兼

活動佈景。均力加研究。形式與精神并重。其舊劇中。凡傷風敗俗。蔽智愚民者。悉予淘汰。酌量修正。使不背事實。不越情理。不失勸懲。不脫精彩為準。

(乙)組織模範班。先從優界合組一模範班。以為各班取法。此模範班。為臨時召集。其中選用各班名角。每次所排劇本。新舊劇融合支配。其開演期。或數月一次。或每月一次。均可。

(丙)設立優伶學校。優伶須具普通知識。施以專門教育。及樂律。二者不可缺一。乃能體會精神。呈諸妙用。其學科除普通應用科目外。如心理學淺說。社會學淺說。雄辯學淺說。變形學大意。美術學淺說。應用機械學。音樂學大意。以及身形手術理化歷史等。亦當擇要編入之。

(丁)建設模範劇場。中國劇場。不能設完美之佈景。即不能盡演劇之長技。各地當由地方公款。建設模範劇場一座。略仿歐美三層製法。惟式樣悉仍中國精美制度。平時租與營業團體辦理。營業未發達之際。或由地方公款與以補助。

而其最要者。在陶冶藝人之品格。並敦勸文學美術學之碩學名家。爲之倡率。則得其道矣。

(十) 鼓書場。

北之鼓書。南之灘簧。導源甚古。吾國鄉曲社會。大半受此教育者。風俗之弊。實由於此。其所以能動下流社會之聽感。以能饒美感上二種興味。即所謂具聲音之美。言語動作之美。是也。改良之術。首在改良其唱本之旨趣。其次改良其音節。態度之運用。而其尤要者。在社會教育行政機關。施以干涉主義。干涉之始。應先事調查左列之事項。

(甲) 全境以此爲業者。共有幾人。於總人數下。又分列左之各種事項。

(一) 通曉文理。品性端正。足資表率者。幾人。

(二) 略知文字。品性尙不鄙陋。可望改良者。幾人。

(三) 不知文字。品性鄙陋。難望改良者。幾人。

(四) 女子以此爲純粹職業者。幾人。

(五) 女子以此爲副業者。『如娼妓兼營是業者。』幾人。

(六) 盲者以此爲業者。幾人。

(乙) 營業趨重地點。共有幾處。又分左列各種事項。

(一) 固定地方演唱者。幾處。

(二) 城鄉巡迴演唱者。幾處。

(丙) 每處聽者之多寡。以何種人爲多。

(丁) 演唱者。每人歲入之多寡。

調查既畢。然後加以干涉。干涉之法。分消極積極二種。

(一) 消極干涉 在前項『三』『五』二條所載。及與政治道德風俗有害者。勒令休業。

(二) 積極干涉 分數種辦法如下

〔甲〕以地方公款設鼓書研究社。令「甲項」第一條「人員任組織之事招「甲項」第二條」人員入社研究。而定極簡易淺近之科目如左。

(一) 通俗社會教育原理。及其實施。

(二) 通俗社會心理。

(三) 通俗歷史傳紀。

(四) 聲容學淺說。

(五) 義務學淺說。

(六) 音樂學大意。

(七) 法制淺說。

研究日期。各視地方風俗而定。以無妨其營業爲斷。畢業後呈請教育行政官。擇其優良者。發給辦理社會教育事務員委任狀。平常者發給營業認許狀。聽其自謀生計。惟警察官吏仍從暗中監督之。以防其有不正當之鼓書也。前條「甲項」第四

『第六』二項人員。當於省垣研究社。另設特別班。教以研究改良之方法也。

(乙) 明定獎勵保護之法。由自治會執行之。分述如下。

- (一) 受有委任及認許狀。以自力營業。日有三百人以上入席聽講者。由公家給予薪金。日有二百人以上入席聽講者。由公家給予津貼。其多寡以地方情形定之。
- (二) 關於道德智識上之演唱。得借給學校休課時間之講堂。及學校用具。供其應用。

(三) 唱演關於教育行政官所認許之劇本。得借給休業時間。地方公共房屋。及其應用器具。

(四) 受有委任及認許狀之人。無論在固定地點。巡迴地點唱演。於開演前一日。報告警察署。署中當派臨時崗警。以任保護之責。

如是辦理。則地方公款所費無幾。較改良戲劇收效尤闊。普及亦易。社會教育。要當就社會心理之所固有者爲着手地。庶幾易於灌輸。而陶鑄社會。亦迎刃而解矣。

(十一) 幻燈及活動寫真會。

幻燈及活動寫真會之設。在使以流俗之興行物。以教育之旨趣改造之。改造之初。當從調查入手。於會中公舉調查員。而定左之辦法。

(一) 調查國內外流行之幻燈及活動寫真影片。與其說明書。審其於本國社會教育之趣旨適宜與否。

(二) 國內外幻燈及活動寫真影片之製作者。販賣者。興業者。皆得以其製作販賣與業用之幻燈及活動影片。乞予審查。惟審查時。必須檢送各種樣本目錄說明書。

(三) 審查時。如須加以修正請願審查者。必須遵照改製。方許發行。若認爲於教育宗旨有背者。會中有知照行政官廳。或警察署。禁止發行之權。

(四) 認許其有發行之效力。自刊布公報之日始。

至活動寫真影片之製作。務須注意於兒童之視力。視神經延及腦力之影響如何。詳密測定其時間。爲製作之標準。蓋活動寫真影片開演時。電力甚銳。搖動極速。近之最易

傷口。故必定一距離及開演之時間。方不致有妨視力。兒童神經。未曾發育完美。更易受損。是宜審定兒童之神經延及腦力為標準。則無傷於大衆矣。

製作選擇之標準定後。由行政機關頒發命令。勸誘國內之製作教育物品家。先為部分之製作。再為具體之製作。部分之製作先擇教育、歷史、戰績、地理、風俗、名勝、政治、社會、兵事、家政、人物、餘興、等項。搜採本國適於教育之資料者作成之。以培養人民之國家觀念。此外各項之屬於物質文明者。不妨搜集各國之製作品。與本國之製作品合成一組。以供目前之應用。蓋一時欲為具體之製作。非特物力匪易。即有此物力。亦無此教材料。社會教育之材。本屬於世界的。毋庸過泥狹隘之國家主義也。

製作選擇之方法實施後。會中須默察各地方社會情形。推廣其利用方法。利用方法。當以地方經濟為標準。可分二時期辦理如左。

(甲)第一時期 以地方公款。在省城設幻燈及活動寫真模範講演會。會中設技士

二員。編輯若干員。講演若干員。技士專司技術上之事。編輯員專司編譯各種說明書。加以教育之趣旨。推廣爲講演資料之用。講演員專司開演時上壇講述之事。會中所備各種影片。大致如左。

(一) 映畫。

(二) 連轉畫。

(三) 活動寫真。

譬如設一模範講演會。籌有基本金五千元。以三百元購機械藥品及附屬品。以二百元購映畫。以一百元購連轉畫。以二千四百元購活動寫真膠片。再將各種說明書編成講演資料。印成一二頁之小冊。臨時以一二枚銅幣廉價發賣。其成本亦須一二千元。是開辦費極少須四五千元。以四五千之公款。購此類之興行物。開演數次。人民即以數見不鮮。而生厭棄。似於地方經濟上。易滋口實。最妙之策。莫如於會中組織巡迴講演團。定一省巡迴講演之地點。爲三百處。每年休演六十

餘日。盡此三百日之力。至各地巡迴試演。此處演畢。移至他處。則甲地見爲舊者。移至乙地仍不失其爲新。可以一文錢。獲千萬文錢之利益。

(乙)第二時期。俟省城巡迴講演團。已鼓動各地方人民興味後。卽於各縣設一模範講演會。其辦法可較省立講演會設備稍隘。影片則多購固定及運轉之片。少購活動之片。開演日期。視各地方情形而定。大抵以農隙廟會等時期。爲試演之標準。並組織巡迴講演團。至各市鄉鎮村巡迴試演。其辦法參酌第一時期所載者行之。大抵幻燈及活動寫真。在教育上之作用。純爲輔助講演之興味而起。其所演必與所講一致進行。方爲有效。試演之術。必熟察羣衆之習慣信仰。出以敏活之手段。固定影片。與運轉活動影片。尤須相間而行。總以能鼓動人民之興味爲主要。其詳當於下節通俗講演會另述之。

第二節 知育之機關

『知育』在社會教育上之原理。任教育者。類能言之。惟人智隨日月而進步。僅受學校教育之一部分知識。離校數載。其大部分已歸陳腐。况吾國尤以未受學校教育者居多數乎。茲述社會教育之關於『知育』各機關。略述如左。

(一) 補習學校。

補習學校。爲已受學校教育。補其道德知識技藝上不足之點而設。凡已受學校教育者。均以受此種補習教育爲必要。以近世學術技藝。日新月異。若但受一定之教育。以爲自足。則於現代之進步研究。必日益隔閡。况近日各種學校。其規定之目的程度。尙未盡臻完善發達乎。

補習學校。以大部分性體別之。又可分爲二種。

(一) 普通補習 如德國之普通補習學校。與我國中小學之補習科等。爲已卒業於中小學者。使之補習中小學之科目。其教科由管理設立者自定之。惟於學制上規定其修業年限。及每週教授時間。

(二)實業補習。實業補習。使已得普通教育之知識道德者。更進一層確實之試驗。而擴充其平素之學問。使明與日常生活直接之關係。並授以職業上必要之知識技能爲目的。其所設之種類如左。

(甲)以生徒授業之時刻爲標準。分晝間學校。夜間學校二種。其宜於晝宜於夜之得失。以土地之情況。生徒之境遇定之。

(乙)以生徒之性體爲標準。分男子職業補習學校。女子職業補習學校二種。

(丙)以所授學科之程度爲標準。分爲初等職業補習。中等職業補習。高等職業補習。三種

(丁)以學校之性別爲標準。分官立。公立。私立爲三種。

(戊)以學校之種類爲標準。如農業補習。商業補習。水產補習等。

其科目不宜繁多。純應生徒各自之希望與學力。授以適當之教育。修身雖爲隨意科目。然對於從事實業之子弟。宜力關其營謀私利之觀念。養成其重信用尚

公益之風習。於實業科目。可依土地情況。選擇其適宜者。如圖畫物理化學可合并而為一科目。蠶業之養蠶法。蠶食採種等。商業之銀行保險倉庫等。皆可依生徒之志願。以便宜分合選舉之。此外之特種職業。如機械、刺繡、染色、雕漆、畫繪、指物、木型、鍛冶、鍍金、陶器、製版、印刷、製本、釀造、製綫、鞣革、製糖、蹄鐵、養禽、養蜂、等項。可應土地之情況。學徒之願望定之。總以修得家庭工場商店所不易得之知識技能。出校後得實地操作為本旨。

(二)函授學校。

函授學校。係由大學擴張會中推行而出。盛行於美國。其種類有二。一為書賈組織而成。專為推廣教科書之銷路。以謀利益為目的者。一為學者擴張教育機關。欲藉以補助成年人之學識者。其招生教授方法。大率先刊一說明書。將校中所有科目列表說明。各科學費多寡不一。亦有清單詳細記載。凡欲入學者。可任擇一學科。寫具志願書。函致該校報名。按期納費。一經認可之後。即可索取講義。講義中

附有各種問題。及解釋方法與參考書目。學生接到講義後。即可擇暇研究。研究既畢。須將各種問題。分條答覆。如有疑難之義。或特別意見。均可去函質問討論。校中得信即覆。務求學生之滿意。如是往返通訊。至畢業而止。惟各科畢業期限。有久暫之別。學費亦有多寡之分。大約視功課之難易定之。

(三)林間學校

數十年來。歐美各國學術日晉。教育之能力日益擴張。凡精神體魄發育不全之兒童。皆得納之教育界綫之內。設特別之學校。施適宜之教育。以彌其自然之闕憾。近以衛生學與兒童研究之進步。更有林間學校之組織。招集病兒受業其中。一切方案手段。皆能適應於是類兒童之需要。不與尋常小學相類。析其性質。蓋合醫院學校二者而成。規制完善。成績卓著。德英美諸國。對於此異常注意。推行甚力。現雖在幼稚時代。他日進步不可限量也。

林間學校之組織。實發起於德國。德國發起之原因。約有二端。

(一)由於低能兒童之增多。近五十年來。德國公立學校學生。經醫家之檢查。列表通告。其中精神萎靡。身體孱弱。難於療治。不適用於訓練者。常居多數。其所以發現此種狀態者。大半有肺癆、血貧、心煩、癩癧、諸症。家庭學校之間。初未經心。遂釀成多數之低能兒童。庸劣之教師。罔知其受病之由。悉屏諸不屑教誨之列。深明教育者。殫思竭慮。研求補救之法。乃激起組織是校之動機。

(二)由於新空氣療法之進步。一千八百八十九年。柏林萬國肺癆會。有新空氣療病法之演說。未幾紅十字會即採用其說。設社施醫。各處病人保險會繼起而仿行之。黎特培克博士。更協助紅十字會。極力鼓進新空氣療病法之用。並主張日日洗浴。注重飲食調理個人體操諸法。功效大著。一般療病院之專收男子者。至是乃變革舊制。收受女子。後且收受兒童。治病以外。每星期並授以淺近之知識。以免其荒嬉。漸具是校之雛形。至一千九百零四年。卻老登堡教育會。遂有建設純粹之林間學校之舉。一切辦法。皆異於城中尋常小學。招收學生。先由校醫與校長致

習檢查。專取年在七歲以下。十四歲以上。有肺癆心煩燥癢諸症之兒童。入學肄業。第一年。祇有學生九十五名。至一千九百零七年。已有二百四十名。

校址在叢林之中。距城三英里。車行二十分鐘可至。全校面積約五英畝。萬綠籠罩。外以鐵綫爲籬。內有茅棚爲憩息之所。教室卽在其中。有植物園爲遊戲之地。更有小舍。爲沐浴烹飪工作之用。教室中置寫字几案與輕便椅凳。易於移動者。地板上舖以粗氈。冬令則添設火爐。以資禦寒。一切設備。均甚簡陋。

學生每日午前七點四十五分入校。直至晚間歸家。入校時卽食早餐。至十點食小食。十二點食午餐。下午六點四十分食晚餐。食品飲料。爲麵包魚肉蔬菜牛油牛乳肉汁菜汁等物。『按此校有醫院性質。飲食等皆其注意之要點。』

午前九點至十點。午後三點至四點。爲授課時間。午餐後二小時。爲休息睡眠時間。此外任便遊戲授課。遊戲之時。師生均在門外。

全校男教習六人。女教習三人。學生分七級。教授每級二十人。多亦不能過二十五

人。每次授課以三十分鐘爲限。課畢休息五分或十分鐘。其學科名目。與尋常小學不甚相異。惟教授時專主放任。乃其特別之點。各科教授法趨重於實驗應用。博物科。以本校植物園。與鄰近諸地產生之動植物。爲教科材料。唱歌科則以古今名人歌詞。關於目前景象者爲教科材料。講席四周之樹木花葉。皆取作雕工木工科之試驗品。門外泥沙。則用爲地理科製圖之資。體操科。一切應用器械。購置最富。教授亦異常注意。算術科。尤重實驗。卷尺直尺。學生頃刻不離手也。更有縫紉烹飪兩科。乃爲女學生而設。校中灑掃之役。時亦令女學生習之。

其經費每年約需四萬馬克。大半出之富紳捐款。學生日用所需。平均計算每人每日約八十五非尼幾。飲食之費居其半。學生之父母有能擔任教育費者。則令其每日納五非尼幾。不能擔任者。查實一概豁免。學生往返車費。除得有電車公司免票之二十人無庸計算外。餘由城中慈善家籌給。校中司飲食之事者。皆婦人公義同盟會中人。不受俸金。教習俱選自尋常小學者。月薪五十馬克，視尋常小學教

員稍厚。以其任事較苦。且不能享星期休息之利也。

每星期。醫生來學三四次。檢查衛生事項。研究療治方法時。令學生盥浴。有鹽水浴。溫水浴。灌水浴。種種名目。功效亦各不相同。皆本療治學之原理。依學生之身體。分別用之。兩星期權學生體重一次。列表報告。大約入校數月者。體重可增七八磅。亦有增至十磅或十六磅者。平均計算每人每星期可增重半磅。其患血虧及心肺疾者。莫不日見起色。感冒傳染之症。從未有發現於此校內者。

是種學校之學生。匪特生理上大著功效。即心理上亦時有進步。其注意及心之警醒。大率日臻於靈敏。言語舉動亦異於疇昔。乖僻之兒童。漸化爲良善。久居其中。皆能重信實。守秩序。知清潔之益。全體中十分之九。程度可與尋常小學生相埒。平日教習之對於學生。專主和平。不用體罰。學生之對於教習。異常親密。如獲慈母。學生之家族。未有不贊揚此校者。德國素不注重男女共學。自見此校成績之優。舊日執見驟爲一變。德及英美諸國。接踵相仿設立此種學校者。亦日益見多矣。

各國關於林間學校等類之教育。皆名曰補助教育。其教科及教授方法。純用直觀教授。並以練習兒童之感覺機關爲必要。其練習方法。將三角。四角。五角。六角。之紙或板。撒布於地。使兒童走拾其同形。或區別其異形者。又或排列赤白黑紫等種之色板於地。使走拾其同色。或區別其異色者。又或混置木石金屬等於一處。使兒童拾其木石金之一。或使之區別其木石金之品類。以練習其視覺觸覺。其他如以竹棒或木片。使造成房屋橋梁之模型。以練習其機械構造之思想。並以特別物練習嗅味二覺之功用。以弭人道之缺陷。此林間學校所以設立之旨趣也。我國教育未曾普及。而工商業又不發達。貧苦日衆。生聚蕃庶。往往日不暇給。又以衛生不講。閭閻污穢。蒸爲疾病。釀爲癘疫。小兒得之。尤爲較廣。彼社會之貧而無告者。官廳不爲之檢查。家庭無力以治理。力強者或養成爲廢人。身弱者或不幸而夭殤。此種疾苦。比比皆是。如得社會教育家聲言提倡。仿照各國之成法。創設林間學校。施以特種教育。使精神體魄發育不全之兒童。沐調治之

恩施。獲智能之造就。不幾同出衽席於水火。其功德爲匪淺鮮也。

(四)工場教育。

工場教育。由管理工場之人。就本場各工徒於工作之餘。教以應用上之道德知識技能。及現時將來生活之所必須爲本旨。其教育科以修身。國文。算術。『珠算。筆算。』體操。唱歌。『女子則加裁縫烹飪等科』爲普通科目。其特殊科目。以本工場之需要定之。如紡織會社。酌授以染織科之應用科目。陶磁會社。酌授以窯業科之應用科目。其他各社會皆以此類推。學習年限。由工場自定之。授業時間。每夜七時至九時。星期日。則於上午九時至十一時授之。每週不得逾十四時之數。以防腦力之消費過度。其益有二。

(一)工徒於休息時間。獲良善之教育。免致沉湎於酒樓。妓館。博場。爲無益之耗費。使社會間接受其影響。

(二)工徒受教育後。道德知識技能。日益進步。社會事業。亦隨之日益健全。

此種教育。爲最有益於貧苦工作之學習兒童。蓋學習工作之兒童。多以家貧無行。父母無力以養育而栽培之。不得已送之於工場學徒。使得一技之能。可以糊其口腹。故咸曰不識丁。知識全無者。苟能就其餘力。施以教育。既可開通其知識。又能造就其人材。至施教育者。費力有限。而被教育者。則獲益良多。即他日出工場而營業。亦無不可以自立者。此誠至善之法也。我國實業方興。人工缺乏。如能仿此而行。必於工場。社會。個人。俱受無窮之裨益也。潛心社會教育者。當設法以提倡之。自不難追隨於先進各國也。其所以彌社會之缺陷。占社會教育上之重要價值者。更無待言矣。

(五)路上教育。

路上教育。專爲勸誘不就學之兒童。鼓其求學之興味而設。日本師範教員。常率師範生二三人。手持風琴鼓笛。至貧乏村落。擇兒童較多之地。植立校旗。合奏音樂。兒童聞聲。爭先奔走。齊集觀瞻者。動輒以數十百計。手舞足蹈。無不欣欣然欲自相仿效。趁其興之所至。即可招之入隊。聯袂唱歌。唱畢。各贈以五色刷

印之教育畫一片。以欲兒童視聽二覺之觀感。再教以道德知識上最有興味之談話。使其有所領悟。而後灌輸淺近之學科。合於啓蒙小學之程度者。逮第二次往。仍先以奏樂唱歌。既即以淺近之文學、算術、地理、歷史、博物、等科。輪講次授。循循誘導。使一般未就學兒童。漸引入校之傾向。并勸告兒童之父母。與之言學校科學之利益。與兒童就學之不可稍緩。將種種理由。翻覆講解。使鄉村父老。咸曉然於就學之大義。以爲建設小學之前驅。此則路上教育之唯一旨趣也。

(六) 圖書館。

吾國言教育者。祇知有學校教育。而罕知有圖書館教育。自前清頒布圖書館章程之後。一般文人學士。始知圖書館在教育上有重大之價值。然亦僅知圖書館在教育範圍內有教育學者之性質。而仍未知有教育國民之性能。故其效果。祇能爲培養一二學者之利益。無裨於千萬國民也。推厥原由。皆因吾國人士。對於圖書館之性能。未嘗有通澈研究之故耳。以歐美各國圖書館辦法言之。則所謂圖書館教育

者。必須分培養學者。教育國民之二種。今將其要義。分別述之於左。

(甲)培養學者之圖書館。以參考各國圖書館之性能範圍定之。而分左之二種。

(一)國立圖書館。各國圖書館之最大者。爲國立圖書館。皆於國之京都所在地設立之。其性能範圍。皆以備國內之碩學通儒研究爲原則。凡在地球上所有形象之文物。無論本國外國之圖書。皆當蒐集。故藏書富。非尋常圖書館所能與之比倫。卽其建築之華麗。設備之精美。亦足以動人之觀感。而館內經費。則亦占全國圖書館之最高額。我國如能參酌各國國立大圖書館之範圍。以北平圖書館擴充而改建於首都。則既可壯國都之觀感。而亦能增教育之光榮也。

(二)高等圖書館。各國高等圖書館。以各州之地方公費設立之。其性能範圍。皆以備專門人材之研究爲原則。凡本國有形象之文物。及各國主要之圖書。皆蒐集之。建築設備。亦極精美。而其經費。雖各國多寡不同。就其普通言之。則如美國高等圖書館。大概建築一切之費。約一萬磅至二萬磅。購圖書費。約十萬

磅左右。每年經常館費。一千磅至二千磅。購圖書費。約五千磅左右。若美國則更鉅。日本則不及其半。我國如能以各省自辦之圖書館。參酌各國州立圖書館。改組而擴充之。寬籌其常年經費。使地方公正士紳。而由教育部派其管理。則未始非教育前途之莫大幸福也。

(乙)教育國民之圖書館。以各國國民圖書館。及通俗圖書館之性能範圍定之。而分左之二種。

(一)中等圖書館。各國中等圖書館。或曰國民圖書館。大都爲州以下之城治地方公立之。其性能範圍。皆以備中等教育國民之研究爲原則。凡本國切要之文物。皆置備之。各國主要之圖書亦略置備之。其一切經費。視高等圖書館之減半。然亦以地方之財力如何而損益之也。若我國之各縣。以現時論之。則有圖書館者甚少。江浙閩粵豐富之區。各縣內間亦有設立圖書館者。然亦限於經費。藏書甚鮮。且其辦法未善。不過僅有此名。而未能收教育之效。倘能參酌各國國民圖書館。由各縣治地

方公費內酌提款項。以爲辦理此項圖書館之經費。可暫就各縣之中學校或師範學校內附設之。其圖書宜多購中等以下普通之文物參考各書爲標準。其辦法總使人便於借觀。樂於入內參考爲主要。若是則經費既可減省。而亦合乎教育國民之性能矣。

二、初等圖書館。各國初等圖書館。或名之曰。通俗圖書館。都於市鄉村鎮地方設立之。其性能範圍。以培養國民之常識爲主。凡本國有形象之切要文物。足以補助國民教育。及國民常識者。擇要以蒐集之。其經費都於市公所內提撥。作爲地方教育之經常費。組織極形簡單。聽人任便入覽者也。我國於縣以下之鎮鄉。從前絕無圖書館之設置。近年以來。提倡社會教育者。漸漸日衆。故各省各縣。或有創辦通俗教育會者。間亦附設通俗圖書館。於是地方一般人士。始知圖書館之與教育國民有密切之關係也。惟是事屬草創。風氣尙未盡開。推行亦屬非易。苟能參酌各國市鄉村鎮圖書館之辦法。暫假各鄉鎮之小學校。或鄉鎮自治會內設立之。庶幾經費較省。而開辦亦易於集事。至其圖書文物。宜多購合於初等國民

教育之程度著。終須淺近。使鄉人閱之。易於瞭解也。

以上所言各國圖書館之規制。大抵分爲三級。我國亦當採取此制。將全國區域劃定。而分高中初三等。其國立圖書館。則設於首都。然後由教育部再審定其購備圖書目錄。並月刊一種圖書公報。頒布於各省。其內容當分左之三種辦法。

(一) 高等圖書館。應購備之中外新刊圖籍。並撰爲提要。詳載其購備方法。

(二) 中等圖書館。應購備之中外新刊圖籍。並撰爲提要。詳載其購備方法。

(三) 初等圖書館。應購備之新刊圖籍。並撰爲明白淺顯之提要。詳載其購備方法。

如是則全國圖書館教育。有一定之秩序方法。而籌設圖書館。亦有一定之著手點。其效果之可計者如左。

(一) 可使圖書館教育。繼續學校教育。不致離校後學生。即消滅學校之所學於腦影。

(二) 可使圖書館教育。補助學校教育。凡已逾學齡之成人。皆可由是而獲普通專門

之知識。

(三)吾國共和建設伊始。公民知識。既苦缺乏。即中流社會關於政治經濟上之論事。亦幾至積非以成是。其故皆由國民知識不完全之故。每遇一事即遍佈一種圖書。以供其研究。使社會一二有知識者。設非以文字之力。瞭解其內容。即不足以靖數千萬愚民喧嘩之習。而維國家社會之安甯。

(四)吾國國民執業後。其精力半耗於煙酒賭博。若於圖書館內編設各種優美之娛樂機關。既足培養國民之知識道德。尤可於社會風紀上獲其維持之益。

(五)分一小學之教育費。教育數十國民而不足者。創此圖書館。則教育千萬國民而有餘。且永無紀極也。

且圖書館之最要關鍵。在使全國人士。知圖書館之性能。不屬於學者教育。而屬於國民教育。故職司教育者。不惟專攻研究學校教育之如何設施。如何推廣。即圖書館教育。亦當考察其國性民情。應如何設置。能為美備。如何推行。能為普及。皆須急急研究者也。今撮其大要辦法如左。

(一)各省公立高等圖書館。當設圖書館教育講習會。令各縣之會習師範。願充圖書館員者。入館研習圖書館教育學三月。造就圖書館教育人材。以備任務。

(二)凡各省所設立之師範學校。當仿美國制度。一律講授圖書館學。

(三)爲圖書館員者。先當破除舊日之謬見。而使之瞭解圖書館之性質。不在培養一二學者。而在教育千萬國民。並當隨時對於平民爲之演說。使其咸知圖書館。非求高深學問之地。乃求尋常日用知識之所耳。

(四)初等圖書館之設備。尤當力求簡單。藏書須以適切於地方風俗程度者。爲購入之宗旨。美國富甲寰宇。然其藏書千部以上之圖書館。據教育界調查。祇五千三百八十三處。而三百部以上之圖書館。乃至八千二百六十一處。即日本文部省統計藏數十百部之圖書館爲最多。蓋亦適切於大多數國民閱覽之圖籍。非專爲高深學問家研究者可知也。吾國古今圖籍雖淆雜。然教育部當特定一培養國民常識之宗旨。審定書目若干部。制有一定之標準。凡地方上創辦圖書館。即應遵照部定

書目辦理。如此既可合於圖書館教育。而又可省購多少無用書籍。使地方創辦亦較易矣。

(五)辦初等圖書館者。不當持一己之偏見。隨意購辦書籍。如有不遵部頒書目及違反定章。即當予以否認。或停止其職權。『法國最主自由。然其全國公立圖書館購備書目。必以教育部之部令定之。』

以上所舉辦法。不過爲主要之大概。至於一切章制及施行細則。應由主持教育者定之。具有行政上之性質。非研究學理者所能預議。惟圖書館關於設立上應行注意之事項。約有數端。分述於下。

(一)注意書籍之選擇。隨圖書館之種類目的。除照定章外。應選擇蒐集有益之圖書。如關於寄贈之雜誌類。所以供一般公衆青年兒童之觀覽者。選擇尤須注意完全有益者。方可收納。

(二)圖書館主任會議。一地方並設數所圖書館者。每年開各圖書館主任會議。議

定圖書種目。以供衆人之閱覽。

(三)獎勵圖書館之利用。各種之圖書館。不徒收容本地原有之古書。及他方寄贈之物。以供衆人之閱覽。必須增加有益之新刊圖書。任衆人於館內閱覽。固無論矣。又須借貸於館外。或立分館。或借給與巡迴文庫。以圖書籍之廣布。

(四)圖書與教育上之關係。圖書館能增進一般公衆之智識。固無論矣。時或輔助家庭及學校。以收教育之效果。時或與學校相聯絡。以供教育之學科教授上參考。選定佳良之書籍。任子弟閱覽。養成一般子弟。幼時不讀卑劣書籍之習慣。

(五)注意土地之情況。圖書館須隨土地之情況。及讀者之種類。選擇適當之圖書。並蒐集本地之圖書記錄。及本地人士之著述。

(六)圖書館坐落地之選擇。設立圖書館之際。其坐落地。須自交通風教衛生各方面觀察之。擇一適當之地。其建築須適合閱覽管理及衛生三者。除外觀之虛飾。以質素堅牢爲主。若交通不便地方。可設分館。或巡迴文庫。以補其缺點。

(七) 巡迴文庫。

巡迴文庫者。其教育國民之性能。與圖書館無異。特其範圍狹小耳。蓋市鄉之間。地方之財力有限。不能創設圖書館。故不得不以巡迴文庫之法。以彌市鄉教育之缺漏。今撮其主要辦法。分別述之如下。

(一) 巡迴文庫。以各地方縣立圖書館或教育會爲其本部。以管理全邑各市鄉巡迴文庫事宜。於縣之各區。設一支部。支部內之各市鄉。設一所以上之閱覽所。以圖書館所有教育上主要書籍。爲全邑文庫之巡迴書籍。使其輾轉閱覽於各市鄉也。

(二) 閱覽所。在支部內各市鄉應設之場所。當分左之七種如下。

(甲) 學校巡迴文庫。閱覽時間。於休課後及休沐日行之。以校員爲管理人。

(乙) 會所巡迴文庫。市鄉之自治會。及公共各團體機關內附設之。公舉該會團員爲管理人。

(丙)寺院巡迴文庫。無論何種廟宇。皆可附設。舉誠實可恃之教徒爲管理人。由公共團體機關監督之。

(丁)茶肆巡迴文庫。於各市鄉之最大茶肆內附設之。以店主爲管理人。取書時須有保證人。無保證人。當照書價繳二分之一以上之保證金。

(戊)家庭巡迴文庫。美國於四五都市間。比較貧民子弟過半數之未受完滿教育者。卽爲之設家庭巡迴文庫。擇一村之稍具品學並有餘屋之人家附設之。以其家主爲管理人。近鄰人家。得訂極簡單之規約借閱。

(己)鐵道巡迴文庫。於交通較遠之鐵道座車內附設之。由管車員任管理之責。旅客得任便借覽。

(庚)避暑場所巡迴文庫。於夏令避暑場所。擇可靠之鋪肆內附設之。以鋪主爲管理人。取書時須有保證人。無保證人者。當照書價繳二分之一以上之保證金。

(三)閱覽方法。分場內閱覽。帶出閱覽之二種。其帶出閱覽之手續等。宜取簡便。

- (四) 本部總管理處。常常注意新刊之圖書。採用其有益者。迅速分布於各閱覽所。
- (五) 圖書之選擇。本部設審查委員。精密審查之。并決定之。惟支部及閱覽所。亦得將其希望見解。陳述於本部。
- (六) 圖書之選擇。對於其種類最須注意。
- (七) 圖書之支配。先由本部送於支部。支部送於部內之各閱覽所。使之巡迴。俟完結之後。復還諸本部。
- (八) 閱覽所。當時時開通俗講演會。講演淺近而有興味有利益之事項。或講述圖書中之要點。
- (九) 各閱覽所。由小學校長管理之。市鄉吏員。名譽職員。或青年團等之職員。任勸誘閱覽之責。
- (十) 經費以省費充之。若省教育會經營此等之事業。以省費補助之。但對於本文庫之設施。以縣費為獎勵金。

(十一)各市鄉亦得以省立巡迴文庫爲標準。而設規模較小之巡迴文庫。卽以該市鄉內之小學校。或青年俱樂部寺院。及其他地方之官房爲閱覽所。實行此方法。

(十二)欲收巡迴文庫之卓效。在縣治內。當設完全之圖書館。在省城內。當設完全之簡易圖書館。專司巡迴文庫事宜。以表裏指導。

(十三)巡迴文庫之事業。一視當事者之周密注意。與懇切經營。而生偉大之影響及效果。故經營此種事業之人。各地方務當慎選。

以上所言各條。爲辦理巡迴文庫主要之方法。而其尤所注意者。則當參酌東西各國成規。採用免費主義。其編配之圖書。當以左之意旨行之。

(一)當研究其地之社會職業。及各主要之地方興味。

(二)當研究其地之社會性格。及其知識之平均程度。

其在一鎮鄉巡迴中留閱之期限。以一鎮鄉人口之多寡定之。當參酌左定之日期變通之。

千萬人以上之鎮鄉。 四十日。

七萬人以上之鎮鄉。 三十日。

五萬人以上之鎮鄉。 二十日。

三萬人以上之鎮鄉。 十五日。

二萬人以上之鎮鄉。 十日。

一萬人以上之鎮鄉。 七日。

至每文庫之薪工雜費。每年每處以五百元爲限。房屋家具。假各該地公家之物通用。以期易於推行。此辦理巡迴文庫之大要也。

(八) 出版社。

出版社對於社會之功用。不但刷印圖籍。於社會教育上有莫大之關係也。即印刷年畫商標信片等項之製作。亦於社會教育有綿密之關係。近時我國出版之書籍等項。材料之選擇無論矣。即其敘述之方法等。恆不適於讀者之程度。兒童讀之。絕無何等之興味。青年男女讀之。反有嫌忌之觀感。故當局者。須縝密注意。從

事選擇。務期得有益之書冊。使青年男女之心情。不至墮落。據美國馬塞丘塞州之圖書館俱樂部。有蒲龍大學教授。名蒲龍松者。曾演說兒童與讀物之關係。今揭其概要如左。

(一)兒童與讀物之關係。學校教師。選擇生徒之讀物。二十年來。議論紛紜。是非尙無歸著之點。然兒童之讀物。若不加以慎重之選擇。影響於兒童之趣味及發達者甚大。且有出於吾人意料之外者。余嘗欲驗知小學兒童。究竟讀何種雜誌。及何種記事。因詢諸已受中等教育之學生。乃最愛讀者爲小說。自其結果觀之。可知美國之小學生。第一耽讀雜誌。爲一確定之事實。若禁止兒童之觀閱雜誌。似不免失之殘酷。雖有利益而弊害隨之。第二多讀雜誌。則閱覽之書籍較少。第三愛讀良好之雜誌者頗少。愛讀卑劣之雜誌者頗多。是等卑劣之雜誌。兒童所喜讀者。全屬小說。兒童之喜讀小說。乃本諸天賦。其弊害至足以令人寒心者也。夫兒童之喜讀小說。不得不歸諸精神集注力之缺乏。除雜誌以外。兒童所愛讀者

。首推小說。兒童所讀之書中。記憶其書名者。有十分之九爲小說。其小說之中。堪爲標準者。不過十分之三而已。兒童所讀之小說。其中有差強人意者。爲科學的及時事的雜誌。是即美國人注意科學方面及實務方面之證也。今考兒童愛讀卑劣雜誌之原理。兒童絕無何等之意義。欲矯正此弊。圖書館及學校內。首當揭示排斥此等之卑劣雜誌。於良好之雜誌中。擇其有興味者授之可也。學校內備良好之雜誌。圖書館內亦可選擇善良之雜誌。借貸於學校。使年幼兒童不得有卑劣之雜誌觀覽。則流弊自滅矣。雖然。家庭中亦不可不注意於此者也。蓋兒童購買雜誌。父母必得檢察之。以養成其不購卑劣雜誌之習慣。若是則不獨兒童不愛小說。即社會上卑劣之小說雜誌。亦不待禁止而自減少矣。

要而言之。供兒童閱覽之書籍。須在教訓的範圍。固無論矣。同時養成其道德思想。使兒童有高尙之趣旨。絕大之抱負。故須讀偉人傑士之傳記。著名愛國者。或志勇之繪物語類。此外爲廣兒童之見聞知識計。令其展開器械工場之圖畫。或

表示國勢一般之記錄。至於書籍之能舉兒童之志氣。鼓舞兒童之邪念。增長兒童之空想者。當禁絕之。我國於出版一項。不甚注意。故流行之小說雜誌。卑劣者甚多。學校家庭之間。又不知檢束。其影響於社會兒童。實非淺鮮。有社會教育之責者。當力爲注意者也。

(二)青年讀物。現今世界青年男女之讀物。如各種雜誌。以及小說唱影之單行本等。已非常流行。若不加檢束。在教育上言之。似非善良之風習。故就兒童之讀物而論。足以漸漸惹起世人之注意。蓋時至今日。新刊之書籍。日益繁多。最困難者。卽此等書籍之選擇耳。且此等書籍。大抵爲兒童而刊印。其中雖有一二善良之本。準教育的見地而編纂者。然兒童讀之而生不良之影響。在所不免。故發行之書籍。若昧焉而不察。此種之雜誌。兒童可購讀之。彼種之小說唱本。兒童亦可購讀之。有一種書籍刊印。卽購一種閱覽。其間絕無何等之注意。一聽兒童任意購讀。殊非教育青年之道也。

世間有謂是等之讀物。當全數廢止者。是亦極端之論也。蓋興味之教育。於青年時實不可缺。其趣味之涵養。專恃學校內之教科。尙有不足之感。故除學校之教科書以外。須慎擇佳良之兒童讀物。以輔助之也。在兒童之趣味及教育上雖屬適當。然使沉溺其內。則反有莫大之危險者也。總之在兒童時代。若耽於此等之讀物者。至青年時代則必喜讀小說。其結果卽有莫大之害毒及於社會。故世間之家庭對於兒童之讀物。尤須非常注意。慎重選擇。不可失之過多。並宜監督兒童沉溺之弊。不可怠忽者也。

近時我國人民之讀書力。果達於何種之程度乎。是等問題。尙無完全之統計。不能推知其量。但就吾國之流行讀物觀之。以小說唱本爲最著。其效力幾奪筆賢經傳之席。考東西各國士人之編輯是類讀物者。皆文哲理諸科之碩學名家。而吾國之從事斯業者。皆落拓失志之才人浪士。以之爲淫荒之媒介。則有餘。以之立教育之標準。則不足。且書肆書攤之所陳列。窮鄉僻壤之所謳吟。大抵以是性質者

居十之八九。雖間有譯述名著。然文義高古。大部分爲士人之消閒品。非流俗之興行物。設非改絃而更張之。則與社會教育前途。有莫大之影響也。今按各國大要辦法。分別擬述如左。

(甲)各地方應設青年讀物編輯社。搜集各地舊有流行之小說曲本彈詞評話。詳細審定。分下之四種辦法。

(一)措詞命意。不與今日之國體抵觸。恰合教育宗旨。如有版權者。官爲提倡。無版權者。社中代爲校訂。廉價印佈。

(二)舊說部之事實。半由構造。文詞篇段。不妨刪節改易。留其合於今之國體及教育宗旨者。去其不合者。一一改注。有版權者。函知出版局所。定限照改。逾限不改。社中代爲刪改刊行。

(三)與政治道德風俗有害者。查出知照警局。一律禁其刊行。

(四)應提倡應禁止之讀物。以左列之事項爲標準。

- (一) 培養國性。激揚國恥之著述。
 - (二) 關於學術技藝之著述。
 - (三) 以孝弟忠信。爲骨幹之著述。
 - (四) 關於探險發見發明之經歷記錄。
 - (五) 雄壯事業之偉人實歷記載。
 - (六) 其他之健全讀物。
- 以上爲應予提倡之事項。
- (一) 消滅國性。及滅殺國民責任心與興味心之讀物。
 - (二) 人民之權利義務。祇述偏於一方面之讀物。
 - (三) 猥褻男女關係之讀物。
 - (四) 助長迷信之讀物。
 - (五) 助長暴亂之讀物。

(六)其他之不良小說。

以上爲應予禁止之事項。

(乙)由青年讀物編輯社。徵求通才。編輯各種新小說曲本彈詞評話。而定編輯之宗旨如左。

(一)培養國民觀念。

(二)養成公民道德。

(三)激揚軍國精神。

(四)誘導企業興味。

(五)灌輸三民主義。

(六)改良社會習俗。

至於編輯之方法。述其大要如左。

(一)措詞須極通俗。鄉曲婦孺能解者。

(二)標題措詞。須合舊日格例。爲社會心理所固有者。再由社中另定獎勵編輯之方法如左。

(一)現金獎勵。由社中分等計字給資。其版權即歸社中。

(二)版權獎勵。著此項書本。受羣衆心理之歡迎。流行及於全國。願自己印行者。社中當爲之提倡通行。並請行政官廳保護其版權。

(三)年畫。吾國新年之際。鄉老婦孺以及農民。每購各種年畫。貼於壁牆。以爲驅邪迎祥。新序煥發之意。亦社會風俗上一種興味。固不獨吾國爲然。各國皆有此種興行物。惟品類不同耳。吾國之年畫。究其性質。是亦出版社之一種興行。於社會教育關係甚大。不可不注意者也。昔日世界未曾交通。固守舊俗。無甚妨害。及今科學發達。世局一變。人民之思想宜新。鄙陋迷信之習不革。則新學灌輸之方無由。而欲強國強民。望其教育之普及。必不可得。一若聽民自然。國家不爲之提倡而矯正之。則必歸於天演淘汰而後已。是則可懼之甚也。今對於吾國之

年畫一種興行物。往往關於迷信鄙陋者甚多。如張門神符籙之類。若不設法改良。頗於社會教育前途有碍。茲擬改良辦法如左。

(一)先由教育部及各省教育會。採取歷史傳記上偉大人物之事實。風俗地理上之觀念。以及各國發明發見之事實。農工技藝之作物製品法。繪爲圖稿。編成通俗題詞。印成樣張。通行全國。

(二)搜集全國舊年畫。去其迷信鄙陋。及消沉國性之事物。改題有精神之教育題詞。至改良方法。應照左之意旨定之。

(一)設彩方法。可加精而不可與舊式異。以便國民固有之美感上易於翕受。

(二)標題字樣。仍須有吉祥福祉等類。凡新年習俗忌諱字句。均須力避。以便國民心理上易於歡迎。

若是則舊有鄙陋迷信之年畫除去。而新印之教育年畫可行。使一轉移之間。而社會之風俗更變矣。

(四)商標。考世界各國商標之沿革者。以吾國陶磁器之商標爲最古。希臘古時。亦有於紀念像貨幣及寶石細工。鑄技術家及製造之姓名者。有時於陶器工細工鑄製造者姓名外。更鑄入神杖蜜蜂獅頭等之圖形商標。至羅馬時代。商標使用之範圍益大。有姓名商標。圖形商標。製造商標。販賣商標等名色。散布於市場。迨近世印刷雕刻各業。隨商業而日益發達。幾於無物不具商標。商標之圖樣題詞。亦幾於宇宙形態。無妙不搜。社會心理。無孔不入。甕牖繩樞之子。家無半冊之書。片帙之畫。而屋壁牆壁。靡不貯有破筴殘籬。粘貼某公司商標。觸其文字圖畫之美感。是商標之在社會教育上。較畫物畫片爲尤有力。吾國古時。盤盂几杖。均載有銘。蓋深得此意者。欲於此類作用上收教育效果。當分積極消極二種辦法。

(一)積極辦法。社會教育研究社中。當設一商標研究部。聘請研究商標學之專家。研究各種商標圖案題詞。以不背其營業之本旨。而尤足以助長國民之道德知識技能。並引起人民之企業興味者爲準。

(二)消極辦法。消極辦法。即禁止不良之商標。於國民道德知識有阻害者。由社會教育研究社。呈請行政官廳禁止之。

(五)信片。繪畫信片。吾國行之最古。歐美各國發行郵片式之繪葉書。尤以法國爲最甚。英美德次之。而此類流行之裸體畫。男女秘密片。亦以法國流行爲甚。德國取締甚嚴。柏林警視廳置有風紀科巡查十人。嘗於晝夜易服。至各秘密發售處巡視。以嚴禁此類之畫片。普魯士衆議院提有專案也。其他關於歷史、地理、風景、人物、學術、技藝、及助長國民道德知識上之畫片。各國教育家提倡鼓吹之。不遺餘力。以其於國民精神上。有一種隱微深邃之作用。社會觀感上。最爲密接也。

(九)新聞雜誌社。

新聞雜誌者。社會文化之反映也。社會污濁。新聞雜誌不能獨清。蓋新聞雜誌亦爲社會之一營業。對於社會之思想感情不能懸隔。味趣亦不能獨異。故見其國之新聞

雜誌。即見其國社會之文化程度。見新聞雜誌之品格。即見其國讀者之品格。此新聞雜誌。所以爲社會文化反映之理由也。不阿曲以投社會趣味。以希讀者之日增。而純以記者獨具之見識與抱負。披瀝其肝膈。以與世道人心以不時之影響。則各新聞有各異之特色。各雜誌有各異之本領。各新聞雜誌有各樹之旗幟。各以其暗示之作用。指麾社會。其效力不特爲輿論之代表也。並爲製造輿論之母。又不特製造輿論也。並爲介紹世界之思潮。吸引各個人思潮之利器。故新聞雜誌之效力。各具有左右社會之趨向而支配之之力者也。

吾國共和以來。雜誌之業。出版者稀。新聞之業。則五倍於前。其進步不可謂不猛。而其重爲世詬病者。忠於黨派權利之報紙居十之七。忠於國家福利之報紙居十之三。吾固知共和政體之下。不能無政黨。欲謀共和國家之福利。不能不爭黨派之權利。然今日各報紙之詬誶謠誑。傾軋紛爭。以國利民福爲前提者有幾。甚至國家大計。亦以其黨派之私利左右之而使之起滅生死。故穩健者流。以業是者之乏是非羞惡

也。至屏棄國人自辦及新出之報紙不閱。反取外人在吾國辦理之機關報閱之。以爲閱此猶可覘社會國家之真相於萬一。彼曠叟者。適以淆亂世人之耳目而已。以製造神聖輿論之機關。至羣指目爲製造無是非無羞惡之人類之機關。其禍國家。烈於焚書。甚於造壺也。至欲謀健全之國家。必先謀健全之新聞雜誌。謀健全之新聞雜誌。在以各種社會教育。促進社會之道德知識。使社會有健全之公德常識。則若羣合沙造壺之不健全報紙。自得日即淘汰也。

雖然。就吾國現狀論。一時何能語此。欲求其莫予於毒。惟有治標而已。治標之策。在司社會教育之責者。洞矚若輩之伎倆。毋爲所惑。以適當之試驗制度治之。夫國家對於醫生辯護士。必行試驗制度。始准其營業。以醫生律師。隱操社會生殺禍福之權。若不加以試驗。於社會前途。實有無窮之恐怖也。業新聞者之對於社會所操生殺禍福之權。實較醫生律師爲尤烈。欲於新聞雜誌等收教育效果。必先行試驗制度。檢查記者之知識道德品格。足勝指導社會之責任否。再發給認許狀。始准其營

業。庶記者一席。爲社會純潔高尚之營業。不致爲浮囂浪士業惡之藪。而對於社會之一切言論。或可以是而稍具責任心。是說也。倡之日本尾崎行雄氏。吾國嘗採用此種之主義也。

(十)通俗講演會。

通俗講演會專爲開通下等社會而設。類於前清學部令飭各省籌設之宣講所。然前清籌設宣講所數載。而成效不著者。以司教育者不明社會心理之故。夫三家之村。一闕之市。有唱盲詞。說鼓書者。紅旗一颯。漁鼓三搥。而紅男綠女。摩肩疊迹。趨前恐後。并有願出數文錢以求其演唱者。其所講之足以投社會之好。固其一因。而音樂之先足以鼓人興味。亦其一助。今廣製與講演關聯之唱歌善音片。及幻燈活動寫真影片。俾所講所歌所演。於觀念上均有密合之關係。講倦則歌。歌畢則演。演畢復繼以講。而講之作用。未足以欲彼等社會感覺之際。卽以音樂幻燈善音片諸物爲之媒介。久而講之。功用自能深入下等社會之腦影而不自覺。此言社會教育者

。不可不知也。

欲籌備講演會。當先區別講演會之性質。爲三級。

(一) 省立講演會。

(二) 縣立講演會。

(三) 鎮鄉講演會。

各講演員。皆於星期日。或紀念集市年節等日。開會演講。講員之性質爲二種。

(一) 固定講演員。

會受社會教育畢業者。或由小學教員兼任。

(二) 巡迴講演員。

巡迴講演員。惟全省講演會設立。所以必用巡迴講演之理。以厭故喜新。爲社會人民本有之通性。各縣於星期等日。固有定期之講演。而不時又有省派之巡迴講演員。至各縣會同固定講員。輪流講演。如是則講員之知識。以交換而益

音。社會之興味。以更迭而益濃。且全省講演會所講之幻燈影片活動寫真音片等物。令巡迴講演員掌之。此城演畢。移向他城。他城演畢。移至各鄉。而省立講演會。復時購新片。以供巡迴講演之用。則日新不已。遷地爲良。所用之經費可省。而社會之獲益非淺矣。

辦理此項講演會。最難得者爲講員。茲將講演員之資格。分別定之如左。

- (一)曾在社會教育講習社。講習畢業受有委任者。
- (二)曾在完全師範。及簡易師範傳習。自治研究所畢業。尙有左列五種特長者。
 - (一)研究社會心理。灌輸三民主義者。
 - (二)熟習地方風俗歷史者。
 - (三)性情容止言語俱饒美感者。
 - (四)熟習普通理科之試驗。並深明自然科學者。
 - (五)談話爲士人所解。而又不甚鄙穢者。

如無以上兩種之資格。即不得充任講演員。限制稍嚴。品學自高。否則浪人浮士亦能濫竽其間矣。

至講演員。每星期日。講演一次。可酌給酬金。每小時給半元以上之薪資。每次開會。以二小時爲度。每月以四星期日計算。每會每月所費不過四五元。全年亦不過五六十元。至紀念集市年節等日。道路稍遠者。可酌量情形。增加夫馬費。

開會場所。應指定借用地方公共地點爲準。如學校會所寺院及其他公共地。即可借用之。最要機關也。至聽講者。坐立次序。不必拘定。免得購備傢具。動支公款。每次開會之際。各級自治會暨教育行政機關。應布置一切。并知照警察機關。擔任保護之責。

以上所述。皆通俗講演會辦法也。其精神則在講員之深於講演術。能與多少庸俗之耳。以一種無形之感動。極深之印象也。蓋講演術爲一種技術。屬於雄辯術之一派。必練習此項技術。方能從事。茲約略述之如左。

(一)在叩多數之門。以引羣衆之聽覺。人類有思想感情。此種思想感情。必須徹底明瞭。人所共知。博勝於生存競爭之場者。以雄辯爲人類必要之武器。以自己之精神。自己之所信。欲公示天下。引起一般之輿論。除書寫與講演外。自己之意見。決不能令他人了解也。故講演之人。不可不用巧妙之談話法。欲談話巧妙。第一須叩多數之門。何謂叩多數之門。卽於擇定談話之要旨後。預先研究各種方法。以能戟刺聽者心力之諸方面爲佳。若是則聽者自覺有味。易得講演之要領矣。

(二)定講演之順序。使適當之用語。講演之事項。必須有一定之順序。若講演之事項無順序。縱使講演者盡力陳說。而講演之事項終必雜亂。聽者卽不能得其要領。故談話不論如何巧妙。講演之前。苟不定談話之順序。無論何等雄辯家。亦不能得聽者之歡迎而激動其感悟也。故於講演之際。必先將某種事項。條分縷析。定其先後順序。然後以言語表明之。固使聽者易於了解。而講演者亦不覺其苦。

口也。其次爲用語之貴求適當。用語隨聽者而變易。聽者之智識幼稚。用語貴平易。聽者而有相當之學力，便須使用相當之術語也。

(三)發言以簡明爲主。且須出諸自然。人類一般之心理。均喜有想像之餘地。若論述一事。反覆申明。便有不快之感。然世間之人。遇自己得意之點。往往不憚煩勞。於不知不覺間。一再論述。又有一種過事謹慎之人。論述一事。雖已十分明瞭。猶須反覆申明。此種之弊。當注意而矯正之。蓋講演之事項。若不出諸自然。聽者不易感動。由是而論。將講演之際。必須先有腹稿。如是則講演時。絕無困難之感。一若出諸自然。蓋不論何事。均須有一定之準備。通俗講演會。對於種種階級之人民而演講。其腹稿尤爲緊要。

(四)用譬喻與引證。人之優於口辯。一若本諸天賦。非學修所能奏效者。細考之殊覺不然。蓋口吃者如召莫寒納期氏。嘗以自加勤勉之結果。而終成爲世界之大雄辯家。故練習亦不可謂無效也。彼口辯之不得法者。往往易於自暴自棄。卽稍

能演講者。則專事其音聲及態度。以爲雄辯之本義。豈知雄辯之根本。在乎涵養思想。使聽者易於理解。且易於記憶爲要。故非利用譬喻與引證不可。然欲利用譬喻與引證。必須博覽強記。注力於思想之涵養。思想豐富。縱使乾燥無味之材料。加以譬喻。便可惹起聽者之興味。易言之。譬喻爲演繹事實之修飾。且助其解說。若使用不當。不失之陳腐。卽失之暗昧。或引證過冗長。聽者便起嫌忌之心。職是之故。引證須用歷史上之事實。或詩歌格言皆可。總以擇其精確簡明者爲是。其助吾人之議論與解說處。尤不可誤用也。

(五)聲音須有變化。不論何事。變化實爲美談之一要素。聲音若無變化。便覺非常平淡無何等之趣味。是以古來言語。卽重抑揚頓挫。吾人之口辯。有時如瀑布之自高壁而下。有時如清水之音。有緩有急。聽之者。自易記憶。故世之欲爲雄辯家者。必須研究音之高低長短大小等。概言之。表忿怒感喜之情。宜用高音。表嚴肅崇敬之容。宜用低音。表激烈之感情。宜用短音。表心內和平之象。宜用

長而和之音。寫雄壯之狀。宜用宏大之音。寫細微之狀。宜用小音。要而言之。平時守中庸之度。隨機應變。由小而大。由低而高。其間有相當之變化調節。不論譬喻引證之如何適當。以同一之句調。或同一之態度發表之。未有不招聽者之厭倦。故講演之際。注意抑揚頓挫。最爲緊要。講演之中途。以臨機之處置而出之以談諧。尤爲佳妙。惟滑稽之效力。限於一時。使聽者之心機因之而一轉也。

(六)態度須伴言語感情。講演者之態度。與演說談話等有絕大之關係。聽講之人。但聞講演者之聲而不見其態度。必不能得十分之理解與感動。故研究辯論之人。雖一舉一動之小節。亦當十分注意。例如說明物之大小。非講演所能盡。必須以手形容之。以手形容。不特表示思想之便利。刺戟聽者之視覺。得自視覺上惹起聽者之感覺。然則其態度果何如乎。概言之。態度須隨發表之言語感情。悉出諸自然。論其動作贊成之時。則首頷之。反對之時。則左右其首。心內之情。與

身外之態度。常有密切之關係。庶幾音聲、態度、及感情、三者。足以相輔而行。但須一本諸自然。若故意搖動其身體。拍擊几案。非自然之動。聽者不受其感動也。

(七)智的講演與情的講演。講演之材料。傾於智的方面。興味較多。固無論矣。然通俗講演會之聽者。無老幼貴賤之別。無男女之分。農工稚子僧侶均有之。故講演之方法。以取材於情的方面爲妙。若情的講演。不特材料可有生色。且興味亦較多也。要而言之。智的演講。其談話有冷淡之弊。情的講演。其談話有溫暖之情。故通俗講演會之演講。非有情的談話不可。

通俗講演會中之講演者。能領會本節第一項至第七項所言諸方法。講演之時。必能令聽者之耳目。集注於講演者之一身矣。

(十一)講習會。

講習會之意。歐美各國名之曰大學擴張。言以大學研究之結果，擴張於一般社會

也。此種講習會之始創者爲英國。次則爲美國。近來則德國行之最盛。茲述三國擴張之情形如左。

(一)英國。一千八百六十六年。英國婦人教育會。聘請堪比烈日大學講師。開講習會。其翌年該大學之講師。又爲勞働者開講習會。講演各種科學上之實驗方法。其結果頗受社會之歡迎。後遂爲勞働者屢請開會。藉以取得許多工術上知能。而大學擴張之名稱。於是乎立。其本意以大學教授爲通俗講演。不但爲一般勞働者設法也。並歡迎一般有教育之人士。蓋鍾日執業。事務繁多之人。每乏以自力研究世界各種科學之時間。使其公餘之暇。到會入座。以聽講演。故公開一日之講習會。而授世界多少之新知識。英人稱此會曰。大學擴張。蓋亦由於此也。一千八百七十八年。牛津大學。亦特設委員會。從事於大學擴張之事業。至一千八百八十五年。與堪比烈日大學相競爭。其效果益著。一千八百九十三年。擴張委員會之規則。設大學擴張之特別專署。置長官一人。委員若干人。辦理講習會之

監督修業證書之授與等事。於是講習會遂成爲教育上之特設機關。通行於英國全部矣。

(二)美國。美國於一千八百八十七年。爲大學擴張之運動。至一千八百九十年。費市以市民之醵金。設大學擴張中央部。其事業遂日益隆盛。後並規爲定制。凡在人口二三千人以上之都會。卽設此中央部。聘最近地方大學之講師開會講習。旁聽者動輒數萬。

大學擴張講習會講師。不但須有充分之學識。並當以此高尚學理。以通俗的說明之伎倆。使一般之人咸得理解。故市加哥大學。特任一編輯大學擴張講習會講義之教授。與大學教授受同等之待遇。卜西威尼大學。並設大學擴張講習會講師養成科。收容有大學學位者教授之。

英美大學。每年七八兩月。集小學校教員。與地方講習會會員之成績優等者。開講習會。得使用大學之圖書館。實驗室。標本室。出席者。皆學問有素養之人。

又與以研究之便宜。故其成績。大爲顯著。

(三) 德國。德國大學擴張之進步。其一因文化進步。人民對於知識增加之趣味。日益濃厚。其一因大學教授。對於一般人民之態度。日益變化。十九世紀之前半期。大學教授。咸以大學爲純粹之研究場所。研究之結果。不使一般社會知之。以教育一般社會。非大學之任務也。且以哲學的知識。與科學的知識。偶出以通俗動庸俗之聽聞者。卽羣指爲卑劣。蓋彼等之旨趣。務期與一般社會懸隔。必高自位置。始克維大學教授之尊嚴也。至十九世紀後半期。彼等對於一般社會之態度。卽以是而生變化。認彼等哲學的知識。與科學的知識。但灌輸於大學局部以內爲有害也。其故由上下兩級社會之關係間不甚圓滿。非特彼等權利範圍。因之益狹也。且因彼此知識之程度異。彼我之間。常起不絕之傾軋。蓋知識之程度異。其思想感情。因之亦異。人類相互上有不能理解之處。其共棲之關係上。決不能得感情之融和。有斷然者。茲以大學研究之結果。使一般社會知之。以大學爲

社會思想潮流之中心點。於社會占非常之勢力。社會亦沾大學之恩澤。時以冀大學之存在。謀大學之擴張爲必要。爲社會前途。學校前途。教師之個人前途。均是以獲美滿之效果。此德國大學教授。於十九世紀後半期。傾向於一般社會教育之大概情形也。

德國大學擴張。大概可分爲二。一以教育勞動者爲目的。一以教育學校教師。及其他受高等教育者爲目的。一千八百九十九年。調查屬於前一類者。有十四處。屬於後一類者。有五處。

以上所言。皆大學教授。以大學教育擴張於一般社會也。至大學學生。以大學教育擴張於一般社會。歐洲諸國。亦有舉行之者。

(一)丹麥 一千八百八十二年。丹麥之哥本哈根大學學生。集合組織一學生會。會員五百人。於會中時時開設演說會、討論會、音樂會、舞蹈會、爲會員交換知識。圖謀親睦外。並於冬季開夜學會。收容勞動者。教以習字、算術、簿記、國語、

英語、法語、自然科學、及歷史。並設補習夜學校。對於小學畢業生。施以補習教育。入學者。以年齡達二十歲爲限。

學生會會員。又以市鎮村落。不時開演說會。演說後。再答聽衆之質難。及批評。又爲養成勞働者之趣味。於日曜日。挈引勞働者至博物館。與之說明繪畫雕刻。以及各種工業上至要之理法。又時開音樂會。欲其高尚之美感。並爲勞働者以不收認費。爲其訴訟上之辯護。且於每夜兩小時間。爲法律上疑問之解釋。

(二)英國。英國大學卒業生。及學生中之有志者。於倫敦東區。集合組織一俱樂部。專與左右貧民交際。以教授講演方法。增進彼等之知識道德。並爲之謀救濟方法。

(三)德國。德國大學學生。近亦著手於勞働教育。雅洛諸定堡『柏林附近之市。』工科大學學生。於一千九百零一年。爲勞働者開講習會。教以代數、幾何、國語、工藝、柏林大學。近亦廣續從事。

以上所述。皆各國大學之教授學生。以本校教育擴張於社會之辦法。以吾國現狀論。辦理此項事業。當以教員爲宜。學生則在吾國之校風。一時尙難語此。茲撮其大要方法。述之如左。

(一)辦理之機關。以大中小各級專門普通學校爲宜。中小學級之校。則以該校教科。對於未入學校者爲通俗之講演。大學專門學級之校。當另聘校外教授專員。編輯校外通俗講義。以一般社會聽衆能爲受者爲宜。

(二)時期與時間。講習會之本旨。純爲教育有一定業務之成人而設。時期最佳。擇冬夏季休業之際。或應地方一般業務之種類。擇其閑散之時。時間則無論或朝或夕。以不妨其業務爲準的。

(三)講師之選擇。講習以通俗爲目的。選擇講師。實爲重要之事件。但博學不可。但能辯亦不可。必須經驗宏富。有堅強忍耐力而具社會性者。

(四)講授之方法。講授之方法。如聽者係年齡已長之人。其講授法。自不得不照

大學生辦理。然其知識程度。有不及中小學生者。其講授之方法原理。當以中小學級之教授法。爲講授之應用術。並當力避抽象的言語。爲直觀的教授。

大抵各國之崇講習會。以大學擴張之名稱。以國民已受有完全之普通教育。故以大學教育擴張於社會。吾國社會。以未受中小學教育者居多數。應擴張於社會者爲中小學。及甲乙兩種實業教育。若歐美所定大學擴張講習會。一時固難語此也。

(十二) 說書場。

說書場之在吾國社會上。頗有足資補助社會教育之價值者。蓋其翁引社會人衆之勢力甚大。而其演講資料。大都爲古代有名人物之事實。已演譯成爲小說書本者。憑此而口述之。加以穿插。迎合社會人衆之心理。故頗能動人之聽聞。其在鄉曲社會。尤爲聽講者之歡迎。雖其目的。亦不過爲生活上之一種營業。初無教育社會之思想。而其性質實與鼓書場有異。蓋鼓書場。全爲唱影小曲。毫無學說上

之意味可尋。花言叢集。非嚴加取締。不足以敦風化。已於上節。言之甚詳。而說書場。則以小說書本爲其原料。雖係所講未盡確實。然尙有歷史學問上之根據。且亦非絕對不識字者所能講演。就普通社會狀況觀之。卽稍具學識思想之人。或以貧窮所迫。致亦從事於此業。比比皆是。苟能稍加取締。卽可爲社會教育之補助講員。使社會下級人士。藉聽書以取得淺近之知識也。其改良之法。可參酌通俗講演會。與鼓書場。兩項研究。執中辦理之。庶幾乎其可矣。

(十二) 博物館。

博物館。爲社會教育直觀教授上最要設備。蒐集文學美術科學「博物」上之物品及古玩等。供衆人之參觀。使可得一般物質上之知識。故博物館。爲今日文明各國。研究學科。及啓發普通人民之不可缺少之機關。卽就日本而論。東京京都奈良等。均有帝室博物館。其於東京之上野博物館。稍形完備。時時開展覽會。陳列珍奇之物品。又京都奈良之博物館。蒐集古玩美術物品頗多。蓋該館以保存現今所

有之古玩美術品爲目的也。要而言之。日本之博物館。遠不及歐美諸國之宏大。然所費已屬不貲。吾國立國最古。歷代學術思想之變遷。文明美術之進化。大都藏之書記。未能廣爲收羅。將歷代古物。彙集一堂。以供學者之考徵。實爲教育上莫大之缺點。而人類文化進步之遲鈍。亦以無博物館。爲一絕大原因。今而後學界當局。雖明知此種助理學術文化進步之博物館。爲教育前途必要之圖。然以經費浩大。一時未克實行。惟能縮小範圍。先行設立。逐漸推廣。亦未始非至善之計。茲就各國之組織大概。種種辦法。述其要者如左。

(一)自然科學博物館 所謂自然科學者。即天地間自然生成之狀態也。大凡山川之形勢。動植各物之生存。無不在學科研究之中。故必彙列實際品物。易資考徵。此種博物館之組織最完備者。首稱英國。其次則奧大利。又有將自然科學中。特集其動物之一部。而詳悉表明其生活狀態。爲研究之資料者。瑞典之斯托諸克隆地方。有生物學博物館。其中有表示近北極地方狀態之一部。製一積雪千層之

模型。並其近旁鳥類之生活狀態者。又於高山之蔭。作一鷺巢。爲育雛之所。並其他種種之生活狀態者。

(二)各國風俗博物館。德國有各國風俗博物館。其蒐集之材料。專標明世界各國及本國開化程度之異點。並各國風俗習慣之生活法。

(三)歷史博物館。是館專陳列本國歷史上之參考材料。

(四)美術博物館。是館專蒐集繪畫雕刻之類。亦有間涉美術工藝品者。

(五)工業及工藝博物館。工業館之陳列品。凡土木工。機械工。電氣工。及造船橋梁建築火藥採礦冶金等之計畫。製圖材料。靡不蒐備。工藝館。則專蒐集機械、刺繡、染色、雕漆、蒔繪、木型、鍛冶、鍍金、陶磁、製版、印刷、製本、釀造、製紙、鞣革、製糖、蹄鐵、養禽、等之材料。有分設者。亦有合設者。

(六)商業博物館。及商品陳列場。此種場合。專爲蒐集商業出品。陳列之處。以供衆人游覽。吾國已有舉辦之者。如國貨展覽會。商品陳列所等。是也。

(七) 郵件博物館。是館爲陳列各國郵便所用之物。及運輸方法。使入覽者。得郵便上之考鏡。此館之辦理最完備最宏大者。爲德國柏林。

(八) 農業博物館。是館爲陳列樹藝五穀。以及森林之各種栽植方法。肥料品物之化合。其辦理是館規模之最大者。首推德國柏林。及美國紐約。次則如何牙利之薄泰配斯脫。並有劃其館中一部地點。特設山林博物館。

(九) 交通博物館。交通博物館。爲陳列交通上之利器。如船隻車馬等。種種機械物品。其辦理最完備者。亦推德國柏林。

(十) 武備館。是館專集歷代及現今武備器具。如日本之名游就館。專蒐集關於軍事上之各項設備物品。是也。

(十一) 數理化學天文地形機械等博物館。是館爲陳列數學化學天文地形等實驗機械。及各種之原料藥品。以供科學家之研究者。世界各國。設備此館。亦以德國爲最精密。其陳列純用科學的教育之理法也。

(十二) 刑事參考品陳列場。專蒐集各國刑事上古今所用之刑具物品。爲之陳列。以供法學家及法官之比較研究也。

(十三) 衛生博物館。專蒐集人類衣食住之一切物品。方法照陳列休養地。及運動機械與其藥品。使人觀之。得以自己檢驗。而爲身體上之保護。亦以德國所辦者爲最完備。吾國前由北平內務部所辦之衛生陳列所。卽與此同一性質。及同一作用。惟經費少而陳列物品。亦不完備耳。

(十四) 解剖展覽場。德國柏林之解剖展覽場。陳列關於花柳病之石膏細工。解剖模型。其慘澹之狀。令人一見。毛髮悚豎。使人生衛生上不能不注意之感。其他之罹各種病死者。亦陳列其種種解剖模型。俾資觀覽。

(十五) 教育博物館。世界文明各國。咸以教育爲國家之先務。故於博物館中。另以專陳教育物品而別設一專館者。不與普通博物館合爲一處也。此種教育博物館。全球計共有七十處。其四十處。皆在德國。足見德國教育之進步神速。而其文

化之優美。亦無他國可與比倫者。實能爲世界各國之模範也。

(十六)水族館。是館以紐約之設備爲最精。蓋美國三面臨海。其北部尤爲漁業最發達之地。故其蒐集水族物產。而陳設一館。以資考徵。柏林近亦將此館規模。大爲擴充也。

以上所列各種博物館。大都皆因地方之需要而設。其館內組織。置館長一人。總理館中一切事務。館員若干人。視館之規模大小定之。分會計文牘購置各科。分任管理之責。經費皆由國庫支出。間亦有地方設備由國家撥款補助者。此歐美辦理博物館之大要情形也。吾國教育方興。亟宜考察地方需要狀況。酌爲設置。以促文化之進步。而助教育之興味。若以經費艱難。不妨因陋就簡。擇其主要物品以辦理之。其收效必宏也。

(十四)動植物園。

動植物園。以山林原野池沼河海之成育者。使各等社會。對於此等自然物。得求

知識助娛樂而設。蓋都市人民。對於自然物之親近。尤爲生活上必要之事。彼生長都市。而有動植物之知識。及明動植物對於人生之關係者。能有幾人。故爲都市人民之知識娛樂計。不能不設各種動植物園。以爲衆庶安慰之地。德國動物園。多設於都市。植物園則設於大學校者居多。皆以免費供公衆之游覽。法至善也。

法國巴黎市之植物園。亦照公園辦法。另劃其一部分。供大學學生之用。特設柵欄。以防公衆之亂入。

吾國之謀設動植物園者。震於各國都市之設備。言者咸瞠目結舌。不敢從事。以余觀之。動物園之設備。固稍繁重。而植物園。則含有兩種性質。一爲社會求知識。蒐羅不可不闢博。一爲社會助娛樂。設備不妨稍簡單。可就地方天然之形勝物產。加以結構。卽足以供公衆之游息。是無論何等窮僻之壤。皆有建設植物園之資格也。吾國市鎮鄉民。見聞最爲寡陋。尤應於市鎮地方。先行設置。使其有

所考徵。而廣普通知識。至於通邑大都。或稍校設置。亦屬無妨也。

(十五) 博覽會。

博覽會之設備。其性質在發達社會之知識。陶冶社會之意志。並涵養其美術之情操。獎勵工商之製作。故設備不可不闕。而蒐集不可不富。其裝置陳設。尤應加意修整。使人人咸得以免費而沐其教澤。故歐美各國。對於此種會場。異常注意。蓋開會一次。必能促工商業之進步。發現若干之新作物。以互換知識也。

其陳列之法。須以教育的眼光以處理之。務使其場者。無論愚夫愚婦。咸得理解發明其所在之點。吾國之籌設博覽會者。祇知求物品之閱博。至如物品之對於社會上如何作用。茫然不知。其故皆因任其事者。無教育知識也。

(十六) 村農會。

村農會之設。不但改良社會。並為鞏固地方基礎之一要舉。其目的在圖道德經濟之並行。以之養成其智德。藉補學校教育之不足。立謀家庭社會之改善。以圖學

校家庭及社會之調和。其實行方法如左。

(一) 每月舉行常會一次。或談經驗。或決議實行辦法數條。會員之家族。亦得出席旁聽。

(二) 每年九月至明年三月。舉行夜課會員。及其家族之男子在十二歲以上。未入小學校者。有在此會受課之義務。其課目爲公德之研究。如習字算術作文。及農業上必要之科學等。

(三) 設婦人會。『婦人會之設置及辦法見前。』

(四) 舉行名士講談。請地方上有名之文人學士。講談社會應行改良之事宜。而促社會之進步。

(五) 設村農文庫。使農民及貧苦子弟。得以入觀書籍。以資研究。
此外又有舉行之特點。列舉如左。

(一) 尊崇模範之人物。以定會員之趨向。

(二) 督戒青年懶讀書。厭勞働之風習。

(三) 獎勵貯蓄治產。並組織產業組合。督勉會員相互間之信用。

(四) 謀畫修繕道路。溝通水利。整理耕地改良作事。驅除害蟲。講習簿記。規定慶弔。保護貧兒。等事。

村農會之大要辦法如此。吾國以農立國。農事之盛衰。關係於國家匪細。而農民之知識道德。尤應注重。亟宜仿照村農會辦法。擇其於地方人情風俗上合宜者而舉行之。庶幾得其道焉矣。

第四章 社會教育機關之實施計畫

上章所述各項機關。其要義不外助長社會「心」體「二」機能之發達。所謂教育自然的社會。以進於人爲的社會。教育無意識的社會。以進於意識的社會。教育自衛的社會。以進於他攻的社會。是也。而其實施方法。無論屬於地方教育行政官。或地方教育團

體辦理。其入手之始。首宜注意於編輯。及調查統計二項。

(一)關於社會教育書籍之編輯。可分爲二種。

(甲)研究社會教育原理方法之圖籍。此類書籍。非特漢文絕無。即日文中亦不

過數種。足徵東亞社會教育之幼稚。應由教育部。及各省教育局。設立社會教育書籍編輯所。並延聘通才。以廣譯英德美諸國之所研究者。爲辦理是類教育之導師。

(乙)關於社會教育之教科圖籍。吾國數千年來之述作。關於學校教育之教科圖籍寡。關於社會教育之教科圖籍繁。四庫之儲。五車之載。何一非關於社會教育者。惜文字趨重象形。記憶匪易。文字與言語又隔闕。翁受良難。故文字效力。及於中上社會者多。及於勞働社會者少。若統一言語。創製音標。以利其傳達之機關。而謂吾國書籍無左右社會之力。吾不信也。

通俗教育書籍。最忌翻譯外籍。蓋一國之通俗讀物。根於一國之歷史風俗習慣信

仰而來。一言語。一舉動之微。有他人視爲驚心觸目之舉。而吾人視爲淡然。吾人視爲驚心觸目之舉。而他人視爲淡然者。近時吾國人翻譯外人小說。亦薄有可觀。而一般社會閱者寥寥。皆由於此。議者勸警其譯筆之拙。皆非知本之談也。

籌畫通俗教科。不必由行政官廳設所編輯。可訂定編輯及審定之條例標準。徵求海內通人編輯之。或特約。或獎勵。或保護其版權。均可。「詳出版社」然此猶對於編輯而言也。至吾國舊有之通俗讀物。爲千百年明哲之精神。社會之信仰所萃。爲之梳櫛整理。刪易其抵觸國體。及助長迷信者。仍不失爲社會之良好讀物。古人述作。皆竭畢生精力。閉戶數十年爲之。今人甫定章回。卽登廣告。日奔逐於名利之場。而謂一月半載所成之篇墨。可以有過於古人者。實欺人之談也。

(二)關於社會教育之調查統計。吾國古代無社會教育之名。而不整理之社會教育機關。亦殊不少。「如劇場說書場等」。調查統計之任務。不但調查統計此類舊有之教

育機關也。并當爲左列之種種調查統計。以爲設施之標準。

- (一) 社會特殊之歷史。
- (二) 社會特殊之風俗。
- (三) 社會特殊之生活。
- (四) 社會特殊之性態。
- (五) 社會特殊之習慣。
- (六) 社會特殊之信仰。
- (七) 社會特殊之興味。

右列七項。不過舉其大略。要而言之。不調查其一社會之歷史、風俗、生活、性態、習慣、信仰、興味、決不能容喙於其一社會之教育。無論就新有舊有之機關。或改良。或建設。『調查統計』洵實施之第一要著也。

編輯及調查統計畢。卽宜按地方情形。及經濟狀況。規定進行之程序。而後分期辦

理。

第一期。第一期。祇宜就舊有之教育機關。並地方經濟狀況。擇要辦理。其期限一年或二三年。視地方情形如何而酌定之。

第二期。第二期。創設各種教育機關。視地方經濟狀況。審擇辦理。其期限一年或二三年。亦視地方之情形如何而酌定之。

至其進程序之分配法。須按「心」「體」二機能之方面。規定其教育程序如左。

社會教育進行之程序。

(一)關於體的機能教育。

(甲)保護發達個體之機關。

『積極榮養的。』

第一期設置者。(一)體育會。(二)競技會。(三)公共沐浴場。(四)廣

場。)

第二期設置者。(一)公園。(二)休養所(三)公衆運動場。

『消極保護的。』

第一期設置者。(一)衛生會。(二)病院。

第二期設置者。(一)夏期殖民。(二)勞働者家屋。

(乙)保護發達種族之機關。

『血族愛情的。』

第一期設置者。養育院。

第二期設置者。食物給與所。

(二)關於心的機能教育。

(甲)情意的。

第一期設置者。(一)教會。(二)青年會。(三)演藝館。

(四)鼓書場。(五)幻燈及活動寫真會。

第二期設置者。(一)感化院。(二)婦人會。(三)美術館。(四)美術展覽會。(五)音樂會。(六)紀念館。(七)文學會。

(乙)知識的。

第一期設置者。(一)補習學校。(二)函授學校。(三)圖書館。(四)巡迴文庫。(五)出版社。(六)新聞雜誌社。(七)通俗講演會。(八)講習會。(九)說書場。(十)路上教育。(十一)工場教育。

第二期設置者。(一)林間學校。(二)博物館。(三)動植物園。(四)博覽會。(五)村農會。

右之進行程序。並非按純粹的學理支配。其大部分。仍按社會情形。及地方經濟狀況酌定之。

吾國對於社會教育。目前最要解決之問題。在解決此項教育機關。屬於官治範圍乎。抑自治範圍乎。負此項職業者。為特立機關之純粹職業乎。抑他項機關人員兼營

之副業乎。此固不可不研究者也。雖然。社會教育。純屬於社會之自謀。惟當社會之能力知識。尙未十分發達之際。官治範圍。不能不兼任提倡保護之責。此可不待煩言而決者也。至任此項之職業人員。屬於專業與副業之研究。以吾國各地方人材之衰落。財力之萎困。認爲地方教育上之一種副業。不能認爲純粹專業。惟任此副業者。有二種。

(一) 責任副業。

(二) 目的副業。

何以言責任副業也。夫家庭之父母。學校之教師。欲其子弟受良善之教育也。必先有良好的社會教育。若無良好之社會教育。決無良好之家庭學校教育。蓋子弟一日之生活。在家庭學校所受之感化。祇十之四。而受社會之感化。居十之六。衆喁一傳。庸有濟乎。况學校教員。以地方公款。設備校舍校具。而地方享受此校舍校具之利益。日祇五六小時。卽其所受之知識。又爲一部分之子弟。不能普及於羣衆。

倘能於授課之餘。集合一鄉村父老昆弟。爲一二小時之演講。或執社會教育各機關一二小時之業務。在教員並不爲勞。而地方實受其益。前之所謂責任副業者。此類是也。

何以言目的副業也。夫新聞雜誌社。與製作發行各項社會教育應用物品社之社員。非以營業爲目的。日祝其營業之發達者乎。欲達此目的。必先將此類目的物之興味。散動社會。社會對於此項教育有興味。然後對於教育應用之物品有興味。有提倡教育之責者。必先勸誘此類營業人員。出而任此類事業。不必言其牟利也。彼用吾之機關。以謀錐刀之利。吾受彼之教導。而獲邱山之益。較之月糜數十金。聘一講員。其效果爲大。蓋彼於營業上。有無窮之希望於社會也。然則所謂目的副業。此類是也。

無論講演會之開會。聽者皆在休業之際。爲講員者。皆可以營業。授課之暇。兼營是類之副業也。卽鄉僻地方之圖書館。巡迴文庫等。皆可於休業休課之後。開辦閱

覽。蓋社會教育。爲教育有正當職業之人民而設。非爲棲息無職業之游民而設。而人生自幼至壯。除受課營業外。尙有餘暇乎。故參酌地方情形經濟狀況。此項教育。皆可以他項職業人員兼任之。非特人員應兼任也。卽房舍物品。亦大半可假公共機關之設備者用之。以施行此項教育時間。與各機關執業授課時間。絕無衝突。斷無糜鉅款以設專員。及特置普通品之理由也。

第五章 歐美社會教育近狀之一般

據日本谷本文學博士。遊歷歐美各國。調查社會教育狀況。先至意大利。繼至瑞士。和蘭。英吉利。德意志。法蘭西。諸國。觀察教育上大小種種之事項。謂今日歐洲之教育。對於學校教育之改良進步。雖不可謂爲不盡力。然吾人意想中所豫期之進步則無之。而學校以外之一般社會教育。反有顯著之進步。綜觀歐洲今日思想界之傾向。一般之設施。莫不歸之於社會的三字。是乃不可非議之事實。茲就其調查社會教育之

現狀。略舉其要者。述之如左。

就歐洲各國而論。對於社會教育之設施。最盡力而最熱心者。首推德國。而德國中又以柏林市之希耶洛亭倍爾義爲第一。其社會教育設施之完備。有足令人驚異者。蓋德國之柏林。素有稱爲烏拉尼亞之一席。以講授理科的智識於社會公衆爲目的。今日依然進步。又以公園之裝飾。動物之陳列。無不着着改良。卽於不知不識之間。開發社會公衆之智識情操。其中之最可賞贊者。乃某市街之設立特別博物館。此博物館專爲勞働者而設。博物館之中。陳列勞働者之健康衛生經濟狀態之各種機械模型。及圖畫統計等。其效用有二。一則入觀之人。得日進其智識而運用較新。一則深知衛生之緊要。注意身體之保護也。今日以後。社會之工業進步。對於勞働者須有嚴密之注意。乃顯著之事實。則此種博物館之設立。尤爲緊要。是亦我國所當效法者也。

博物館之內容。於博物館入口之樓上。有名曰。禁酒部之一室。室內陳列禁酒節酒之材料。新聞雜誌。固無待言。書籍之多。亦真令人可驚。最可喜者收簡易之事實。據

統計而圖示之。例如一國之兵備。須耗莫大之金額。然一國之國民。年年耗於飲酒之金額。較前者爲大。以圖表之。則用二圈。一大一小。大者表飲酒所耗之金額。小者表兵備所耗之金額。其簡明豈不令人可喜也哉。不特此也。館內有二三之說明者。專就案內所載之事項。而說明之。人入禁酒部後。不得滯留過久。瞥見全體。即行辭出。一年老之說明者。引袖而言曰。君爲檢視此圖而來乎。是等之書物。君曾見其名否。其目的不外使入覽者之不易出場耳。余又聞之。每週一定日期。收博物館內所有之機械等類。由說明者。實際運用。以說明其效果。此舉動自表面觀之。一若非常細小。而不知其效用甚大。切望我國人士。注意設立此種博物館。若僅陳列各種之物件。時積數寸之塵埃。欲望教育之進步。烏可得耶。

觀此等博物館。實爲最快意之一事。更進而言之。歐洲各地。對於社會教育之根本設施。著著進行。益爲我所仰慕。夫此根本之設施果何如乎。約言之。卽通稱之爲田園都市。田園都市之組織。創於英國。今日則德國亦極盛行。此田園都市之直接目的。

不外救濟市民之經濟上困難。『因都市之膨脹而起。』及衛生上之缺陷。建造廉價之衛生的家屋。以供市民之居住。蓋中等社會以下人民。住居熱鬧之繁華街衢。非常窘苦。一旦吸郊外新鮮空氣。與天然之美麗相接觸。心身上必有佳良之結果。是乃余所深信者。日本都市之現狀。與歐羅巴之現狀不同。家屋之構造。其趨大異。在一般淺見者。以爲日本地方。無須田園都市。然方法雖異。其意趣亦不得不加以斟酌。今日歐洲教育之傾向訓育兒童。自然日趨於親密。此田園都市。對於此目的有大多之貢獻。在社會教育上。決不可蔑視者也。社會教育。若僅有特殊之設備經營。其效果甚微。必須有自然感化之風。自此點觀之。我輩之對於田園都市。益當注意。今更進而論社會教育之根本的觀察。夫田園都市。固能感化社會人心。然此猶未盡得社會教育之真意。彼社會之風俗。若不能於不知不識間感化人心。不得謂爲真正之社會教育。自此點論之。英國之美風。益令吾人欽服。德國政府。竭力改良社會。其設備之完整。固屬可喜。然欲如英國之默化於無形。尚不能企及。至美國爲新進氣銳之國民。其情勢

與他國不同。就歐洲各國而論。十年前之情狀。與現今之情狀。無甚懸殊。英國則雖歲月甚短。而面目爲之一新。處此新進之社會。無論何人。均不稍形怯懦。縱極細小之事。亦急急爲之。是乃余等旅客所親見者也。由是而論。美國之生活。爲一種生活之教育。惟按其實際。究不若英國社會之溫厚耳。

綜上之所述而約言之。社會教育又分爲三段。最初爲社會教育的特殊之設施。第二爲田園都市之特別經營。使人民默化於不知不識之間。其最上乘。爲社會風俗之改良。使棲息其間者。自行善良。日本民族之品性。本係精神的。雖重視精神所模仿者。仍爲形而下之區區事物。夫吾輩所謂形而下之區區事物。非盡屬無用。不過謂社會教育之真意。在根本的感化。此實爲研究教育者。最須注意之點。蓋教育之效用。非僅注意儀式法令及設備之整飭。卽爲畢事。須自根本上立論。我國仁義之美風。至今尙存。爲團體之精華。教育之基礎。深可以爲他國之標榜。故施行社會教育。徒事設立博物館。及講談演說。恐不能十分奏效。而社會生活上之一般的倫理。亦當講求者也。

第六章 德國通俗教育之狀況

日本文部省。普通學務局長。田所美治氏。對於德國通俗教育之調查。述之如左。

其一 民育必要之宣言。

民育即所謂通俗教育。德國最爲普及。奏偉大之效果。德國聯邦之統一的精神。雖謂爲悉基於民育事業。亦無不可。一千八百七十四年。普法戰爭之結果。普軍大勝。德國聯邦之統一。日益鞏固。日趨隆盛。莫不以國民全體之向上爲最先之急務。教育家拉恩卑克氏。及工業家伽雷氏等。盛倡民育之必要。其宣言如左。

『我國既以鐵血政略。戰勝強法。欲使德意志聯邦之統一。及國際上政治之地位。永遠保全。非有今日之計畫不可。即對於國民全體。除學校教育』即法定之強制教育』外。尚須普及民育』即通俗教育』而後可。』

德國聯邦之人民。聞上之宣言。非常激勵。遂於一千八百七十五年。創立民育普及協

會。

其二 民育普及協會。

本會之目的如左。

本會之目的。爲對於在小學校已受基本的教育之國民。欲其理解國家公共團體。及社會之任務。且有履行之實力。因而繼續授以適當之教育。

本會事業之要目如左。

- (一) 開會討論各種民育上之問題。
- (二) 教育會。及有關於通俗教育之團體。或事業。本會與以贊助。補習學校。圖書館。讀書室。講師之養成及介紹等事。本會皆經營之。
- (三) 獎勵公衆重視小學校教育。並謀小學校補習學校之普及。
- (四) 以發達民育爲任務之團體。當與之聯絡。
- (五) 發刊定期會報。

(六)刊布適用之圖書。以資國民精神道德上之發展。

(七)派遣巡迴教師。

本會於德意志全國爲各團體組合等之中心機關。以期事業之普及。其後得政府之許可而爲法人。並由皇室及國庫與以相當之補助。益能發展其事業。歷時四十餘年。貢獻於國家人民實大也。

其三 通俗教育之設施。

民育事業之設施。其方法頗多。茲舉其重要者如左。

(一)通俗學藝及道德講演會。

(二)巡迴講演。

(三)巡迴演劇。

(四)活動寫真幻燈之原版製造。及貸借。

(五)圖書館。讀書室。等之設立。及改良。

(六)通俗雜誌之刊行。

(七)通俗圖書之編纂出版。

(八)公園。動物園。植物園。等之設置。及改良。

(九)博物館。展覽會。共進會。等之開設。

(十)觀物場。寄宿舍。之改良取締。

以上所述各項。若措施得宜。其效果當極佳良。日本文部省。今亦注意此等事業。東西各國。所取政策。可謂同揆。德國政府對於通俗教育。特支出多數補助金。並實力獎勵。使教員僧侶特志家等。益努力進行。日本文部省。規定教育獎金五十萬元。分配於各府縣。其十分之三。準地方之情況。分佈於普通教育事業。充小學校教員補習會費。及巡迴文庫之補助費。今復於十分之三中。取其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專經營通俗教育事業。自五萬元以至七萬元。補助各府縣之教育會。以期通俗教育之普及。今有一言貢獻於社會諸君。凡吾國之有力者。及富豪。當知通俗教育之必要組織

一大協會。實行通俗教育。若一時不能有協會之創立。則與相當之寄附金於私立教育會。以期通俗教育事業之發達。而私立教育會。受富豪有力家等之資助。於通俗教育之事業。更當切實施行也。

第七章 柏林市民育協會之事業

家齊而國治。家不榮。社會必不隆盛。此社會事業之所以必要也。柏林市民育協會認社會事業。爲最緊要之事業。設立在三十年以前。爾來漸次隆盛。經營種種之社會事業。茲舉其重要者。述之如左。亦望我國有志之士。有所採擇。而次第舉行也。

(一) 幼稚園。此幼稚園。可目爲世界之模範。訓育百五十人之幼兒。園之特設遊戲室。非常精密。將幼兒分爲十數班。每十人一班。分配於十數之小室。每室有保姆二人。或三人。教以遊戲。非常親切。設小廚。從事烹飪。幼小之際。卽令其了解家事。實爲他處所不及。保姆係受教育之良家子女。多自納月費。就本園

爲保育幼兒之練習。

(二)小學校。本協會對於六歲至八歲之小兒。有授以小學教育之設備教員。均係有志研究教育之熱心家。準伯斯答兒奇及富洛曷倍兒氏之學說。從事薰陶。生徒之募集。無須繁多。現今謝絕數多之希望。入學者。定額六十人。自種種之方面研究教育。其結果於教育上之發現頗多。

(三)午後俱樂部。本俱樂部之目的。在時間之利導。蓋學校於小學校之兒童放課。無所事事。徒費大好光陰。爲種種之惡戲。有害兒童之心身。實非淺鮮。本會有鑒於此。設立俱樂部。使小學兒童。從事於種種之手工園藝耕作。及有益之社交談話。手工有木工。藤細工。製本。裁縫等。社交室甚多。惟細小而華美。對話僅四五人。蓋人數過多。徒爲無益之喧噪。難得團圓之樂。其用意可謂周且至矣。

(四)食事及入浴。指協會幼稚園。及小學校生徒而言。使幼兒就食桌。保姆監

餐之。隨意喫飯。浴場有特別之經營。衛生上之條件。無不具備。一週入浴三次。

(五)保姆教習所。目下有生徒百三十五人。授以教育幼兒之諸般學術。就本會幼稚園及小學校實習之本所卒業生。雖有爲幼稚園之保姆者。然大都係良家之子女。其來學之目的。意欲爲後日之良妻賢母也。

(六)維多利亞館。是爲本協會所設立。各女學校生徒之寄宿舍。有自治組織嚴肅之紀律。及相互之切磋。養成溫良之淑女。寄宿費每月三十元。

(七)家政講習會。不能入家政學校者。本會設短期講習。任其入學。一年或一年半畢業。束修一元五角。月費每半年十七元。

(八)冬期講習會。本講習會爲良家之妻女淑媛而設。講習育兒家政。家內手工。婦人之慈善事業等事。

(九)家政及烹調學校。單行烹調。一若事之極小者。豈知烹調之巧拙。關於一國

之經濟最爲重大。誠以有家者必有灶。庖厨內之所費。乃占一國內消費之大部分。良家婦女。若解經濟之道。影響於一國國民之經濟實大。本會有鑑於此。設家政及烹調學校。先整理各家之庖厨焉。

此外並附屬家婢學校。有烹調之短期講習。有洗濯及手工教授所。不能通學者。有寄宿舍。亦行自治組織。各科之生徒。有五百餘人。亦云盛矣。

按吾國共和再造。建設伊始。地方之創痍未復。人民之生計困難。非亟謀培養人民之道德智識。不足以促進社會之文明。欲培養人民之道德智識。尤不能不謀社會教育之擴展。凡我政學兩界同志。當審知國步之艱危。務各供其天良。力任挽救之責。提倡呼號。胥於是賴。

編者識

9.5.12.00

9.5.12.00

學術研究會出版叢書及其他書目

| | | |
|----------|------|--------|
| 近代文學十講上下 | 羅迪先譯 | 定價一元二角 |
| 銀價之研究 | 邵金鐸著 | 定價四角 |
| 社會哲學原論 | 鄒敬芳譯 | 定價六角 |
| 戀愛論 | 任白濤譯 | 定價三角 |
| 勞動之改造上下 | 姚伯麟譯 | 定價一元四角 |
| 近世經濟政策思潮 | 王恆譯 | 定價四角 |
| 民國政黨史 | 謝彬著 | 定價六角 |
| 周易哲學 | 朱謙之著 | 定價三角 |
| 婦人問題十講上下 | 姚伯麟譯 | 定價一元二角 |
| 近世經濟思想史論 | 李培天 | 定價五角 |
| 英美勞動運動史 | 李大年著 | 定價六角 |
| 尙書的政治學說 | 熊理著 | 定價二角 |
| 婦女與經濟 | 鄒敬芳譯 | 定價六角 |
| 短篇遊記 | 謝彬著 | 定價五角 |
| 現代中國政治 | 王恆著 | 定價五角 |
| 覆舟夢 | 狂生著 | 定價四角 |
| 中國政治思想綱領 | 王恆著 | 定價二角半 |
| 中國國民黨黨義 | 王恆著 | 定價三角 |
| 黃公度詩箋 | 古層冰著 | 定價一元 |
| 陶靖節詩箋 | 古層冰著 | 定價八角 |
| 陶靖節年譜 | 古層冰著 | 定價五角 |

370

1143

社會教育通論

張志通著

Date due

Signed by

南河
省立圖書館

370
1143

社會教育通論

定價大洋五角

郵費酌加

著者 張 澄

發行者 啓 智 書 局

上海四馬路

印刷者 啓 智 印 務 公 司

上海貝勒路潤安里十九號

分售處 中國各大書局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出版

